

儀禮註疏

九之十一

四

66

漢書門			
五	八	九	六
一	五	九	六
六	冊	架	函



東 京 圖 書 館			
漢書門			
三	元	六	冊
三	架	函	類

內閣文庫			
三	五	八	九
三	六	九	六
三	架	冊	號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5896
冊數	6 (4)
函號	273 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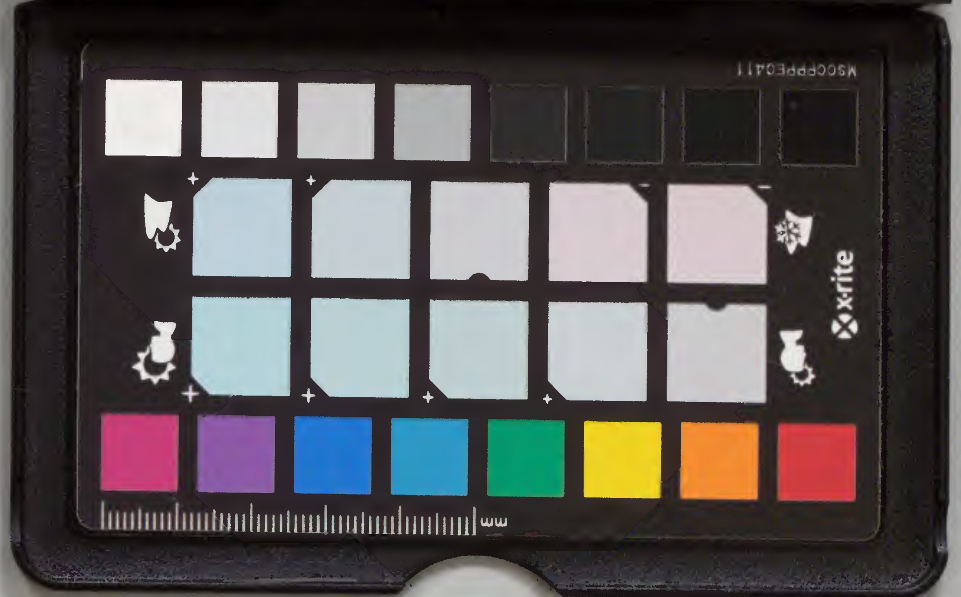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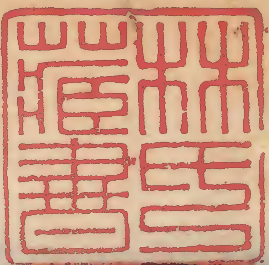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儀禮注疏卷第九

漢鄭玄注

唐賈公彥疏

提督真學監察御史餘姚人詮校正

直隸常州府知府遂昌應檀刊行

公食大夫禮第九

鄭目錄云主國君以禮食小

聘大夫之禮於五禮屬嘉禮

大戴第廿五小戴第九疏釋曰鄭知是小聘大夫者

豆六於醬東設黍稷六盞又設庶羞十六豆此

等皆是下大夫小聘之禮下乃別云上大夫八

豆八盞又云上大夫庶羞二十豆是食上大夫

之法故知此篇據小聘大夫也若然聘禮據侯

夫則若七若九鄭注云此以命數為差九謂再命者十一謂三命者七謂一命者九或上或下者再命謂小國之鄉次國之大夫也卿則曰上大夫則曰下大國之孤視子男以此言之魚腸胃倫膚皆七者謂子男小聘之大夫此公食序在聘禮之下是因聘而食之不言食賓與上介直云大夫者若云食賓與上介則小聘使下大夫上介乃是士是以直云大夫兼得大夫聘賓與上介亦兼小聘之賓若然聘禮據大聘因見小聘此公食先見小聘後言大聘者欲見大聘小聘或先或後不常之義

公食大夫之禮○使大夫戒各以其爵也戒猶告也告之

必使同班敵者易以相親敵○易以鼓反**疏**注戒猶至親敬○釋曰大夫就館戒聘客使來行食禮之事云各以其爵者此篇雖據子男大夫為正兼見五等諸侯

大聘使卿之事故云各以其爵也**上介出請入告**問所以為來反下為既為從

為公為賓同**疏**注問所以為來事○釋曰據介出請大夫三辭為既先受賜不敢當**疏**注為所為來之事**三辭**為既先受賜不敢當

敢當○釋曰既先受賜者謂聘三日致饗受賜大禮故今辭食不敢當之但受饗之時禮辭而已至於饗食皆當三辭**賓出拜辱**辱使來迎已**大夫不答拜將**

命也**賓再拜稽首**受命**大夫還**復於**賓不拜送遂從之**從之不拜送者為**疏**注不拜至終

鄉飲酒主人拜送賓不答拜云禮有終此賓不拜送為從之不終事故賓不拜送也若然鄉飲酒鄉射戒賓遂從之而云拜辱拜送者以其主人先反不相隨故得拜辱拜送觀禮使者勞賓

於門外侯氏再拜遂送之使者既賓朝服即位

不先反猶拜送者天子使故也疏注於是

于大門外如聘疏注於是

待如聘時也云於是朝服則初時玄端者初時

謂賓發館時服玄端若鄉射主人朝服乃速賓

鄭注云射賓輕也戒時玄端以此言之亦賓在

館拜所戒大夫即玄端賓遂從大夫至君大門

外入於次俟者案聘禮賓皮弁聘至于朝賓入

亦入於次注云入于次者俟辦則此入次亦俟主人

辦也若然聘禮重賓發館即皮疏注主人至之

弁此食禮輕及大門乃朝服疏注主人至之

君於大門外卿大夫士序及宰疏注主人至之

夫具其饌物皆於廟門之外疏注主人至之

擯者俟君於大門外者鮮即位之事云卿大夫

士序及宰夫具其饌物皆於廟門之外者以其

君迎賓入始言卿大夫以下廟內之位則知此

具饌物時皆在廟門外也故鄭下文注云自卿

大夫至此不先即位從君而入者明助君

饗食賓自無事故不在大門內是其義也羹定

定多佞反○肉謂之羹疏注肉謂至為節○

猶孰也著之者下以為節疏注肉謂至為節○

者爾雅文云著之者下以為節者甸人陳鼎七

當門南面西上設局鼎鼎若東若編

編必綿反

大牢也甸人冢宰之屬兼亨人者南面西上以

其為賓統於外也高鼎扛所以舉之者也凡鼎

鼎蓋以茅為之長則束本短則編其疏注七鼎

中央今文高作鉉古文鼎皆作密疏注七鼎

○釋曰云七鼎一大牢也者案聘禮致饗與饗

饌皆九鼎此亦一大牢而七鼎者此食禮輕無

皆屬冢宰彼天子禮諸侯比天子為兼官故甸人兼亨人也必使甸人陳鼎兼亨人者案亨人職云掌共鼎鑊又案甸師職云掌帥其徒以薪蒸役外內饗之事故使甸人兼亨人陳鼎若然案少宰羹定饗人陳鼎者以其無甸人官故饗人陳鼎也既夕士禮云甸人抗重又云甸人築垠坎以士無臣使屬吏攝甸人之事非謂置此官也云凡鼎鼎蓋以茅為之者諸文多言鼎鼎皆不言所用之物此經雖言若束若編亦不指所用之體故鄭云蓋以疑之然必知用茅者詩曰白茅包之尚書孔傳云苴以白茅茅是潔白之物故疑用茅也

設洗如饗如饗者先饗後食如其近者也饗禮亡燕禮則設洗於阼階東南古文饗或作鄉疏注必作鄉○釋曰云必如饗者先饗後食如其近者也鄭據此文行食禮而云如饗明先饗設洗訖乃後食故鄉前如是先饗後食也案聘禮云公於賓一食再饗則食在饗前矣不言如無禮

者饗食在廟燕在寢則是饗食重先行之故二者自相先後是以不得用燕禮決之也引燕禮者欲見設洗之法燕與饗食同故無饗禮引燕禮而言也

小臣具槃匱在東

堂下匱以支反○為公盥也公尊不就洗疏注

公至服位○釋曰知此為公盥者按特牲尊不就洗盥用槃匱故知此所設槃匱亦為公盥

不就洗也云小臣於小祭客饗食掌正君位者按夏官小臣職云小祭客饗食如大僕之法此諸侯之聘客饗

宰夫設筵加席几疏注設筵至畧此○

面而左几公不賓至授几疏注設筵至畧此○

者親設清醬可以畧此者決聘禮禮賓時公親授几者以無設清醬之事故也故下記云不授

授几者以無設清醬之事故也故下記云不授

凡鄭云異 無尊主於食飲 飲酒漿飲俟于東房飲

清酒也漿飲 齎漿也 其俟奠於豐上也飲酒先

言飲明非獻酬之酒也漿飲先言漿別於六飲

也疏 注飲酒至飲也釋曰云飲酒清酒也者

鄭從之則此賓客用之者優賓故也云漿飲

漿也者齎之言載以其汁滓相載故云齎漢法

有此名故也云其俟奠於豐上也者下云飲酒

實於解加于豐是也此云奠即彼加也云飲酒

先言飲明非獻酬之酒也者以其鄉飲酒燕禮

等獻酬之酒皆不言飲飲之可知此擬酌口故

言飲是異於獻酬酒故也是以酒人云共賓客

之禮酒飲酒鄭注云禮酒饗燕之酒不言飲食

飲也者按漿人云共王六飲水漿醴涼醫醅彼

先云六飲後云水漿與此先云漿不同故云先

云漿別於六飲必別於六飲者彼六飲為渴而

飲此漿為酌口 凡宰夫之具饌于東房凡非一

不為渴故異之凡中者雖無尊猶嫌在堂 疏 注凡非至在堂

之具宰天所掌也酒漿不在疏 注凡非至在堂

凡中者雖無尊猶嫌在堂疏 注凡非至在堂

不在凡中者雖無尊猶嫌在堂疏 注凡非至在堂

在堂若不特言之則凡中不含之言謂酒漿仍

在堂故上 公如賓服迎賓于大門內降於國君

疏 注不出至國君 釋曰自此盡階上北面再

拜稽首論主君迎賓入拜至之事云不出大

門降於國君者按周禮司儀云將幣交擯三辭

車逆拜辱賓車進答拜又云致饗餼饗食皆如

將幣之儀是國大夫納賓納賓以公命 賓入

君來則出迎也 大夫納賓納賓以公命 賓入

門左公再拜賓辟再拜稽首左西方賓位也辟

也 公揖入賓從揖入 及廟門公揖入廟也 疏 廟注

禴廟也。○釋曰：儀禮之內，單言廟者，皆據禴廟。是以昏禮納采，云：至于廟，記云：凡行事，必用昏。昕受諸禴廟，以此而言，則不言廟，皆禴廟也。若非禴廟，則言廟，祧若聘禮，云：不腆先君之祧，問卿。云：受于祖廟之類，是也。但受聘在祖廟，食饗在禴，燕禮於食饗，又在寢，是其差次也。賓入

三揖 每曲揖及當。至于階，三讓。先疏 釋曰：按客若降等，則就主人之階，主人固辭，然後客復就西階，此亦降等初，即就西階者，此君與客，復禮禮之正，彼謂大夫士，以小公升二等，賓升下小燕食之禮，故與此不同也。

人疏 注：遠下人君。○釋曰：言遠下人君，大夫立君疏 者亦取君行一臣行二之義也。

于東夾南西面北上。東夾南東西節也。取疏 注：夾至於堂。○釋曰：此謂主國卿大夫立位，云：取節於夾，明東於堂，序已西為正堂，序東有夾室。

今大夫立于夾室。士立于門東北面西上。統於之南，是東於堂也。

非其正位。疏 注：統於至在此。○釋曰：按燕禮大辟賓在此。疏 射士在西方，東面北上，不統於門。又在門東北面，宜東統於君，今在門東西上，統於門者，以賓在門西，辟賓在此，非正位，故也。

小臣東堂下南面西上，宰東夾北西面南上。宰疏 夫之屬也。古疏 注：宰宰至南上。○釋曰：云宰東文無南上。疏 夾北西面南上者，謂在北堂之南，與夾室相當，故云夾北也。云宰宰夫之屬也者，以經云：南上，則非止一人，但宰官之內有宰夫之等，是以下有宰夫之官，皆於此立，可知。故云之屬也。若然，宰尊官，反在小臣之下者，以其小臣位在北堂南，故先見。內官之士在宰東北之非，謂尊卑先後為次也。

西面南上。夫人之官，內宰之屬也。自卿大夫至此，不先即位，從君而入者，明助君饗。

食賓自疏注夫人至無事○釋曰云夫人之官

無事疏注夫人至無事○釋曰云夫人之官

官內宰下大夫掌王后已下彼天子內官諸侯

未必有內宰以其言內官之士以士為之明當

天子內宰故舉內宰况之也云自卿大夫至此

不先即位從君而入者明助君饗食賓自無事

者按前聘時君迎客于大門內時卿大夫已下

入廟即位者受聘事重非饗食之事故先入廟

即位此已下雖有宰及宰夫者皆有事及大夫

二牲士庶羞之等皆助君食賓非已之事故後

也疏注西上至東上○釋曰云然則承擯以下

上疏注西上至東上○釋曰云然則承擯以下

西上則擯統於君而東上可知承擯以下既東

有事之人承擯是大夫又尊於士故知少進東

上不言上擯者上擯有公當楣北鄉至再拜賓

事其位不定故不言

謂至降矣○釋曰自此盡稽首論公拜至賓答

拜之事云公再拜上以其至再拜者釋經賓降在至再

拜下公再拜者賓降後又一拜雖一拜本當再

拜故皆以再拜言之猶下侑幣之時公一拜賓

降也公再拜

楣謂之梁至再拜者興禮俟疏注

謂至降矣○釋曰自此盡稽首論公拜至賓答

拜之事云公再拜上以其至再拜者釋經賓降在至再

拜下公再拜者賓降後又一拜雖一拜本當再

拜故皆以再拜言之猶下侑幣之時公一拜賓

降公再拜注云賓不敢俟成拜也若然鄭云公

再拜賓降矣者解經賓西階東北面答拜東西階

至再拜者賓降也

就主君疏釋曰自此盡稽首論賓降答拜之事

敬也疏此云答拜下云拜也並據公未降之事

前賓為一拜以其賓始一拜之間公降一等故

拜於下之時其位在下故下記云脚擯由下注云不升堂是也按下文云擯者退負東塾而立注云無事又云擯者進相幣然則擯者辭者有事則進無事則退故負東塾也擯者辭於拜也公降一等辭曰寡君從子雖將拜興也賓降再拜公降擯者釋辭矣賓賓栗階升不拜猶降終其再拜稽首興起也賓自以已拜也栗實栗也不拾級連步趨主國君之命不拾級而下曰是○是勅畧反疏注以至曰是○釋曰云自以已拜也者於堂下終為再拜稽首故於堂上不拜也云栗實栗也者謂疾之意也云不拾級連步者曲禮云拾級聚足連步以上擯注云拾當為涉聲之誤也級等也步等聚足謂前足躡一等後足從之併此涉級也連步鄭云重蹉跌也連步謂足相隨不相過也其連步據足而言涉級據階而說其實一也此等尋常升法此栗階據趨君命而上按

禮記云凡君所辭皆栗階注云栗蹙也謂越等急趨君命也又曰凡栗階不過二等注云其始升猶聚足連步越二等左右足各一發而升堂足栗階之法也云不拾級而下曰是者凡升降有四種云是者君臣急諫諍則越三等為是階越一等為歷階又有連步又有栗階為四等也義已具於燕命之成拜階上北面再拜稽首禮記疏也拜主君辭之賓雖終拜於主君之意猶為不成疏注實降至不成○釋下禮也今拜乎上泰也是以上文主君雖辭賓猶終拜於下盡臣之禮為成拜主君之意猶以為不成故命之升成拜賓士舉鼎去鼎於外次遂主君之意故升更拜也入陳鼎于碑南南面西上右人抽扃坐奠于鼎西南順出自鼎西左人待載入由東出由西明為賓也今文奠為

委古文待為持**䟽**注入由至為持○釋曰自此盡逆退
 次入者次入為序入也故少牢云序入去冪於外
 外者以其入當載於俎故去之也士喪禮皆
 入乃去冪者喪禮變于言故也**雍人以俎入陳于鼎南旅入南**
面加七于鼎退言旅人雍人之屬旅食者也雍人
 入之由亦如舉鼎者七俎每器一人諸侯官多也**䟽**注旅人至多也○
 之屬者即燕禮云尊士旅食于門西兩園壺鄭
 云士旅食者所謂庶人在官者也引王制解之
 者是也云雍人言入旅人言退文互相備也者
 雍人言入亦退旅人言退亦入皆入而退去故
 云文互相備也云每器一人諸侯官多也者按
 少牢云鼎序入雍正執一七以從雍府執四七
 以從司士合執二俎以從司士贊者二人皆合
 執二俎以相從入是大夫官少故每人兼執也

若然特牲云贊者執俎及七從鼎入士虞亦云
 七俎從士昏禮亦云七俎從設彼注云執七者
 執俎者從鼎而入設之不言并合者士官彌少
 并合可知不言者文不具或二禮又異於大
 夫執鼎人兼執七俎故士喪禮小斂大斂奠與
 鼎者兼執俎也若依前釋則士喪禮畧威儀故
 也

大夫長盥洗東南西面北上序進盥退者與

進者交于前卒盥序進南面七猶更也前洗南

䟽注長以至洗南○釋曰云進盥退者與進者

酒鄉射賓盥北面則此大夫亦皆北面可知云

為長不謂眾也**載者西面**載者左人也亦序自鼎

中之長者也則載**䟽**注載者至載之○釋曰前云左人待載

之其時鼎東南面今大夫鼎北西南七之

左人當載故序自鼎東西而於其前矣魚腊飪

俎正當鼎南則載者在鼎南稍東也

飪孰也食禮宜疏注飪孰至宜孰○釋曰上文

不在羹定之中故此特著魚腊飪也以食禮尚

孰故皆飪也○注饗有腥者○釋曰樂記云大

饗而俎腥魚鄭注云以腥魚為俎實不臠孰之

是饗禮有腥也又宣公十六年冬晉侯使士會

平王室定王享之原襄公相禮殺丞武子私問

其故王聞之召武子曰季氏而弗聞乎王享有

體薦宴有折俎公當享卿當宴王室之禮也又

國語云禘郊之事則有全丞王公立飫則有房

丞親戚宴饗則有殺丞以此觀之明饗有腥以

饗禮用體薦則腥矣故禮記云腥其俎謂豚解

而腥之豚解疏載體進奏疏體謂牲與腊也奏謂皮

者皆腥也疏注體謂至七個○釋曰三牲與腊

前下大夫疏皆載體直言體不辨體形及數以

體七個

下魚腸胃倫膚皆言七則此亦七體故鄭云下

大夫體七個若然七個此不言體形按士虞記

云升左肩臂臠胛脊脅七體彼喪禮用左又

魚腊飪

魚腊飪

魚腊飪

魚腊飪

魚腊飪

魚腊飪

魚腊飪

魚腊飪

魚腊飪

魚腊飪

魚腊飪

魚腊飪

魚腊飪

魚腊飪

魚腊飪

魚腊飪

魚腊飪

魚腊飪

魚腊飪

魚腊飪

骨鯁者鄉賓優賓故也若祭祀則進腹以鬼腸神尚氣腹者氣之所聚故少牢進腹是也

胃七同俎以其同類也此俎實凡二十八疏注以其

○釋曰云以其同類也者釋經同俎以其牛羊

同是畜類也云不異其牛羊腹賤也者以牲體

則異俎及此腸胃即同俎以其腹賤故畧之

同俎也云此俎實二十八者牛羊各有腸胃腸

胃各七四七二八也但此腸胃與牲或同與

同俎或別鼎別俎何者據此下文七鼎腸胃與

牲別鼎別俎是其正法取其有鮮獸若腸胃別鼎

則六不得奇故并腸胃與牲同鼎有司徹亦然

此腸胃七者以其與牲體別鼎故取數於牲亦

七少牢并腸胃於牲鼎故云腸三胃三取數於

脊脅各三也賓尸禮殺於正祭故腸胃各一既

夕盛陳奠故**倫膚七**者倫理也謂精理滑脆疏

腸胃五也倫膚七者倫理也謂精理滑脆疏

倫膚謂豕之皮革為之但此公食大天為賓用

為美故膚與腸胃皆別鼎俎特牲腥有三鼎魚

腊不同鼎故膚從牲體數少牢大夫之祭膚出下牲故

止三鼎而已羊豕魚皆一鼎故膚還從於牲鼎

也又此膚與牲體之數亦七而少牢膚九者此

食禮故膚從體數少牢大夫之祭膚出下牲故

取數於牲之體而九也**腸胃膚皆橫諸俎垂之**順其在牲

設正饌之事云將設醬者賓降公辭辭其卒盥

下云公設之是以盥手也揖讓皆一殺於初宰夫

公壹揖壹讓公升賓升古文壹皆作一

自東房授醢醬授授公也醢

蒲筵常長丈六尺於堂上戶牖之間南面設之

乃設正饌於中席已東自中席已西設庶羞也

云醢醬以醢和醬者按歸饗餼醢醢別知此醢

醬不別而以醢和醬者此經所陳物異者皆別

器此醢醬下但言醬不別言醢明以醢和醬公

可知祭祀無此法以生人尚褻味故有之

設之饌以其為賓辭北面坐遷而東遷所奠之東

側其疏注東遷至故處○釋曰云東遷所者謂

故處疏以西為上君設當席中故東遷之辟君

設處側近也公立于序內西鄉疏注

近其故處公立于序內西鄉疏注

立至親饌○釋曰云不立阼階上示親饌者以

其君之行事皆在阼階上今近阼北者以其設

饌在戶西近北今君亦賓立于階西疑立階上

近北是示親監饌故也宰夫自東房薦豆六

以主君離阼也疑正立也宰夫自東房薦豆六

自定之貌今文曰西階

設于醬東西上韭菹以東醢醢昌本昌本南麩

藟以西菁菹鹿藟醢醢醢有醢昌本昌蒲本菹

也今文藟疏注醢醢至作藟○釋曰云醢醢醢

皆作藟疏有醢者按周禮醢人云朝事之豆

非菹醢醢已下依此為次彼注云醢肉汁也則

此醢醢是肉之汁昌本者彼注云昌蒲根又按

彼注壘菹之稱菜肉通又云細切為壘全物若

腓為菹又按彼經為菹者經言菹不言壘菹者

即是壘也彼言昌本亦即壘也此注云菹者壘

云醢有骨者謂為醢案爾雅釋器云肉為之醢有骨者謂之醢又鄭司農云有骨為醢無骨為醢也云菁蕒菁菹也者即今之蔓青也

士設俎于豆南西上牛羊豕魚在牛南腊腸胃亞之亞次也。不言絳錯俎尊也。絳側耕反。

疏注亞次至尊也。釋曰云不言絳錯俎尊者上設豆絳陳之下設黍稷錯陳之此設俎不

絳不錯者特直豕與腸胃東也。**疏**注直豕尊故也

牲賤。釋曰云出下牲賤者以豕在牛羊之下賤膚豕之所出故云出下牲賤特之於俎東也

旅人取七甸人舉鼎順出奠于其所以其所謂當門

疏釋曰前旅人以七入加於鼎退出今還使以其士載訖遂設俎於賓前

事未畢故甸人舉鼎而出也宰夫設黍稷六簋

于俎西二以並東北上黍當牛俎其西稷錯以

終南陳並併也。今文曰併。大羹湑不和實于鐙

宰右執鐙左執蓋由門入升自阼階盡階不升

堂授公以蓋降出入反位大羹湑煮肉汁也。大羹湑不和無鹽菜

瓦豆謂之鐙宰謂大宰宰夫之長也。有蓋者饌自外入為風塵。今文湑為汁。又曰入門自阼階

無**疏**注大羹至無升。釋曰云以蓋降出入反升**疏**位者宰位在東夾北西面南上今以蓋降

出送於門外乃更入門反於東夾北位也。云大羹湑煮肉汁也。大古之羹者謂是大古五帝之

羹云不和無鹽菜也。大古質故不和以鹽菜對鉶羹調之以鹽菜者也。云瓦豆謂之鐙詩云于

豆于登毛亦云木曰豆瓦曰登云宰謂大宰宰夫之長者以單言宰諸侯三卿無大宰以司徒

兼大宰大宰之下有宰夫故云宰夫之長也公設之于醬西賓辭坐

遷之亦東遷所疏注亦東遷所醬既東遷所今於醬

西遷之明亦東遷所移之故醬處也宰夫設鉶四于豆西東上牛

以西羊羊南豕豕以東牛鉶菜和疏注鉶菜和

釋曰云鉶菜和羹之器者下記云牛藿羊若豕微是菜和羹以鉶盛此羹故云之器也據羹在

鉶言之謂之鉶羹據器言之謂之鉶鼎正鼎之後設之謂之陪鼎據入庶羞言之謂之羞鼎其

也實一飲酒實于觶加于豐也如豆而卑宰夫

右執觶左執豐進設于豆東設于豆東不舉也

燕禮記曰凡疏酒者優賓也者按下文宰夫執

漿飲賓興受惟用漿酌口不用酒今生人猶設

之是優賓也引燕禮者彼據酒主人奠於薦左

賓不飲取奠於薦右此酒不用故亦奠於豆東

酒義雖異不舉是同故引為證也按燕禮無此

文鄉飲酒鄉射記皆云凡奠者於左舉者於右

不同之而引燕禮記者此必轉寫者之誤鄭本

引鄉飲酒鄉射之等也宰夫東面坐啓筮會各卻于其西

會筮蓋也亦一合疏注會筮至之西釋曰

卻之各當其筮之西云亦一合卻之者卻

者仰也筮蓋有六兩兩皆相重而仰之謂之卻

合故云一卻合之各當其筮之西為兩處亦

者亦少牢故少牢云佐食啓贊者負東房南面

會蓋二以重設于敦南也贊者負東房南面

告具于公負東房負房戶而立也南疏注負東

直云負東房鄭知負房戶而立者以公在東序

○釋曰自此盡醬清不祭論實所祭饌之事經

直云負東房鄭知負房戶而立者以公在東序

內賓在戶西雖告具于公且欲使賓聞之故知於房近西是以鄭云得鄉公與賓也公再

拜揖食再拜拜賓降拜答公公辭賓升再拜稽

首不言成拜賓升席坐取韭菹以辯擣于醢上

豆之間祭擣猶染也贊者東面坐取黍實于左

手辯又取稷辯反于右手與以授賓賓祭之授取

以右手便也賓亦與受坐祭之於豆祭也疏注

獨云贊與優賓也少儀曰受立授立不坐疏取

授至不坐釋曰此所授者皆謂遠賓者故菹

醢及鉶皆不授以其近賓取之易故不言按曲

禮云殺之序辯祭之故知雖不授亦祭可知也

經直云祭知祭之於豆祭者按少牢云尸取韭

菹辯按于三豆祭于豆間故知於豆祭也云獨

云贊與優賓者欲見賓坐而不與是優賓其實

俱興也引少儀者欲見贊與賓亦三牲之肺不

興之義以其賓坐贊亦坐故也

離贊者辯取之壹以授賓肺不離者則祭肺也此

舉肺不離而割之便贊祭也祭離肺者疏注

絕肺祭也壹猶稍也古文壹作一疏不至

作一釋曰云肺不離者割之也者按少儀云

牛羊之肺離而不提心鄭云提猶絕也割離之

不絕中央少者此即為食而舉肺也少牢云舉

肺一長終肺祭肺三皆切之是祭肺切舉肺不

也拭疏江授以至以中。釋曰此云上釧之間以中釧別自祭釧間云拭也。拭以中者案內則左佩紛悅悅即佩巾而云拭拭手以中似悅不名中者本名悅者以拭手為名其實名中故鄭舉其實稱也。此有四釧而云扱上釧辯擣則唯有一柶優賓故用一柶而已。祭飲酒於上豆少牢二釧祭神故宜各有柶也。祭飲酒於上豆之間魚腊醬酒不祭。物之盛者非食疏注不祭至曰此不祭者以在正饌之內以其有三牲之體魚腊酒醬非盛者故不祭也。若入庶羞則祭之故下文云士羞庶羞皆有大又云辯取庶羞之小興一以授賓賓受兼一祭之少儀云祭庶羞之鬯是亦祭之也。宰夫授公飯梁公設之于酒西賓北面辭坐遷之。既告具矣而又設此設勤之加也。遷之遷而西之以其東

也疏注既告至上也。釋曰自此盡降出論設也。其東上也。知梁東上者下文宰夫公與賓皆復膳稻于梁西是以梁在東為上也。公與賓皆復初位。位序內疏注位序內階西。釋曰按上公此云公與賓復初位故知公宰夫膳稻于梁西。還在此序內賓還在階西也。宰夫膳稻于梁西。膳猶進也。進疏注善猶至以簋。釋曰知進稻梁者以簋疏以簋者下記云簋有蓋。鄭注云稻梁將食乃設去會於房。蓋以冪上云設黍稷訖云卻會此稻梁不云卻會者先於房去之也。故士羞庶羞皆有大蓋。執豆如宰。羞進也。庶衆可進者也。大以肥美者特為鬯所以祭也。魚或謂之膾膾大也。唯醢醬無大如宰如其進大羹。清右執鐙疏注羞進至執蓋。釋曰云皆有大左執蓋。者中有二物三物之肉兼有魚也。

云魚或謂之膾膾大也者有司徹云尸俎五魚
 侑主人皆一魚皆加膾祭于其上是也少儀云
 膾祭也云唯醢醬無大者鄭注周禮醢人作醢
 之法先膊乾其肉乃後莖之雜以梁麩及塩漬
 以美酒塗置甄中百日則成矣何人
 變之有也醬則醢也亦無大變也
 釋曰反之者以其庶羞十六豆羞人不足故先
 至者反取之下文云先者一人升設於稻南其
 人不反則此云先者反之
 謂第二已下為先者也
 多羞人不足則相授
 於階上復出取也
 先者一人升設于稻南簋
 西間容人加不與正豆併也必言稻南者明庶羞
 間往疏注簋西至來也○釋曰簋西黍稷西也
 來也疏必言稻南者以其黍稷西近北有稻故
 庶羞設黍稷西南南陳之是稻與庶羞俱是加
 故南北相繼俱在黍稷正饌之西是下不與正

豆併也云間容人者賓當從間往來也者下文
 賓左擁簋梁右執涪以降公辭升反奠于其所
 是賓往旁四列西北上疏不統於正饌者雖加自
 來也疏注不統至中別○釋曰云所謂羹載中別
 別疏者按曲禮云左殺右殺彼云殺骨體也此
 肉謂之羹亦一也殺為正饌載為切肉則庶羞
 云左殺右殺則曰此正饌在東庶羞在西間容
 人同故謂所謂腳以東臠臠牛炙腳臠臠今時
 羹載中別也
 羊曰臠豕曰臠皆香美之
 名也古文脚作香臠作薰
 炙南醢以西牛載醢
 牛鮓先設醢醢之次也內則謂鮓疏注先設
 以次也○釋曰此云先設醢醢之次而特牲
 注云以有醢不得淨也與此先設醢醢之次
 違者大凡醢配載是其正而醢卑于載今牛羊
 豕載皆在醢下者宜是淨之次非尊卑之列特

牲以一有醢若絳之當醢在裁上不成錯故不得絳少牢四豆羊豕醢故得絳而錯與此同也

鮓南羊炙以東羊豕醢醢豕炙炙南醢以西豕豕

芥醬魚膾芥醬芥實醬也內則衆人騰羞者盡

階不升堂授以蓋降出騰當作媵媵送也贊者

負東房告備于公復告庶羞具疏釋曰自此盡

贊告饌具贊升賓以公命命疏注以公至升席

以其禮殺故也是以上文正饌公先拜賓答拜

此賓先拜公公賓坐席末取梁即稻祭于醬注

間即就也祭稻梁不以疏注即就至於加釋

祭祭加宜於加者按下文云賓三飯以涪醬注

云每飯獸涪以肴擣醬食正饌也三飯而止又

云不以涪醬注云不復用正饌也則此涪醬是

正饌而云加者但涪醬與梁皆是加故公親設

之下文為正饌而云此加者為涪醬雖是加以

在正饌之上得與正饌為本故名正饌其實長

正饌之加故贊者北面坐辯取庶羞之大興一

公親設之也以授賓賓受兼壹祭之庶羞受之而兼一祭之

膳之間以疏注壹壹至饌也○釋曰壹壹受之

異饌也而兼一祭之庶羞輕也者決上三

牲之脯祭之今此祭庶羞并之故云輕也云自

-5 160 35 870" data-label="Text">

祭之於脚膳之間以異饌也者不云於豆祭而

答再拜○賓北面自間坐左擁篲梁右執桴以

降自間坐由兩饌之間也擁抱也必取梁者公所設也以之降者堂尊處欲食於階下然也

公辭賓西面坐奠于階西東面對西面坐取之

栗階升北面反奠于其所降辭公奠而後對成其意也降辭

公敬也必辭公者為其尊而親臨已食侍食贊者之事

疏○注奠而至之事意者謂成其食降階下之意故奠乃對此決下文大夫相食賓執梁與桴之西序端主人辭賓

反之而公許賓升公揖退于箱箱東來之前

不奠也侯車之處疏注箱東至之處○釋曰按爾雅有東西廂口廟其夾皆在序外故也知是侯車之處者正以此

文公揖退于廂而俟賓食即待事之處也擯者退負東執而立無賓

坐遂卷加席公不辭贊者以告公公聽之者公既在序外賓食在戶西若不告公公何以知之明知贊

者告公也云重來優賓者若公來則勞賓不來則賓不勞故難重來而不來則優饒賓也

三飯以桴醬每飯歠桴以肴桴醬食正饌也三飯而止君子食不求飽不言其肴

優疏注每飯至優賓○釋曰每飯歠桴以肴桴實醬者按禮三飯主人延之有哉然後辯

殺鄭注云先食裁後食殺殺尊此先食殺者彼鄭云大夫士與客燕食之法其禮食宜放公食

大夫禮云若然此為禮食故先食殺彼大夫士與客燕食則先食裁故不同又按昏禮同牢云

贊爾黍受肺脊皆食以桴醬皆祭舉食舉也注云皆食黍也以用也用者謂歠桴而醬而不食

殺者此公食賓禮解體折節明食殺可知彼豚解者皆不食故彼不食殺也是以彼又云三飯

解者皆不食故彼不食殺也是以彼又云三飯

卒食注同牢示親不主為食起三飯而成禮也故不食穀也但清言啜淡故也醬言搗鹹故也云三飯而止君子食不求飽者解三飯而止故下宰夫進醬是不求飽故引論語學者食不求飽為證也云不言其穀優賓者案特牲少牢尸食時舉穀皆言次第此不言者任賓取之是優也實宰夫執觶漿飲與其豐以進此進漱也非為緣賓意欲賓拱手與受宰夫設其豐于稻西自潔清酒在東漿在西是疏注酒在至右漿○釋曰云所謂左酒右漿解宰夫設于豆東是酒在東也云漿在西者即此經設於稻西是也云是所謂左酒右漿者按曲禮云酒漿處右鄭云此言若酒若漿耳兩有之則左酒右漿云兩有者據此公食而言左酒也右漿也

庭實設乘賓坐祭遂飲奠於豐上飲公受

宰夫束帛以侑西鄉立

束帛十端帛也侑猶勸也主國君以為食賓殷

勤之意未至復發弊以勸之欲用深安疏注東賓也西鄉立序內位也受束帛于序端

序端○釋曰云西鄉立序內位也者按上文公設醬公立于序內西鄉此經亦云西鄉立故知亦在序內位也云受束帛于序端者按大射禮

公凡受於序端故每云公之所受者皆約之受於序

賓降筵北面以君將有命也疏注以君至

曰云以君將有命者謂有束帛侑食之命擯者故賓降筵北面於西階上以待主君之命

進相幣為君釋幣賓降辭幣升聽命降辭幣主

之升聽命疏注降辭至許辭○釋曰云主國君釋許辭

辭幣公降命一等辭降拜受幣公辭賓升再拜稽

首受幣當東楹北面

主國君南面授之當東楹者欲得君行一臣行二也

退西楹西東面立

侯主國君送幣也
疏注侯主退不負序以將降

釋曰按聘禮賓三退負序注云三退三逡巡也
不言辟者以執圭將進授之彼皆當楣再拜

故賓退負序此亦為公拜送幣但在楹西耳故賓在階西不負序以將降故也
公壹拜

賓降也公再拜
侯成拜
介逆出
以賓事畢
賓北面揖

執庭實以出
示親受者
公降立
侯賓反
上介受賓幣

從者訝受皮
從者府史之屬知非士介者此子男小聘使大夫士介一人而已介已受賓幣故知訝受者非

從者府史之屬知非士介者此子男小聘使大夫士介一人而已介已受賓幣故知訝受者非

史之屬也
賓入門左没
雷北面再拜稽首
便退則食

禮未卒不退則嫌更
疏注便退至此退

入行拜若欲從此退
疏注便退則食禮未卒不

退則嫌者此鄭探解賓意食禮自有常法三飯之後當受侑幣更入以終食禮故送庭實而後

入是以鄭云便退則食禮未卒解經賓入之意

云不退則嫌者謂有貪食之嫌解再拜稽首將

辭之意是以更入行拜若欲從
公辭
止其拜使

此退者待公設辭留賓之意也
揖讓如初
如初
升賓再拜稽首
公答再拜

國君之厚意賓
疏注賓揖介入復位

揖介入復位
疏文云介逆出下更云介逆出

明知中間介復入可知但復
賓降辭公如初
將

入之節當此賓入之時也
賓升公揖退于箱
賓卒食會飯三飲
卒已也

飯三漱漿也會飯謂黍稷也
疏注卒已至稻梁

此食黍稷則初時食稻梁
疏注卒已至稻梁

是黍稷者見上文云宰夫東面坐啓蓋會各卻於其西此云食會飯故知會飯者其黍稷也前賓三飯不云會以其蓋盛稻粱以其柏梁不以無會故鄭云此食黍稷則初時食稻粱矣不以醬注不復用正饌也初時食加飯用正饌此食正飯用庶羞互相後也後言清或時後用

䟽注不復至後用○釋曰云初時食加飯用正饌此食正飯用庶羞互相成也者按上文賓三飯以清醬注云每飯歆清以穀揉醬是正饌意以黍稷是其正庶羞是其加互相成而已言相成者既非互文直取饌食互相成而已云後言清或時後用者前文賓三飯以清醬先言清後言醬是先用清此後言清或容前三飯後用清故作文

有先後也**挽手與北面坐取粱與醬以降西面**示親徹也不以出者非**䟽**注示親

坐奠于階西所當得又以已得侑幣**䟽**注示親

○釋曰云不以出者決士昏禮賓取脯出以授從者彼是已所當得此非直已得侑幣下文有司卷三牲之俎歸于賓館亦是已所當得鄭東不言三牲而言侑幣者據已得者而言之

面再拜稽首卒食拜也不北**䟽**注卒食至於辭拜也不北面者按上文賓受侑幣出更入門左沒雷北面再拜稽首其時辭欲退公留之卒食故決之以其待公留故北面此卒食禮終故東面為意有異故面位不同是以鄭云不北面者異於

公降再拜答之也不辭之使**介逆出賓出**辭也

公送于大門內再拜賓不顧初來揖讓而退不顧初來揖讓而退不顧

進易退之義擯者以賓䟽注初來至還也○釋不顧告公公乃還也

告公公乃還也者知擯者告公者按經公送于大門內公不見賓矣而云賓不顧明知擯者告

公公還入宴寢也此擯者告賓不顧即論語云
賓退必復命曰賓不顧矣但彼據聘享訖此據
食禮訖事雖不同復命有司卷三牲之俎歸于
云賓不顧矣即不異

賓館尊盡以歸賓尊之至也歸俎者實于筐他
尊猶收也無遺之辭也三牲之俎正饌尤

時有所**疏**注卷猶至釋故○釋曰云歸俎者實
釋故于筐者此食禮無所俎而言卷三牲

之俎不言用俎惟云實于筐按士虞禮亦無所
俎尸舉牲體皆盛於筐吉凶雖不同無所俎是

以故知同用筐也云他時有所釋故者解三牲
之俎言卷案持牲及士虞尸卒食取俎歸於尸

猶遺也遺者君子不盡人之歡不竭人之忠也
三個是有所釋此無所釋故稱卷也彼注云釋

魚腊不與以三牲之俎無所釋故也禮之有餘
與可知也古為施惠不言腸胃膚者在魚腊下不

文與作豫**明日賓朝服拜賜于朝拜食與侑**

幣皆再拜稽首朝謂大門外○**疏**注朝謂大門外○
實拜謝主君之事云朝謂大門外者以其經云
拜賜于朝無賓入之文又聘禮以柩造朝亦無

喪入之文皆言朝故云朝謂大門外也若然案
閔二年左氏傳云季友將生使卜楚丘之父卜

之曰男也其名曰友在公之右間於兩社為公
室輔注兩社周社亳社之間朝廷執政所在但

諸侯左宗廟右社稷在大門之內則諸侯外朝
不在大門內者但外朝在大門外兩社之間遙

繫外朝而言執政所在又此食禮拜侑幣聘禮
歸饗餼直言拜饗與餼不拜束帛者彼使人致

之故不拜此食禮**訝聽之**受其言入告出報也
君親賜故拜之

疏注受其至士訝○釋曰云此下大夫有士訝
訝者此篇是子男使下大夫小聘又案周禮掌

此訝大夫有士訝故云**上大夫八豆八簋六鉶九**

此訝大夫有士訝故云

俎魚腊皆二俎記公食上大夫異於下大夫之

加鮮魚鮮腊三 **疏** 注記公至無特○釋曰云豆

三為列無特 **疏** 加葵菹蝸醢者案周禮醢人

朝事之豆云非菹醢昌本麋藟菁菹鹿藟芡

菹麋藟案上文下大夫六豆用鹿藟菁菹以下仍有

取饋食之豆葵菹蝸醢者鄭以特牲少牢參之

彼二篇俱以饋食為始皆用周禮饋食之豆特

牲兩豆用饋食葵菹蝸醢少牢四豆二豆與特

醢朝事之豆也而饋食用之豐大夫禮以此觀

之故此公食大夫兼用饋食之豆亦是豐大夫

禮也云俎加鮮魚鮮腊者上文下大夫七俎牛

羊豕魚腊腸胃與膚此云九俎明加鮮魚鮮腊

云無特者陳饌要方上七俎者東西兩行為六

三行故無特雖無特膚亦為下 **魚腸胃倫膚若**

九若十有一下大夫則若七若九

此以命數為

命者也十一謂三命者也七謂一命者也九或

上或下者再命謂小國之卿次國之大夫也卿

則曰上大夫則曰下 **疏** 注此以至子男○釋曰

大國之孤視子男 **疏** 云此一命數為差也者

案周禮典命公侯伯之卿三命大夫再命士一

命子男之卿再命大夫一命士不命則諸侯之

臣分為三等三命再命一命不命與一命同此

經魚腸胃倫膚亦分為三等有十一有九有七

則十一當三命九當再命七當一命若然惟有

上下二大者以公侯伯之大夫與子男之卿同

男同十三侯伯十五庶羞西東母過四列謂上

上公十七差次可知庶羞西東母過四列謂上

夫也古文疏注謂上至為無釋曰上文云庶

母為無疏羞旁四列此上大大夫饌因言庶羞

西東母過四列則東西橫行上下大夫皆四以

為行下大夫四四十六東西四行南北亦四行

上大夫東西四上大夫庶羞二十加於下大夫

行南北五行矣以雉兔鶉鴛鴦無疏注駕無母釋曰云駕無

母郭氏曰鶉也青州人呼曰鶉母莊子曰田鼠化

為鴛然則鴛鴦若不親食謂主國君有疏注謂主

鶉一物也釋曰自此盡聽命論主君不親食使大夫致

禮於賓館之事疾病之外別云他故者君有死

喪之事故聘禮云主人畢歸禮賓唯使大夫各

饗餼之受謂畢致饗食但賓不受之以其爵朝服以侑幣致之將命以豆實實于甕

陳于楹外二以並北陳簋實實于筐陳于楹內

兩楹間二以並南陳陳甕筐於楹間者象授受

饌同列耳甕北陳者變於食甕數如疏注陳甕

豆醢芥醬從焉筐米四今文並作併疏至作併

○釋曰云南北相當以食饌同列耳者案上文

正食之時黍稷亦南陳今於楹間陳筐米亦南

陳是正食及此饌陳是列也云甕北陳者變

於食者上文正食之時宰夫自東方薦豆六設

無別種宜同一甕芥醬宜亦一甕知有芥醬者以其有生魚故知有也云筐米四者上文上大

夫八簋今乃生致之黍稷宜各庶羞陳于碑內

一筐稻粱又二筐故云筐米四庶羞陳于碑內

生魚也魚腊從焉上大加鮮魚

鮮腊雉兔鶉鴛不陳于堂辟正饌

曰云生魚者上文魚膾是魚之中膾者皆是生

魚也案鄭注周禮云燕人膾魚方寸切其腴以

啗所貴是也此則全生不膾何者本膾在豆與

載炙俱設今載炙在牲未殺膾全不破可知若

然庶羞之內衆羞俱有鄭獨云生魚者以其載

炙在牲不殺於此無矣雖有乾腊雉兔之等以

生魚為主故云生魚也云魚腊從焉者雖無三

牲之肉有乾魚腊可知云上大加鮮魚鮮腊

雉兔鶉鴛者以其下大夫七鼎無鮮魚鮮腊上

大夫九鼎加鮮魚鮮腊可知雉兔鶉鴛亦生致

之矣云不陳于堂辟正饌者以其庶羞本在堂

上正饌之西今在碑內故云辟正饌也若然不

陳於碑南者以其本合在庭實陳于碑外皮者

堂今宜近堂故在碑北

也不參分庭一在南

者以言歸宜近內

在南者以言歸宜近內者庭實正法皆參分庭

一在南而陳之故昏禮記云納徵執皮者參分

庭一在南今云碑外繼碑而言近北矣彼參分

庭一在南陳之者謂在主人之庭參分庭一陳

之擬與賓向外故近南此陳於客館擬

於賓入內故鄭云以言歸故在內也

牛羊豕

陳于門內西方東上

曰案上庶羞與庭實在碑之內近內陳之此牛

羊豕陳於門內繼門言之云為其踐汗館庭使

近外也若然致饗餼牛羊豕亦在此此云使近

外者以饗餼有腥有熟故畧其生者近門是其

常此既不殺牛羊豕

賓朝服以受如受饗禮朝

宜近內故決之也

疏注執乘至近內○釋曰

疏注為其至

食禮也。疏注朝服食禮輕也。釋曰云朝服食禮

輕也。疏注朝服食禮輕也。釋曰云朝服食禮

皮弁故云賓朝服受不無償。疏注以已本

曰云以已本宜往者明主君無故速賓在廟行

有侑幣亦不合有償。明日賓朝服以拜賜于朝

故云以已本宜往。疏注賜亦謂食侑幣。釋曰云

訝聽命。食侑幣。疏注賜亦謂食侑幣。釋曰云

侑幣今亦大夫相食親戒速。記異於君者也。速

然故云亦大夫相食親戒速。記異於君者也。速

具既具復。疏注記異至召之。釋曰自此盡大

自召之。疏注記異至召之。釋曰自此盡大

於主君之事。云記異於君者案下文其他皆如

公食大夫之禮。故知自此已下皆記異於君法

是以此經大夫親戒速決君不親戒速此則異

於君也。以其下諸文皆異故云記異於君者也

云先就告之歸具既具復自召之者以其戒具

兩有皆親為之故為此解與鄉飲酒鄉射同故

彼二文皆云戒賓既歸布迎賓于門外拜至皆

筵設尊乃親速賓是也。迎賓于門外拜至皆

如饗拜。饗大夫相饗之禮也。降盥受醬。侑幣

束錦也。皆自阼階降堂受授者升一等。皆者謂

涪受幣也。侑用束錦大夫文賓止也。主人三降

疏注主人三降賓不從

疏注主人三降賓不從

疏注主人三降賓不從

疏注主人三降賓不從

疏注主人三降賓不從

疏注主人三降賓不從

疏注主人三降賓不從

疏注主人三降賓不從

疏注主人三降賓不從

疏注主人三降賓不從

疏注主人三降賓不從

疏注主人三降賓不從

疏注主人三降賓不從

疏注主人三降賓不從

疏注主人三降賓不從

疏注主人三降賓不從

疏注主人三降賓不從

疏注主人三降賓不從

疏注主人三降賓不從

疏注主人三降賓不從

疏注主人三降賓不從

疏注主人三降賓不從

之西序端

不敢食於尊處

疏

注不敢食於尊處。釋曰此兩大夫敵故之西序端

上公食大夫大夫

主人辭賓反之卷加席主人

辭賓反之辭幣降一等主人從

從辭降

受侑幣再

拜稽首主人送幣亦然

疏

注敵也。釋曰案

臣不稽首非尊家臣以辟君也又案左氏傳哀公十七年公會齊侯盟于蒙孟武伯相齊侯稽首公拜齊人怒武伯曰非天子寡君無所稽首

若然臣於君乃稽首平敵相於當頓首今言敵而稽首者以食禮相尊敬雖敵亦稽首與臣拜君同故也

辭於主人降一等

主人從

辭謂辭其臨已食

卒食徹于西序端

亦親東面

再拜降出

拜亦拜卒食

其他皆如公食大夫之禮

釋曰

云其他謂豆數俎體陳設皆不異上陳但禮異者謂親戒速君則不親迎賓公不出此大夫出大門公受醬清幣不降此大夫則降也公食大夫大夫降食於階下此言西序端上公食卷加席公不辭此則若不親食則公作大夫朝服以

侑幣致之為之使也大夫有故君必使其同爵者

臣賓受于堂無償與受君

同者聘禮賓受致饗幣云堂中西北面注趨主君之命也堂中西中央之西此雖無償受幣亦與之記不宿戒

前期三日之戒申戒為宿謂前

期一

不宿戒者謂不為三日之戒又與祭祀異此

故鄭云此所以不宿戒者謂前期三日之戒申

為戒致齊三日為宿此則與祭祀異此

為戒致齊三日為宿此則與祭祀異此

為戒致齊三日為宿此則與祭祀異此

為戒致齊三日為宿此則與祭祀異此

戒為宿謂前期一日者若然必知三日之戒一
 日之宿者大射前期三日宰夫戒宰及司馬又
 少牢辟人君有前期一日之宿此雖人君禮以
 食禮輕故知有三日之戒一日之宿既無前日
 之事宜與鄉飲酒鄉射禮同當日為之故皆不
 言日數故下注云食賓之朝宿與戒之賓則從
 戒而來不戒不速則從戒者而來不復召不授
 復召是也

几 異於也 **疏** 注異於醴也 ○ 釋曰 決無作席公不
 禮也 燕禮注云亨於門外臣所掌也 言臣亦是
 得言大夫之事言大夫之事者解亨在門外之
 禮也 燕禮注云亨於門外臣所掌也 言臣亦是
 大夫事少牢廩饗饗饗皆在門外亦大夫事特
 牲云主婦視饔饗于西堂下者以其無廩人主
 之故在內若然鄉飲酒雖是大夫之事以其取

亨于門外東方 必於門外者大夫之
 ○ 釋曰 案上經甸人亨人之等亨人是士官不
 得言大夫之事言大夫之事者解亨在門外之
 禮也 燕禮注云亨於門外臣所掌也 言臣亦是
 大夫事少牢廩饗饗饗皆在門外亦大夫事特
 牲云主婦視饔饗于西堂下者以其無廩人主
 之故在內若然鄉飲酒雖是大夫之事以其取

祖陽氣之始 **司宮具几與蒲筵常緇布純加萑**
 故亦於門內

席尋玄帛純皆卷白末 司宮大宰之屬掌宮廟
 曰尋純緣也 萑細葦也 末經所終有以識之 **疏**
 必長筵者以有左右饌也 今文萑皆為莞 **疏**
 注司宮至為莞 ○ 釋曰 云司宮太宰之屬掌宮
 廟者案燕禮云司宮尊于東楹之西注司宮天
 子曰小宰聽酒人之成要者也 注雖不同其義
 一也 但燕禮司宮云設尊故以小宰解之此司
 宮設几席故以太宰之屬解之案太宰之下有
 宮人掌宮中除汙穢之事即此司宮彼不言設
 几席者以天子具官別有司几筵又有小宰諸
 侯兼官故司宮兼司几筵及小宰也 云丈六尺
 曰常半常曰尋者此皆無正文案周禮考工記
 云車有六等之數云軫崇四尺謂之一等又云
 戈長六尺六寸既建而迤之崇於軫四尺謂之
 二等 人長八尺崇於戈四尺謂之三等及長尋

有四尺崇於人四尺謂之四等車戟常崇于父
 四尺謂之五等會矛常有四尺崇于戟四尺謂
 之六等自軫至矛皆以四尺為差以是約之即
 知常是丈六尺尋是八尺也云荏細葦者以類
 言之其實全別是以詩云葭莢注云葭蘆莢亂
 則葦一名蘆一名亂一名荏一名莢此荏又與
 莞蒹之莞不同彼莞謂蒲也云有以識之者席
 無異物為記但織之自有首尾可為記識耳云
 必以長筵者以有左右饌者實在戶牖之間南
 面上陳饌之時正饌在左庶羞在右陳饌雖不
 在席上皆陳於席前當席左 **宰夫筵出自東房**
 右其間容人故謂長筵也筵本至右房○釋曰
 筵本在房宰夫敷之 **䟽**注筵本至右房○釋曰
 也天子諸侯左右房 **䟽**注筵本至右房○釋曰
 在房宰夫敷之而已天子諸侯左右房以其言
 東房對西房若大夫士直有東房而已故直云
 在房 **賓之乘車在大門外西方北面立**賓車不
 也

敬也凡賓即朝中道而往將至下行而後車還
 立于西方賓及位而止北面卿大夫之位當車
 前凡朝位賓主之間各 **䟽**注賓車至節也○釋
 以命數為遠近之節也 **䟽**曰云賓車不入門廣
 敬也者曲禮云客車不入大門與此同觀禮云
 偏駕不入王門偏駕謂同姓金路之等乘墨車
 以朝墨車亦云不入大門與此亦同云凡賓即
 朝中道而往者內則云男子由右女子由左車
 從中央故賓乘車中道云而後車還立于西方
 者案少儀云僕於君子始乘則式君子下行然
 後還立注云還車而立以俟其去是還立于西
 方鄉外云賓及位而止北面者案玉藻云賓立
 不當門彼亦謂聘使也云卿大夫之位當車前
 者案大行人云上公立當軹侯伯立當前疾子
 男立當衡又云大國之孤朝位當車前者則卿
 大夫立亦與孤同一節兼云大夫者小聘曰間
 使下大夫立與孤卿同當車前故連言也云凡
 朝位賓主之間各以命數為遠近之節者案大

行人云上公朝位賓主之間九十步侯伯七十
 步子男五十步注云朝位謂大門外賓下車及
 王車出迎所立處又云凡諸侯之卿其禮各下
 其君二等以下及大夫士皆如之若然如諸侯
 則依命數臣下其君二等則不得依命數矣而
 云依命數者依命數據君而言其臣依君命數
 而降之故鄭摠**銅**牛**霍**羊**苦**豕**薇**皆有滑
 以命數言之也**銅**牛**霍**羊**苦**豕**薇**皆有滑
 葉也苦茶也滑莖**疏**注藿豆至為芣。釋曰
 莖之屬今文苦為芣**疏**云滑莖莖之屬者案士
 虞記云銅莖用苦若薇有滑夏用葵冬用莖鄭
 注云莖莖類也乾則滑夏秋用生葵冬春用乾
 豈此經云皆有滑不言所用之物故取**替**者**盥**
 士虞記解之云之屬者其中兼有葵也**替**者**盥**
從俎**升**俎其所**疏**注俎其所有事。釋曰直言
 升者贊者不佐祭豆直佐祭俎故云俎其所有
 事是以上經云三牲之肺不離贊者辯取之壹

以授賓若然黍稷亦贊祭不從黍稷升者黍稷
 設之在後故也黍稷雖後升先祭者以其先食
 黍稷後食**簠**有蓋**幕**稻梁將食乃設去會於房
 肉故也**簠**有蓋**幕**蓋以幕幕巾也今文或作
 幕**疏**注稻梁至作幕。釋曰簠簠相將簠既有
 於敦南簠盛稻梁將食乃設故鄭云去會于房
 蓋以幕幕巾也至於陳設幕亦去之經云有蓋
 幕者據出房**凡**炙無醬**疏**注已有鹹和。欲
 未設而言**凡**炙無醬**疏**注已有鹹和。欲
 解儀禮一部之內牛羊豕炙皆無醬**上**大夫**蒲**
 配之云已有鹹和者若今人食炙然**上**大夫**蒲**
筵加**萑**席其純皆如下大夫純**疏**謂三命大夫也
 紛純加纁**疏**注謂三至純也。釋曰經云上大
 席畫純也**疏**夫不辨命數則子男之鄉再命其
 席亦同下大夫鄭言謂三命大夫者欲見公侯
 伯之卿三命亦與子男下大夫同公之孤四命

其席則異鄭據三命而言云孤為賓則莞筵紛
純加繅席畫純者案周禮司几筵云筵國賓于
牖前莞筵紛純加繅席畫純云左彤凡與此記
三命已下席不同故知彼國賓謂筵孤也無正
文故云卿擯由下堂不升疏此謂上擯擯詔賓主
則也升降周還之事上替下大夫也者事相近以佐
故云不升堂上下疏注上謂至為名。釋曰案上經云贊者
為名疏注上謂至為名。釋曰案上經云贊者
夫為上大夫庶羞酒飲漿飲庶羞可也於食庶
之又設酒漿以之食疏注於食至優賓。釋曰案
庶羞可也以優賓疏注於食至優賓。釋曰案
豆此記人復記之者欲見上大夫食加飯之時
得兼食庶羞又食會飯及庶羞之時宰夫更設
酒飲漿飲故鄭云於食庶羞宰夫又設酒
漿以之食庶羞可也所以然者優賓故也拜食

與侑幣皆再拜稽首

嫌上大夫不稽首

儀禮注疏卷第九

儀禮注疏卷第十

漢鄭玄注

唐賈公彥疏

提督直隸學政監察御史餘姚聞人詮校正

直隸常州府知府遂昌應欖刊行

覲禮第十

鄭目録云覲見也諸侯秋見天子之禮春見曰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覲冬見曰遇朝宗禮備覲遇禮省是以享獻不見焉

三時禮二唯此存爾覲禮於五禮屬賓大戴第七十六小戴第十

七別録第十疏釋曰鄭云春見曰朝等大宗伯曲禮下云天子當衣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

曰覲天子當宁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鄭注諸侯春見曰朝受摯於朝受享於廟生氣

文也秋見曰覲一受之於廟殺氣質也朝者位

儀禮卷九

於內朝而序進觀者位於廟門外而序入王南
面立於於展寧而受焉夏宗依春冬遇依春秋
時齊侯唁魯昭公以遇禮相見取易畧也觀禮
今存朝宗遇禮今亡據此而言是朝宗禮備觀
遇禮省可知鄭又云是以享獻不見焉者享謂
朝觀而行三享獻謂二享後行私覲私覲後即
有私獻獻其珍異之物故聘禮記云既覲賓若
私獻奉獻將命注云時有珍異之物或賓奉之
所以自序尊敬也猶以君命制之臣聘猶有私
獻况諸侯朝覲有私獻可知是以周禮大宰職
云大朝覲會同贊玉幣玉獻注云幣諸侯享幣
玉獻獻國珍異亦執玉以致之大朝覲會同既
有私獻則四時常朝有私獻可知案下文有享
亦當有獻而云享獻不見者案周禮大行人云
上公冕服九章介九人賓主之間九十步廟中
將幣三享侯伯子男亦云鄭云朝先享不言朝
者朝正禮不嫌有等彼據春夏朝宗而言不見
秋冬者以四時相對朝宗禮備故見之覲遇禮

省故畧而不言此下文見享者不對春夏故言
之鄭云是以享獻不見者據周禮大行人而說
也必知鄭據大行人云以其引周禮四時朝見
即云是以享獻不見明鄭據周禮大行人而言
也苟就此文有享無獻不辭之甚也

覲禮○至于郊王使人皮弁用璧勞侯氏亦皮

弁迎于帷門之外再拜郊謂近郊去王城五十

入王則逆勞于畿則郊勞者大行人也皮弁者
天子之朝朝服也璧無束帛者天子之玉尊也
不言諸侯言侯氏者明國殊舍異禮不凡之也
郊舍狹寡為帷宮以受勞掌舍職曰為帷宮設
旌疏注郊謂至旌門○釋曰自此盡乃出論侯
謂近郊者案聘禮云至於近郊去王城五十里者成
此郊者亦近郊也知近郊去王城五十里者成

周與王城相去五十里而君陳序云分正東郊成周鄭云今河南洛陽相去則然是近郊五十里也引小行人職者納近郊勞是大行人以其尊者宜逸小行人既勞于畿明近郊使大行人也案大行人上公三勞侯伯再勞子男一勞此雖不辨勞數案小行人云凡諸侯入王則逆勞于畿不辨尊卑則五等同有畿勞其子男唯有一勞而巳侯伯又加遠郊勞上公又加近郊此勞則此云近郊據上公而言若然聘禮使臣聘而云近郊勞者臣禮異於君禮君禮宜先遠臣禮宜先近故也若然書傳畧說云天子之子十人曰孟侯者於四方諸侯來朝迎于郊孝經注亦云天子使世子郊迎者皆異代法非周禮也案王人職云案十有二寸棗栗十有二列諸侯純九大夫純五夫人以勞諸侯注云夫人謂王后勞諸侯皆九勞大夫皆五此文不見者以其聘禮於聘客王國夫人尚有勞以二竹筥方明后亦有畧言王勞不言后文不具也云皮弁者

天子之朝朝服者司服云既朝則皮弁故知在朝服皮弁至入廟乃禕冕也云璧無束帛者天子之玉尊者此對諸侯玉卑故聘禮云束帛加璧是諸侯臣所執小行人合六幣云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是諸侯所執以執享皆有束帛配之諸侯王卑故也此乃行勞所用以享禮况之耳云不言諸侯言侯氏者明國殊舍異禮不凡之也者言諸侯則凡之揔稱言侯氏則指一身不凡之也而所勞之處或非一國舍處不同故不揔言諸侯而云侯氏也云郊舍狹寡為帷宮以受勞者周禮十里有廬三十里有宿五十里有市市有館郊關之所各自有舍或來者多館舍狹寡故不在館舍以帷為宮以受勞禮也云掌舍職曰為帷宮設旌門者謂為帷宮則設旌旗以表四門彼天子所舍平地之事引之者證諸侯行亦有帷宮設旌為門之事也案聘禮使卿勞賓受於門內司儀諸公之臣相為國各亦是受勞於館不為帷宮者彼臣禮卿行

旅從徒衆少故在館此諸侯禮君行師從徒衆
 多故於帷宮襄二十八年左氏傳云子產相鄭
 伯以如楚舍不為壇注云至敵國郊除地封土
 為壇以受郊勞又外僕言曰先大夫相先君適
 四國未嘗不為壇今予草舍無乃不可乎子產
 曰大適小則為壇小適大苟舍而已焉用壇彼
 亦是諸侯相朝當為壇以爲帷宮受勞之事也使者不答拜遂執玉三
 揖至于階使者不讓先升侯氏升聽命降再拜
 稽首遂升受玉不答拜者為人使不當其禮也
 壇使者東面致命侯疏注不答至聽之○釋曰
 氏東階上西面聽之云升者升壇者以帷宮
 無堂可升故知升者升壇也云使者東面致命
 侯氏東階上西面聽之者知面位如此者並約
 下文就館賜侯氏車服而知也使者左還而立侯氏還璧使者

受侯氏降再拜稽首使者乃出

左還還南面示將去也立者見

侯氏將有事於已疏注左還至重禮○釋曰直
 侯之也還玉重禮云使者左還不云拜送玉
 者凡奉命使皆不拜送若卿歸饗餼不拜送幣
 亦斯類也若身自致者乃拜送下文賓使者及
 聘禮私覲私面皆拜送幣是也云左還還南面
 示將去也者以其東面致命而左還明左還者
 南面也未降而南面示將去故也云立者見侯
 氏將有事於已侯之者經云而立即云侯氏還
 璧故知立者見侯氏將有還玉之事於已故侯
 之不降云還玉重禮者案聘義圭璋還之璧琮
 加束帛報之所以輕財重禮彼以璧琮不還則
 為輕財者以其璧琮加束帛故為輕財不還此
 以天子之璧不加束帛尊之與圭璋同故亦還之為重禮也侯氏乃止使者
 使者乃入侯氏與之讓升侯氏先升授几侯氏

拜送几使者設几答拜侯氏先升賓禮統焉几

上介出止使者 則已布席也 **疏** 注侯氏至席也 釋曰自此

從入朝之事云侯氏先升賓禮統焉者行賓禮

是賓客之禮是以賓在館為主主人主人先升使

者為賓賓後升故云禮統焉謂賓統有此堂也

注云立而設几優尊也此使者亦不坐而設几

故云所以優厚也聘禮卿勞受賓不設几者諸

侯之卿卑故不與此同也云上介出止使者則

已布席者經不云上介出止使者鄭云上介出

止使者案至館皆不敢當皆使上介出請事又

見此經云使者乃入始云侯氏與之讓升是侯

氏不出故知使上介止使者也云則已布席者

以其素不云布席而云設几几不可設於地明

有席席之所設惟在此時案聘禮受聘云几筵

既設是几筵相將故云上介出止使者則已布

席 也 侯氏用束帛乘馬僮使者使者再拜受侯氏

再拜送幣 僮使者所以致尊敬也 **疏** 注僮使至其

僮使故也知拜各於其階者案聘禮使卿用束帛

勞賓實不還束帛實僮卿以束錦此使者以玉

勞侯氏侯氏還玉仍亦僮使者是致尊敬天子

若鄉飲酒鄉射賓使者降以左驂出侯氏送于

門外再拜侯氏遂從之 駢馬曰驂左驂設在西

遂以出授使者之從者于外 **疏** 注駢馬至於朝

從之者遂隨使者以至朝 設在西者陳四馬與人以西驂出故知左驂設

時賓執左馬以出此亦以左驂出遂以出授使

記云主人之庭實則主人明三馬以出賓之士誦受
 之此侯氏在館如主人明三馬亦侯氏之士誦受
 出授使若從者可知云從之者遂隨使者以賓入
 朝者亦如其義同天子賜舍未受其新至道勞苦
 至於朝其義同天子賜舍未受其禮且使則安
 改知義然也天子賜舍未受其禮且使則安
 也賜舍猶致館也所使者司空錫注以其至作
 與小行人為承擯今文賜作錫疏注以其至作
 此盡乘馬論賜侯氏舍館侯氏使使之事云賜
 舍猶致館者猶聘禮賓至於朝君使卿致館此
 不言致館言賜舍者天子尊極故言賜舍也云
 所使致館司空與者聘禮使卿致館此亦宜使卿
 知是司空非卿者周禮以天地春夏秋冬六卿
 無致館之事司空主營城郭宮室館亦宮室之
 事故知所使者司空也但司空亡無正文故云
 與以疑之知小行人為承擯者案聘禮致館賓
 主人各擯介故知此亦陳擯介必知使小行人
 為承擯者案小行人云及郊勞眠館將幣為承

而擯是曰伯父女順命于王所賜伯父舍女音汝
 其義也此使館者皆云伯父者案下文謂同姓大國舉
 致館辭疏注此使館辭釋曰此及下經
 同姓大國則同姓小國侯氏再拜稽首受擯之
 及異姓之國禮不殊也

東帛乘馬王使人以命致館無禮猶擯之者尊
 於疏注王使至於內釋曰云王使人以命致
 內館無禮猶擯之者尊王使也者決聘禮卿
 無禮致館賓無束帛擯卿此王使亦無禮致館
 其賓猶擯使若用束帛乘馬故云尊王使也云

侯氏受館於外者案聘禮大夫帥至館卿致館
 而云賓迎再拜卿退賓送再拜則聘禮致館不
 在外此不見大夫帥至館即云天子賜舍是侯
 氏受舍于外可知與聘禮異也知既則使館者

於內者以其既受館則為已天子使大夫戒曰
 所有明儻使者在內可知也

天子使大夫戒曰

某日伯父帥乃初事

大夫者卿為訝者也掌訝

詔相其事也初猶告也其為告使順

循其事也初猶故也今文帥作率

曰自此盡再拜稽首論天子使大夫戒侯氏期

日使行觀禮之事如大夫是卿為訝者以其周

禮秋官掌訝職云諸侯有卿訝故知大夫即卿

為訝者云其為告使順循其事也初猶故者以

其四時朝觀自是尋常

故使恒循故事之常也

侯前朝皆受舍于朝同姓西面北上異姓東面

北上言諸侯者明來朝者衆矣顧其入觀不得

禮記曰宗人受舍于朝受次于文王廟門之外聘

次也言舍者尊舍也天子使掌次為之諸侯上

介先朝受焉此觀也言朝者觀遇之禮雖簡其

來之心猶若朝也分別同姓異姓受之將有先

後也春秋傳曰寡人若朝于許

不敢與諸任齒則周禮先同姓

一經論前朝一日諸侯各遣上介受次于朝之

事云言諸侯者明來朝者衆矣者上注云言侯

氏者明國殊舍異禮不凡之於此言諸侯凡之

者以其諸國同時遣上介故言來朝者衆矣若

其行禮自有前後故鄭云顧其入觀不得並耳

云受舍於朝受次于文王廟門之外者以其春

夏受贄於朝無迎法受享於廟有迎禮秋冬受

贄受享皆在廟並無迎法是以大門外無位既

受觀於廟故在大門外受次知在文王廟門外

廟者父尊而子卑故知在文王廟也者然先公
木主藏於后稷廟受覲遇不在后稷廟者后稷
生非王故不宜在焉云言舍者尊舍也者此實
以惟為次非屋舍尊天子之次故以屋舍言之
是尊舍也若天子春夏受享諸侯相朝聘迎賓
客者皆有外次即聘禮記宗人授次是也有外
次於大門外者則無廟門外之內次無大門外
之次天子覲遇在廟者有廟門外之內次無大
門外之次天子覲遇在廟者有廟門外之內次
文是也云天子使掌次為之者案周禮掌次云
掌王次舍之法以待張事故知使掌次為之諸
侯兼官無掌次使館人為之故聘禮云館人布
幕于寢門外鄭注云館人為之故聘禮云館人
云諸侯上介先朝受焉者知使上介者案下文
諸侯覲於天子為宮方三百步上介皆奉其君
之旂置于宮明知此亦使上介也云其來之心
猶若朝也者案周禮大宗伯云春曰朝秋曰覲
鄭注云朝之言朝也欲其來之早覲早覲之言
勤欲其勤王事各舉一邊而言其實早來勤王

儀禮卷一

通有也故鄭云其來之心猶若朝故變覲言朝
也云分別同姓異姓受之將有先後者案此經
同姓西面異姓東面案下曲禮云天子當依而
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彼此皆是覲禮彼
諸侯皆北面不辨同姓異姓與此不同者此謂
廟門外為位時彼謂入見天子時故鄭注云覲
者位於廟門外而序入入謂北面見天子時引
春秋者案隱十一年經書滕侯薛侯來朝左傳
曰爭長薛侯曰我先封滕侯曰我周之卜王也
薛庶姓也我不可以後之公使羽父請於薛侯
曰君與滕君辱在寡人周諺有之曰山有木工
則度之賓有禮主則擇之周之宗盟異姓為後
寡人若朝于薛不敢與諸任齒君若辱賜寡人
則願以滕君為請薛侯許之乃長滕侯也若然
彼服注云爭長先登授玉此位在門外引之侯
者以其在先即先登外內同故引以為證
氏禪冕釋幣于禰禰乃禮反禪婢支反下同
禰禰乃禮反禪婢支反下同

儀禮卷一

衣而冠冕也禕之為言埤也天子六服大裘為上其餘為禕以事尊卑服之而諸侯亦服焉上公衮無升龍侯伯鷩子男毳孤絺鄉大夫玄此差司服所掌也禕謂行主遷主矣而云禕親之也釋幣者告將觀也其釋幣如聘大夫將受命釋幣于禩之禮既則祝藏其幣歸乃埋之於祧西階疏注將觀至之東○釋曰此經明諸侯之禮知將觀質明時者案聘禮賓厥明釋幣于禩故知此亦質明時也云禕之為言埤者讀從詩政事一埤益我取禕陪之義云天子六服大裘為上其餘為禕者天子吉服有九而言六服者據六冕而言以大裘為上無埤義衮冕以下皆為禕故云其餘為禕云以事尊卑服之者即司服所云王祀昊天上帝則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祀先王則衮冕以下至羣小祀則玄冕舉天子而言故云以事尊卑服之云而諸侯亦服焉者亦據司服而言諸侯唯不得有大裘上公

則衮冕以下故鄭云此差司服所掌也云上公衮無升龍者案白虎通引禮記曰天子乘龍載大旗象日月升龍傳曰天子升龍諸侯降龍以此言之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則天子升降俱有諸侯宜有降龍而已若然彼升龍文承大旗之下知不施於旌旗而據衣服者案司常云交龍為旂又云諸侯建旂注云諸侯畫交龍一象其升朝一象其下復則旌旗升降俱有而白虎通云諸侯降龍者據衣服而言案玉藻諸侯玄冕以祭不得服衮冕以下是以鄭注司服云諸侯自於其家則降若然諸侯自家祭降魯與二王之後皆不得用衮冕驚冕毳冕則此等及孤卿大夫絺冕玄冕者是入君廟及入天子之廟故服也今云諸侯告禩用禕冕者將入天子之廟鄭注云為將廟受亦斯之類也云禕謂行主遷主矣者案禮記曾子問云師行必以遷廟主行乎孔子曰天子巡守以遷廟主行載于齊車言

必有尊也彼雖據天子其諸侯行亦然以其皆
有遷廟木主若然大夫無木主聘禮賓釋幣于
禩者大夫雖無木主以幣帛主其神亦為行主
也而云禩親之者以其在外唯有遷主可事故
不言遷主而云禩也云其釋幣如聘大夫將受
命釋幣于禩之禮者案聘禮將行釋幣于禩此
命釋幣于禩皆與之同乃受命即出行故云將受
命釋幣于禩皆與之同乃受命即出行故云將受
其幣歸乃埋之於禩西階之東者此無正文案
聘禮祝告祝又入取幣降卷幣實于龍埋于西
階東此亦與彼同云禩者諸侯遷主藏於始祖
之廟諸侯既以始祖之廟為禩遷主歸還入禩
廟故知此幣埋於乘墨車載龍旂弧韉乃朝以
禩西階之東也

乘墨車載龍旂弧韉乃朝以

瑞玉有纁之者入天子之國車服不可盡同也乘

衣曰韉瑞玉謂公桓圭侯信圭伯躬圭子穀璧

男蒲璧纁所以藉玉以韋衣木廣袤各如其玉
之大小以朱白蒼為六色今文玉為璧纁為或
為疏注墨車至為瑛○釋曰自此盡乃出論諸
瑛疏侯發館至天子廟門之外以次行觀禮之
車云墨車大夫制也者案周禮巾車職云孤乘
夏篆卿乘夏纁大夫乘墨車士乘棧車庶人乘
沒車故知墨車大夫制也必言墨車大夫制者
對玉路金路象路之等天子諸侯之制也云乘
之者入天子之國車服不可盡同者巾車云同
姓金路異姓象路四衛革路並得與天子同據
在本國所乘下記云偏駕不入王門偏駕金路
象路等是也既不入王門舍於客館乘此墨車
以朝也云交龍為旂諸侯之所建者司常職文
也云弧所以張繆之弓也者爾雅說旌旗正幅
為繆故以弧弓張繆之兩幅故云張繆之弓也
云弓衣曰韉者案月令云后妃帥九嬪御乃禮
天子所御帶以弓韉授以弓矢于高禩之前言
帶以弓韉韉是弓衣可知云瑞玉謂公桓圭之

等皆大宗伯典瑞職文云繅所以藉天子設斧

玉至為六色其義疏已見於聘禮記天子設斧

依於戶牖之間左右几素屏風也○依如今綈

以示威也斧謂之黼几玉几也左右者優至尊

也其席莞席紛純加繅席畫純加次席黼純

疏注依如至黼純○釋曰云依如今綈素屏風

也者案爾雅牖尸之間謂之扆以屏風為斧

文置於依地孔安國顧命傳云扆屏風畫為斧

又置戶牖間是也言綈素者綈赤也素白也漢

時屏風以綈素為之象者白黑斧文故鄭以漢

法為况云有繅斧文所以示威也者案周禮繅

人云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白與黑謂

之黼黑與青謂之黻五色備謂之繅此白與黑斧

以此方繅次為之故云有繅斧文所以示威也

云斧謂之黼者據繅次言之白與黑謂之黼即

為此黼字也據文體形質言之刃白而銚黑則

為此斧字故二字不同也云几玉几也者案周

禮司几筵云左右玉几故知此几是玉几也注

左右有几優至尊也亦與此同又案大宰云贊

玉几鄭注云玉几王所依也立而設几優尊者

但几唯須其一又几坐時所以馮依今左右及

立兩設之皆是優至尊也兩注相兼乃具云其

天子衮冕負斧依

重篋席孔傳曰桃天子衮冕負斧依之上也績

謂次列據文體而說是以顧命云牖間南嚮敷

者謂畫雲氣次席考桃枝篋有次列成文此次

席即顧命所謂篋席也篋謂竹青據竹而言次

席者削蒲弱展之編以五采若今合歡矣畫純

疏注

玄冕五者皆裨衣故云裨之上也上文云裨衣者摠五等諸侯指其衣有三等不得定其衣號故言摠裨衣此據天子一身故指其衣體言袞冕云績之繡之為九章者衣績而裳繡衣在上為陽陽主輕浮故對方為績次裳在下為陰陰主沉深故刺之為繡次是以尚書衣言作績裳言紕繡為九章首鄭注司服云冕服九章登龍於山登火於宗彝尊其神明也九章初一日龍次二曰山次三曰華蟲次四曰火次五曰宗彝皆畫以為績次六曰藻次七曰粉米次八曰黼次九曰黻皆絺以為繡則袞之衣五章裳四章凡九也云南鄉而立者此文及司几筵雖不云立案下曲禮云天子當宁而又云當屎而立朝在廟皆云立故知此南面而立以俟諸侯之見也

嗇夫承命告于天子
嗇夫蓋司空之屬也為傳而上上擯以告天子天子見公擯者五人見侯伯擯者四人見子男擯者三人皆宗伯為上

擯春秋傳疏注嗇夫至夫馳。釋曰云嗇夫蓋曰嗇夫馳司空之屬也者無正文知司空屬者察五官之內無嗇夫之名故知是司空之屬但司空職亡故言蓋以疑之云末擯承命於侯氏下介傳而上上擯以告於天子者察周禮司儀職兩諸侯相朝皆為交擯則此諸侯見天子交擯可知此所陳擯介當在廟之外門東陳擯從北鄉南門西陳介從南鄉北各自為上下此經先云嗇夫承命告于天子則命先從侯氏出下文天子得命呼之而入命又從天子下至侯氏即今入故下注云君乃許入若然此觀遇之禮器唯有此一辭而已無三辭之事司儀云交擯三辭者據諸侯自相見於大門外法其天子春夏受享於廟見於大門外亦可交擯三辭矣云天子見公擯者五人以下並大行人文云皆宗伯為上擯者察大宗伯職云朝覲會同則為上相鄭注云相詔王禮也出接賓曰擯入詔禮曰相若四時常朝則小行人為承擯故小行人

職云將幣為承而擯此文嗇夫為末擯若子男
三擯此則足矣若侯伯四擯別增一士若上公
五擯更別增二士若時會殷同則肆師為承擯
故肆師職云大朝觀佐擯鄭注云為承擯是其
義也引春秋傳者案左氏傳昭十七年夏六月
朔日有食之叔孫昭子救日食引夏書云辰不
集于房誓奏鼓嗇夫馳庶人走鄭引者
欲見嗇夫是卑官得為末擯之意也 天子曰

非他伯父實來予一人嘉之伯父其入予一人

將受之言非他者親之辭嘉之者美之辭也上
擯又傳此而下至嗇夫侯氏之下介受

之傳而上上介以告其君君疏注言非至作賀
乃許入今文實作寔嘉作賀疏釋曰此經直
云伯父其入不云迎之禮記郊特牲云觀禮天
子不下堂而見諸侯故無迎法若然案夏官齊
侯云掌馭金路以賓朝覲宗遇饗食皆乘金路
其法儀各以其等為車送迎之節者觀遇雖無

迎法至於饗即與 侯氏入門右坐奠圭再拜稽

首入門右執臣道不敢由賓客疏注入門至不

卑者見尊奠摯而不授者案士昏禮云壻執鴈

升奠鴈又云若不親迎則婦入三月然後壻見

主人出門壻入門奠摯再拜出鄭注云奠摯者

壻有子道不敢授也又士相見凡臣見於君奠

摯再拜與此奠圭皆是 擯者謁謁謂猶告也上擯

卑者不敢授而奠之 疏注謁猶告也天子前辭

欲親受之如賓客也其 疏注謁猶告也天子前辭

辭所易者曰伯父其升 疏注謁猶告也天子前辭

伯父其升者此又不見謁告之辭鄭注云上擯

告以天子前辭者謂擯者謁以上辭鄭注云天子曰

非他伯父實來予一人嘉之伯父其入予一人

氏坐取圭升致命王受之玉侯氏降階東北面

再拜稽首擯者延之曰升升成拜乃出擯者請

坐取圭則遂左降拜稽首送疏注擯者至進也

坐取圭則遂左降者以經侯氏得擯者之告坐

取圭即言升致命無出門之文明知遂向門左

從左堂塗升自西階致命也云從後詔禮曰延

延進也者以其實升堂擯者不升若特牲少牢

祝延尸使升尸升祝從升與四享皆束帛加璧

此文同皆是從後詔禮之事庭實唯國所有

畫此篇為三古書作三四或皆積

誤也大行人職曰諸侯廟中擗幣皆三享其禮

差又無取於四也初享或用馬或用虎豹之皮

其次享三牲魚腊籩豆之實龜也金也丹漆絲

續竹箭也其餘無常貨此地物非一國所能有

唯所有分為三享疏注四當至致之釋曰自

皆以璧帛致之此畫事畢論侯氏行觀禮

訖相隨即行三享之事云四當為三古書作三

四或皆積畫此篇又多四字字相似由此誤也

者知四當為三者諸文唯謂三享無四享之事

所以誤作四由古書作三四之字或皆積畫者

堯典云帝曰次三岳臯陶云外薄三海泰誓序

云作泰誓三篇是古書三四皆積畫也云此篇

之擯者請

之侯氏

之告坐

之門左

之延

之牢

之此

之皆

之積

之此

之誤

之也

之三

之享

之事

之積

之畫

之也

之云

之此

之篇

之積

侯氏

請

之

告

坐

門

左

延

之

牢

此

皆

積

此

誤

也

三

享

事

積

畫

也

云

此

篇

積

畫

也

云

此

篇

積

畫

也

云

此

篇

積

畫

也

云

此

篇

積

疏

注

擯

者

至

進

也

疏

釋

曰

云

侯

氏

得

擯

者

之

告

坐

門

左

延

之

延

進

也

疏

注

擯

者

至

進

也

疏

釋

曰

云

侯

氏

得

擯

者

之

告

坐

取

圭

則

遂

左

降

拜

稽

首

送

疏

注

擯

者

至

進

也

疏

釋

曰

云

侯

氏

得

擯

者

之

告

坐

門

左

延

進

也

疏

注

擯

者

至

進

也

疏

釋

云

侯

氏

得

擯

者

之

告

坐

門

左

延

進

也

疏

注

擯

者

至

進

也

疏

云

侯

氏

得

擯

者

之

告

坐

門

左

延

進

也

疏

注

擯

者

至

進

也

疏

云

侯

氏

得

擯

者

之

告

坐

門

左

延

進

也

疏

注

擯

者

至

進

也

疏

云

侯

氏

得

擯

者

之

告

坐

門

左

延

進

也

疏

注

擯

者

至

進

也

疏

云

侯

氏

得

擯

者

之

告

坐

門

左

延

進

也

疏

注

擯

者

至

進

也

疏

皮則左首展幣時更云馬則幕南北面此下經亦用馬案郊特牲云虎豹之皮示服猛也是其或用馬或用虎豹之皮為初享也云其次享三牲魚腊籩豆之實以下皆禮器文是以禮器云大饗其玉事與三牲魚腊四海九州之美味也籩豆之薦四時之和氣也內金示和也東帛加璧尊德也龜為前列先知也金次之見情也丹漆絲纊竹箭與眾共財也其餘無常貨各以其國之所有則致遠物也彼諸侯國王為裕祭而致之與此因覲致之與其因覲即助祭即致享物若不當三年裕祭即特致三享也云皆以璧帛致之者素聘禮束帛加璧享君束錦加琮享夫人小行人亦云璧以帛琮以錦是五等諸侯享天子與后此云璧帛致之者據享天子而言若享后即用琮錦但三享在庭分為三段一度致之據三享而言非謂三度致之為皆也凡享者貢國所有或因朝而貢或歲之常貢歲之常貢則小行人春入貢及大宰九貢是也因朝

而貢者則大行人云侯服歲一見其貢祀物之等是也皆有璧帛以致之案小行人云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此六物者以和諸侯之好故注云合同也六幣所以享也五等諸侯享天子用璧享后用琮其大各如其瑞皆有庭實以馬若皮皮虎豹之皮用圭璋者二王之後也二王後尊故享用圭璋而特之禮器曰圭璋特義亦通於此其於諸侯亦用璧琮耳子男於諸侯則享用琥璜下其瑞也凡二王後諸侯相享之王大小各降其瑞一等若如此言鄭知五等享王各如其瑞者見玉大職云璧琮九寸諸侯以享天子言九寸據上公琮以享后不言者文不具公依命數與瑞等則侯伯子男之享玉亦如其瑞可知又知五等自稱享各降其瑞一等者又見玉人職云琮八寸諸侯以享夫人鄭云獻於所朝聘君之夫人兼言聘者欲見聘使亦下君之瑞一寸與君同直言琮享夫人不言琮璧以享君亦文不

具若然後伯子男自相享各降其瑞一等可知
圭璋據二王後享天子與后者五等諸侯既用
璧琮三王後尊明用圭以享天子用璋以享后
可知又知二王後自相享亦用璧琮者以五等
諸侯降於享天子明二王後退用璧琮可知子
男自相享用琥璜者以其子男瑞用璧琮享天子
可與瑞同自相享不得與瑞等降用琥璜可知
若然子男之臣自相聘亦享用琥璜不得踰君
故也又知五等之臣聘享之玉皆降其君一寸
者又見玉人云璪圭璋八寸璧琮八寸以規聘
八寸據上公之臣則侯伯子男臣各降其君一
寸可知案孝經緯援神契云二王後稱公大國
稱侯則二王之後為公而前則謂公者案典命
云上公九命為伯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
皆以九為節鄭注云上公者謂王之三公有德
者加命為二伯二王之後亦為上公若然典命
云王之三公八命有功加一命為二伯則周
公召公是也本國猶稱侯則魯侯燕伯是也奉

東帛匹馬卓上九馬隨之中庭西上奠幣再拜

稽首卓讀如卓王孫之卓卓猶的也以素的一
馬以爲上書其國名後當識其何產也馬
必十匹者不敢斥王疏注卓讀至敬也○釋曰
之乘用成數敬也
云參分庭一在南又聘禮云庭實皮則攝之注
云參分庭一在南又米莒設于中庭鄭注云言
當中庭者南北之中也則此云中庭亦是南北
之中不參分庭一在南者以其三享同陳須入
庭深設之故也云卓讀如卓王孫之卓卓猶的
也者以音字既同而讀從之卓王孫之卓卓猶的
如之妻文君之父也於十馬之內以素的一馬
以爲上故訓卓爲的也云書其國名後當識其
何產也者謂若晉有鄭之小駟復有屈產之類
是也云馬必十匹者不敢斥王之乘用成數敬
也者此爲庭實故用十匹案康王之誥二伯率
諸侯而入皆布乘黃朱而陳四匹者彼據二王

之後以國所有享新王享物陳於庭直以圭升堂致命
致享馬不得上堂亦陳於庭直以圭升堂致命
乘馬若乘皮故以四為禮非所
享之物故用四馬與此異也
擯者曰予一人
將受之亦言王欲**疏**注亦言至受之。釋曰云

親受也**侯氏升致命王撫玉侯氏降自西階東面**
授宰幣西階前再拜稽首以馬出授人九馬隨

之王不受玉撫之而已輕財也以馬出隨侯氏

出授王人於外也王不使人受馬者主于享

王之尊益君侯**疏**注王不至益臣。釋曰云授

氏之卑益臣**疏**宰幣王既撫玉不受幣幣即

束帛加璧并玉言幣故小行人合六幣皮馬與

玉皆為幣此單言宰即太宰太宰主幣故周禮

大宰職云大朝覲會同贊玉幣玉獻玉几玉爵

注云助王受此四者是也云王不受玉撫之而

已輕財也者案聘義圭璋還之為重禮璧琮不

受還為輕財是以圭璋親受璧琮初即不受為

輕財故也云以馬出隨侯氏出授王人於外也

者謂侯氏牽馬而出馬隨侯氏之後出授王人

於外也云三之尊益君侯氏之卑益臣者春夏

受贊于朝雖無迎法王猶在朝至受享又迎之

而稱賓主至覲禮受享皆無迎法不下堂而見

諸侯已至王尊為君禮臣卑為臣禮王猶親受

其玉今至于三享貢國所有行供奉之節故使

自執其馬王不使人受之於庭者是王之尊益

君侯氏之卑益臣故也聘禮享用皮及賓私覲

馬皆使人受之者見他國之君不臣人之臣故

與此異也若然聘禮享君尚有幣問卿大夫此

諸侯觀天子享天子訖亦當有幣問公卿大夫

是以隱七年左氏傳云初戎朝于周發幣于公

卿凡伯弗賓注云戎以朝禮及公卿大夫發陳

其幣凡伯以諸侯為王卿士不修賓主之禮敬

報於戎是以冬天王使凡伯來聘還戎伐之於

楚丘以歸是諸侯朝天子亦有聘及公卿大夫之事也

事畢三享乃右肉袒于廟門之東乃入門右北面立告聽事

刑宜施於右也凡以禮事者左袒入更從右者臣益純也告聽事者告王以國所用為罪之事

也易曰折其肱無咎疏注右肉至无咎釋曰自此盡右肱无咎降出論侯氏受刑王免之降出

之事刑袒於右者右是用事之便又是陰陰主刑以不能用手故刑袒於右也云凡以禮事者

左袒左袒者無問吉凶禮皆袒左知者士喪禮云主人出南面左袒扱諸面之右檀弓云延陵

季子葬其子於贏博之間葬訖左袒故云凡以該之引易曰折其右肱无咎者案易豐三卦九

三云折其右肱无咎凡卦爻二至四三至五兩體交互各成一卦先儒謂之互體故鄭隨其義

而注云三艮爻艮為手互體為巽巽又為進退手而便於進退右肱也猶大臣用事于君若能

誅之故无咎引之者證刑理宜於右之義云告聽事者告王以國所用為罪之事也者加得字

解之當云告王以國所用為者得非罪之事也正是罪之一辭解擬受刑之意又解云告王以

已無罪引下文伯父無擯者謁諸天子天子辭事解之不辭之甚也

於侯氏曰伯父無事歸寧乃拜乃猶女也侯氏再拜稽首出自屏南適門西

遂入門左北面立王勞之再拜稽首擯者延之曰升升成拜

降出屏而襲之也天子外屏勞之勞其道勞也疏注王辭至勞也

釋曰云當出隱於屏而襲之也天子為隱向者右袒今王辭以無事故宜襲也云天子外屏者據此文

出門乃云屏南即是外屏云天子外屏取禮緯

儀禮卷十

儀禮卷十

儀禮卷十

之內屏大夫以簾士以帷是也天子賜侯氏以

車服迎于外門外再拜賜車者同姓以象路服則衮也驚

也毳也古文曰疏注賜車至外也○釋曰自此

迎于門外也疏蓋亦如之論王使人賜侯氏

車服之事云同姓金路異姓象路案周禮巾車

掌五路自玉路至木路玉路以祀尊之不賜諸

侯金路云同姓以封象路云異姓以封革路云

以封蕃國鄭云同姓謂王子母弟率以功德出

封雖為侯伯其畫服猶如上公賜魯侯鄭伯服

則衮冕得乘金路以下與上公同則太公與杞

宋雖異姓服衮冕乘金路矣異姓謂舅甥之國

與王有親者得乘象路異姓侯伯同姓子男皆

乘象路以下四衛謂要服以內庶姓與王無親

者自侯伯子男皆乘革路以下蕃國據外為摠

名皆乘木路而巳鄭直言金路象路者略之也

云服則衮也驚也毳也據司服而言案司服上

陳王之合服有九下云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

王之服侯伯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子男自毳

冕而下如侯伯之服也疏路先設西上路下四亞之重賜無

數在車南謂乘馬也亞之次車而東也詩云君

子來朝何錫予之雖無予之路車乘馬又何與

-5 175 35 865" data-label="Text">

之玄衮及黼重猶善也所加賜善物多少由恩

也春秋傳曰疏注路謂至十兩○釋曰云凡君

重錦三十兩疏乘車曰路者鄭注周禮云路大

也君之車以大為名是以云路寢路門之等引

春秋者閔二年左氏傳云狄人代衛又云及狄

人戰于熒澤衛師敗績遂滅衛夜與國人出狄

入衛遂從之又敗諸河宋桓公逆諸河宵濟立

戴公以廬於曹齊侯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

-5 175 25 865" data-label="Text">

甲士三千人以戌曹歸公乘馬祭服五稱牛羊

豕鷄狗皆三百與門材歸夫人魚軒重錦諸公

三十兩鄭引之證重賜無數在車南也

諸公

奉篋服加命書于其上升自西階東面大史是

右大音泰。言諸公者王同時分命之而使賜

入於升東面乃居其**疏**注言諸至氏也。釋曰

右皆文是為氏也**疏**云言諸公者王同時分

命之而使賜侯氏也者以其言諸非一之義以

諸侯來觀者衆各停一館故命諸公分往賜之

云右讀如周公右王之右者案襄公二十一年

左氏傳晉欒盈出奔楚范宣子殺羊舌虎囚伯

華於是祁奚老矣聞之乘驛而見宣子祁奚曰

夫謀而鮮過惠訓不倦者叔向有焉社稷之固

也猶將十世宥之以勸能者今壹不免其身以

棄社稷不亦惑乎蘇頌而禹與伊尹放太甲而

相之而卒無怨色管蔡為戮周公右王若之何

其以虎也棄社稷鄭引此者證大史是右是佐

公而在公右之義也云是右者始隨入於升東

面乃居其右者大史卑明始時隨公後升訖公

也

東面大史乃居其右故云是右謂於是乃居公

右而並東面知並立者以其在公右宣王命故

也

且有後命以伯舅耄

老母下拜此辭之類**疏**注大史至之類。釋曰

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之等于葵丘傳云

王使宰孔賜齊侯昨曰天子有事于文武使孔

賜伯舅昨齊侯將下拜孔曰且有後命天子使

孔曰以伯舅耄老加勞賜一級無下拜對曰天

威不違顏咫尺小白余敢貪天子之命無下拜

恐墮越于下以遺天子羞敢不下拜下拜登受

鄭引之者證此太史述王辭侯氏下拜亦如此

辭之類也但彼以齊侯年老故未降已辭此下

拜禮也故降拜乃辭之彼齊侯

不升成拜者亦以年老故也

大史加書于服

大史加書于服

大史加書于服

大史加書于服

大史加書于服

大史加書于服

大史加書于服

大史加書于服

大史加書于服

大史加書于服

大史加書于服

大史加書于服

上侯氏受服受篋使者出侯氏送再拜僎使者諸

公賜服者束帛四馬僎大史亦如之既云拜送

者以勞有成禮畧而遂言疏注既云至遂言釋曰云既云

畧而遂言者經云侯氏送再拜者事勢宜終故

連言之其實僎使者在拜送前必以之僎後畧

言者以擯有成禮可依故後畧言案上篇同姓

以來每有僎禮皆是成篇之法是成禮也

大國則曰伯父其異姓則曰伯舅同姓小邦則

曰叔父其異姓小邦則曰叔舅據此禮云伯父

疏注據此至而言。釋曰案周禮冢宰職云掌

單言國則邦國連言據諸侯單言國據王以邦

在國上故云大曰邦小曰國唯王建國是邦之

所居亦曰國彼對文則例散文則通故此大國

言國小國言邦也鄭曰據此禮云伯父同姓大

邦而言者鄭欲解稱伯父叔父不要同姓為定

之意云據此云伯父者即上文云伯父此文即

云同姓大國則曰伯父是以上文云伯父此文即

同姓大邦而言若也據文則不要同姓與大國

案下曲禮東西二伯不問同姓異姓皆稱伯父

州牧而稱叔父鄭云牧尊於大國之君而謂之

叔父辟二伯亦以此為尊是也又云同主大國

則曰伯父者唯據此禮而云伯父而言饗禮乃

不據他文故鄭此注決為不定之意

食燕也云王或不親以其禮幣致之鄭言此者
 欲解經變食燕而言饗禮見王有故不親食燕
 則以禮幣致之故言饗禮云畧言饗禮互文者
 直言饗見王無故親饗之若王有故亦以侑幣
 之禮致之食燕公之禮見王有故以幣之禮致
 之亦宜有王無故親食燕故云互文也引掌客
 者見五等諸侯饗食燕皆具有證經之禮是食
 燕之義也以此文為互則饗食燕皆有酬幣侑
 幣是以掌客職三饗三食三燕云云即云若弗
 酌則以幣致之鄭注云若弗酌謂君有故不親
 饗食燕彼是諸侯自相待法此鄭引之證經天
 子待諸侯法則天子待諸侯三者皆有幣可知
 案掌客云王巡守從者三公賦上公之禮卿賦
 侯伯之禮大夫賦子男之禮則天子使公卿大
 夫存類省至諸侯之禮諸侯與之饗食燕皆有
 幣與諸侯同可知也若大國之孤聘於天子及
 鄰國其饗食燕有侑幣酬幣亦與子男同故大
 行人云凡大國之孤執皮帛以繼小國之君出

入三積不問一勞又云其他皆賦小國之君鄭
 注云他謂貳車及介牢禮賓主之間擯者將幣
 裸酢饗食之數故知饗食燕亦有幣也案聘禮
 云若不親食使大夫各以其爵朝服致之以侑
 幣如致饗無擯致饗以酬幣亦如之是親饗食
 之有幣可知又云燕與俶獻無常數又不言致
 燕以幣則無致燕之禮親燕亦無酬幣鹿鳴序
 云燕羣臣嘉賓也既飲食之又實幣帛筐篚以
 將其厚意則飲食據饗食有幣若然發首云燕
 羣臣嘉賓者文王於羣臣嘉賓恩厚燕之無數
 故先言其實無幣也若然天十燕已臣及四方
 卿大夫諸侯燕已臣及四方卿大夫皆無酬幣
 也諸侯覲于天子為宮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
 二尋深四尺加方明于其上四時朝覲受之於
 也宮謂壇上為埒以象墻壁也為宮者於國外
 春會同則於東方夏會同則於南方秋會同則

於西方冬會同則於北方八尺曰尋十有二尋
 則方九十六尺也深謂高也從上曰深司儀職
 曰為壇三成成猶重也三重者自下差之為三
 等而上有堂焉堂上方二丈四尺上等中等下
 等每面十二尺方明者上下四方神明之象也
 上下四方之神者所謂神明也會同而盟明神
 監之則謂之天之司盟有象者猶宗廟之有主
 乎王巡守至于方嶽之下諸侯會之亦為此宮
 以見之司儀職曰將會諸侯則會為壇三成宮
 旁一門詔王儀南鄉見諸侯也○墳以垂反埒
 音疏注曰時至侯也○釋曰自此盡四傳備論
 之於廟者案曲禮下經言之春夏朝宗在朝不
 在廟而言四時朝覲皆在廟者朝宗雖在朝受
 享則在廟故并言之也云此謂時會殷同也者
 以司儀職云將合諸侯則令為壇三成與此為
 一事則合者合諸侯也故知此為壇見諸侯謂
 時會殷同時也案大宗伯云時見曰會殷見曰

同鄭注云時見者言無常期諸侯有不順服者
 王將有征討之事則既朝覲王為壇於國外合
 諸侯而命事焉春秋傳曰有事而會不協而盟
 是也殷猶眾也十二歲王如不巡守則六服盡
 朝朝禮既畢王亦為壇合諸侯以命政焉所命
 之政如王巡守殷見四方四時分來終歲則遍
 若如注則時會殷亦周禮大行人諸侯依服數
 時朝覲在廟者以其周禮大行人諸侯依服數
 來朝時會無常期假令當方諸侯有不順服則
 順服者皆來朝王其中則有當朝之歲者復有
 不當朝之歲者若當朝之歲者自於廟朝覲若
 不當朝之歲者當在壇朝若十二年王不巡守
 則殷朝亦云既朝乃於壇者六服之內若以當
 歲者即在廟朝則依服數十二歲合有侯服年
 朝者在廟朝覲其五服自甸男采衛要五服若
 以十二歲王巡守揔合朝服不得獨在廟在壇
 朝故鄭會同皆言既朝覲乃為壇於國外也朝
 事儀朱在壇朝而先言帥諸侯拜日亦未帥已

朝者諸侯而言也云為宮者於國外春會同則
於東方云云者經直言為壇鄭知逐四方為之
者案司儀云將合諸侯則令為壇三成鄭注云
合諸侯謂有事而會也為壇于國外以命事天
子春帥諸侯拜日於東郊則為壇於國東夏禮
日於南郊則為壇於國南秋禮山川丘陵於西
郊則為壇於國西冬禮月與四瀆於北郊則為
壇於國北既拜禮而還加方明於壇上而祀焉
鄭引此文下及朝事儀而言故知為壇皆依方
為之但四方之壇並宜在四郊之內以其拜日
之等於近郊退來就壇明壇在近郊之內但去
城不知遠近或四方皆依成數東方八里南方
七里西方九里北方六里四方此其定分案職
方王會同或出畿在諸侯之國故職方氏令諸
侯共待之事則無常數云八尺曰尋者依考工
記云及長尋有四尺從軫差之知尋長八尺云
三重者自下差之為三等而上有堂焉堂上方
二丈四尺上等中等下等每面十二尺者此以

儀禮卷十

二十三

下基九十六尺上下三等每等兩相各丈二尺
共二丈四尺三寸等揔七丈二尺通堂上二丈四
尺合九丈六尺也云方明者上下四方神明之
象也者謂合木為上下四方故名方此則神明
之象故名則此樂解得名方明神之義也云所
謂明神也者所謂秋官司盟之職云北面謂明
神既盟則貳之是也云則謂之天之司盟有象
者案春秋襄十一年經書公會晉侯宋公之等
伐鄭鄭人懼行成秋七月同盟于亳范宣子曰
不慎必失諸侯乃盟載書曰凡我同盟毋蓋年
毋雍利毋保姦毋留慝救災恤禍亂同好惡
毋王室或間茲命司慎司盟各山各川明神殛
之注云二司天神司盟司慎不敬者盟司察盟
者是為天之司盟也云有象者猶宗廟之有主
乎者以其宗廟木主亦上下四方為之故云猶
宗廟之有主無正文約同之故云乎以疑之雖
同四方為之神用六玉禮之有此別但取四方同
六色為六神用六玉禮之有此別但取四方同

儀禮卷十

二十三

而已云王巡狩至於方岳之下諸侯會之亦爲此宮以見之者案下文祭天燔柴祭山丘陵升祭川沈祭地瘞鄭注云升沈必就祭者也則是謂王巡守諸侯之盟祭也者是王巡守在方岳亦爲此宮可知是以司儀注云王巡守殷國而同則其爲宮亦如此以其與宮同也案司儀云王合諸侯令爲宮據時會而言其巡守據王就方岳殷國此王有故不行諸侯同夾此二者其壇文約與時會同故云與以凝之是以鄭注大宗伯云殷同王亦爲壇於國外亦時會有文者也引司儀者彼此同是一事但文有詳畧此文言者取司儀以足之云南鄉見諸侯也者王在堂上公於上等侯伯於中等子男於方明者木下等奠玉拜皆升堂授王乃降也

也方四尺設六色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玄下黃設六玉上圭下璧南方璋西方琥

北方璜東方圭 六色象其神六玉以禮之上宜則上下之神非天地之至貴以黃琮而不以者以蒼璧下宜以黃琮者案大宗伯云蒼璧禮天黃琮禮地青圭禮東方赤璋禮南方白琥禮西方玄璜禮北方據彼文上宜用蒼璧下宜用黃琮今於四方還依宗伯唯上不用璧下不用琮故鄭云而不以者則上下之禮非天地之至貴者也案宗伯注此禮天以冬至謂天皇大帝在比極者也禮地以夏至謂神在崑崙者也鄭云非天地之貴其天地之貴即昊天崑崙是也既非天地之貴即日月之神故下云祭天燔柴祭地瘞鄭注天地謂日月也若然日月用圭璧者典瑞云圭璧以祀日月故用圭璧也四方用圭璋之等案大宗伯注日月禮東方以立春謂蒼精之帝而太昊句芒食馬餘三方皆據天帝人帝人神則此亦非彼神也以其下文有日月四瀆

山川丘陵之神迎拜以為明神故知非天之等
 是以司盟云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
 載及其禮儀北面詔盟神鄭注云有疑不協也
 明神神之明察者謂日月山川也覲禮加方明
 於壇上所以依之也是鄭解方明之神明日月
 山川之等非天帝也若然四方壇神還用圭璋
 琥璜非天神還用禮玉者尊此明神而與天神
 同故用之也云刻其木而著之者雖無正文以
 意言之以其非置於坐以禮神於上下猶南北
 為順刻木於四方亦順不刻木安於中則不可
 故知義也

然也 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于宮尚左公侯

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 君置於宮者建之豫為其

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東階之東西面北上諸
 伯西階之西東面北上諸子門東北面東上諸
 男門西北面東上尚左者建旂公東上侯先伯
 伯先子子先男而位皆上東方也諸侯入壝門

或左或右各就其旂而立王降階南鄉見之三
 揖士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見揖位乃定

古文尚 疏 注置於至作上○釋曰云上介皆奉

前期鄭云豫為其君見王之位也則亦前期一

日可也公侯就旂據臨朝之時也此旂鄭雖不

鮮鄭注夏官中夏辨號名此表朝位之旂與銘

旌及在軍徽幟同皆以尺易刃小而為之也云

中階之前已下皆朝事儀明堂位文以朝事儀

論會同之事明堂位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不在

宗廟皆與此同故鄭依之也言上者皆以近王

為上云尚左者建旂公東上侯先伯伯先子子

先男而位皆上東方者以其侯伯別階相對子

男雖隔門亦相對皆以東為上故云侯先伯子

儀禮卷十

二十五

應門左畢公帥東方諸侯入應門右皆北面此
 雖無應門亦二伯帥諸侯初入宮門或左或右
 亦皆北面而立定乃始各就其旂而立王乃降南
 面見之而揖必知王有降揖之事者燕禮大射
 公降揖羣臣使定位故知王亦然又知王上揖
 度姓之等者此是司儀職王在壇揖諸侯之事
 彼與此同鄭彼注云土揖推手小下之也時揖
 平推手也天揖推手小舉之以推手曰揖引手
 曰擯故為此解也若然觀禮天子不下堂而見
 諸侯今王降者以在壇會同相見與觀異故也
 以其觀禮廟門設儼此則堂壝門設擯是以雖
 繼觀禮之下觀禮無降揖法此與諸侯對面相
 見故有降 **四傳擯** 侯既揖五者升壇設擯升諸
 揖之事 **四傳擯** 侯以會同之禮其奠瑞玉及
 享幣公拜於上等侯伯於中等子男於下等擯
 者每延之升堂致命王受王撫王降拜於下等
 及請事勞皆如觀禮是以記之觀云四傳擯者
 每一位畢擯者以告乃更陳列而升其次公也

侯也伯也各一位子男俠門而入門而俱東上亦一位
 也至庭乃設擯則諸侯初入門王官之伯帥之
 耳古文 **疏** 注王既至作傳。釋曰知奠瑞玉及
 傳作傳 **疏** 享幣公拜於上等侯伯於中等子男
 於下等擯者每延之升堂致命王受玉撫玉降
 拜於下等者三等拜禮皆司儀職文擯者延之
 升堂以下約上觀禮之法云王受玉謂朝時撫
 玉謂享時是以司儀三等之下云其將幣亦如
 之鄭云將幣享也又云及請事勞皆如觀禮者
 請事謂上文侯氏奠圭擯者請侯氏王欲親受
 之勞謂侯氏受刑後王勞之故云皆如觀禮云
 公也侯也伯也各一位者以其百位同故各自
 設擯云子男俠門而俱東上亦一位也者以其
 雖隔門相去近又同北面東上故共一位設擯
 故有四傳擯云至庭乃設擯者對上觀禮門外
 設擯案此上經諸侯各就其旂而立乃云四傳
 擯則在諸侯之北故知至庭乃設擯云則諸侯
 初入門王官之伯帥之耳者約顧命而知之

天子乘龍載大旆象日月升龍降龍出拜日於

東門之外反祀方明此謂會同以春者也馬八尺以上為龍大旆大常也

王建大常繆首畫日月其下及旒交畫升龍降龍朝事儀曰天子冕而執鎮圭尺有二寸繅籍

尺有二寸搢大圭乘大路建大常十有二旒樊纓十有二就貳車十有二乘帥諸侯而朝日於

東郊所以教尊尊也退而朝諸侯由此二者言之已祀方明乃以會同之禮見諸侯也凡會同

者不協而盟司盟職曰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書及其禮儀北面詔明神既盟則

藏之言北面詔明神則明神有象也象者其方明乎及盟時又加於壇上乃以載辭告焉詛祝

掌其祝號疏注此謂至祝號○釋曰自此盡西門外謂會同以春者也者案下文於南門北門西門

之外禮日月四瀆會同以夏秋冬此云拜日於

東門之外故知會同以春者也云馬八尺以上

為龍者是周禮度人職文案彼云馬八尺以上

為龍七尺以上為駮六尺以上為馬五尺以上

為駮云大旆大常七者案周禮司常云日月為

常交龍為旂則旂與常別此旂象日月則是大

常而云大旆者九旆各有定稱亦有通名故桓

二年臧哀伯云三辰旌旗服氏注云九旆之換

名故大常亦謂之大旆是以諸侯建交龍為旂

亦謂之常大行人云五等諸儀亦曰建常九旆

亦是通稱也云王建大常繆首畫日月其下及

旒交畫升龍降龍知義然者以其先言日月後

言龍故知繆首畫日月依爾雅說旌旗云正幅

為繆長尋曰旒謂旌旗身也其下屬旒乃畫日

月交龍案左傳云三辰旌旗服注云三辰謂日

月星孔君尚書傳亦云畫日月星於衣服旌旗

鄭注司服亦云王者相變至周而以日月星辰

畫於旌旗所謂三辰旌旗昭其明也若然大常

當有星所以司常及此直云日月不云星者既

言三辰則日月星俱有周禮司常不言星者司常九旂皆以二字為名故畧不言星案文大常之上又有交龍則諸侯交龍為旂無日月王之是於文畧引朝事儀以下至朝諸侯此亦同法故引之證此拜日於東門之事云天子冕而執鎮圭者案玉藻天子玄冕拜日於東門之外則知此亦玄冕也摺大圭者則周禮玉人職大圭長三尺尺杼上終葵首是也云乘大路者則周禮玉路也以周之玉路因駁之大路飾之以玉故猶以大路為名云樊纓十有二就者案巾車鄭注云樊馬大帶纓馬鞅就成也以五采罽飾之一而為一成樊與纓各飾為十二而十二就也云貳車十有二乘者案周禮大行人云上公貳車九乘侯伯七乘子男五乘而天子十二以為節故十二乘貳車者飾皆與正路同當亦飾之以玉使人乘之少儀云乘貳車則式佐車則否是也云帥諸侯朝日於東郊者朝日即拜日一

也以其朝朝必有拜云所以教尊尊也者天子至尊猶往朝日是教天子尊敬其所尊者故云教尊尊也云退而朝諸侯者朝日於東郊退就壇使諸侯朝已云由此二者言之已祀方明乃與此觀禮其朝事儀朝日退及始朝諸侯此觀禮如方明於壇上公侯伯子男就其旂而立王乃四傳擯見之是已祀方明乃始見諸侯二者同故云由此二者言之若然朝事儀直有朝日禮畢退見諸侯此觀禮祀方明禮畢乃朝諸侯不同者以其邦國有疑則有盟事朝日既畢乃祀方明於壇祀方明禮畢退去方明於下天子乃升壇與諸侯相見朝禮既畢乃更如方明於壇與諸侯行盟誓之禮若邦國無疑王帥諸侯不言祀方明之事鄭云已祀方明者據此觀禮上下有盟誓而言此天子乘龍及下文禮日之等若有盟誓受當在宮方三百步之上今退文在下者欲見盟誓非常尋常無盟誓之事直朝

日而已故也云凡會同者不協而盟者左氏傳云有事而會不協而盟引此者解此經反祀方明之意反祀方明者為不協而盟故也故引司盟證之云既盟則藏之者盟誓既訖寫此盟辭頒之於六官司盟之官覆寫一通自藏擬後覆驗云言北面詔盟神不言方明此文直言方明不言明神鄭欲合為一事故云言北面詔明神則明神有形象可告以其方明有四方四色是其象無正文以義約為一事故言乎以疑之云及盟時又加於壇上乃以載辭告焉者對前祀方明加於壇上祀訖退而乃朝諸侯訖又加於壇上以載辭告之云詛祝掌其祝號者案春官祀職云掌盟詛類造攻說禴禘之祝號注云八者之辭皆所以告神明也盟詛土要誓大事曰盟小事曰詛又云作盟詛之禮日於南門外禮載辭以叙邦國之信是也

月與四瀆於北門外禮山川丘陵於西門外禮

會同以夏冬秋者也變拜言禮者客祀也禮月於北郊者月太陰之精以為地神也盟神必云日月山川焉者尚著明也詩曰謂子不信有如繳日春秋傳曰縱子忘之山川神祇其忘諸乎此皆用明疏注此謂至信也○釋曰知此謂會神為信也疏同夏秋冬者以經禮日之等各於其門外上經禮日於東門之外已為春會同明知此是夏秋冬也既所禮各於外為壇亦各合於其方是以司儀云將合諸侯則令為壇三成宮旁一門鄭注云天子春率諸侯拜日於東方則為壇於國東夏禮日於南郊則為壇於國南秋禮山川丘陵於西郊則為壇於國西冬禮月四瀆於北郊則為壇於國北云變拜言禮者客祀也者言拜無祀祀則兼拜上經云拜日無盟誓不加方明於壇直拜日教尊尊而已此經三時皆言禮見有盟誓之事加方明於壇則有祀日與四瀆及山川之事故言禮是以或言拜或言禮云禮月於北郊者月太陰之精以為地神

也者鄭據經三等先北後西不以次第以其祭地於北郊祭月四瀆亦於北郊與地同但日者太陽之精故於東郊南郊於陽方而禮之以月是地神四瀆與山陵俱是地神以山陵出見為微陰故配西方四瀆為極陰故月同配北方又以月尊故先言之而又祭於北郊也云盟神必云日月山川焉者為其著明也者以山川是著見日月是其明故同為明神也引詩者日明詩人以日月為明證引春秋者定元年二月孟懿子會城成周宋仲幾不受攻即云云士彌牟曰晉之從政者新子姑受功歸吾視諸故府仲幾曰縱子忘之山川鬼神其志諸乎引之者山川神為盟神義也不言月者諸文無以月為明神之事故不引據此觀禮言月以月明為盟神可知

祭天燔柴祭山丘陵升祭川沈祭地瘞升沈必也就祭則是謂王巡守及諸侯之盟祭也其盟得其著明者燔柴升沈瘞祭禮終矣備矣郊特

也宗伯職曰以實柴祀日月星辰則燔柴祭天謂祭日也柴為祭日則祭地瘞者祭月也日月而云天地靈之也王制曰王巡守至于岱宗柴是王巡守之盟其神主日也春秋傳曰晉文公為踐土之盟而傳云山川之神是諸侯之盟其神主山川也月者太陰之精上為天使臣道莫貴焉是王官之伯會諸侯而盟其神主月與古文瘞作瘞○**疏**注升沈至作瘞○釋曰上論天渴苦蓋反○**疏**子在國行會同之禮於國之四郊拜禮於日月山川之神以為盟主已備於上今更言祭日月山川者據天子巡守於四岳各隨方向祭之以為盟主故重見此文云升沈必就祭者也者對上經山川丘陵但於四郊望祭之故不言升沈之事此經言升沈必是就山川丘陵故不言升沈案爾雅云祭山曰瘞懸祭川曰浮沈不言升此出丘陵云升者升即瘞懸也此祭川直言沈不言浮者以牲體或沉或浮不言

浮亦又畧也云就祭則是謂王巡守及諸侯之
 盟祭也者此經主為天子春東郊夏南郊皆禮
 日即此經祭天燔柴也秋西郊即此經祭山丘
 陵升是也冬北郊即此經祭川沈祭地瘞也以
 其川即四瀆也鄭兼言諸侯之盟者以其諸侯
 自盟亦祭山川為神主故兼言之此經兼有王
 官之伯以月為神主不言者無正文故不言也
 云其盟燭於著明者亦如上釋以日月為明山
 川為著也云燔柴升沈瘞祭禮終矣者案周禮
 禮祀實柴燎是歆神始禮未終而言禮終者以
 其祭禮有三始樂為下神始裡柴為歆神始牲
 體為薦饌始燔柴是樂為下神之神是下神之
 禮終故云禮終案爾雅祭天曰燔柴祭地曰瘞
 埋柴與瘞相對則瘞埋亦是歆神若然則升沈
 在柴瘞之間則升沈亦是歆神之節皆據樂為
 下神之後而為祭禮終矣或云周禮此三者為
 歆神至祭祀之後更有此柴瘞升沈之事若今
 時祭祀訖始有柴瘞之事者也引郊特牲者案

易緯二王之郊一用夏正春分以後始日長於
 建寅之月郊夫云迎長日之至者預迎之又云
 大報天而主日也者鄭彼云大猶偏謂郊天之
 時祭尊可以及卑日月以下皆祭以日為主又
 云大宗伯職曰以實柴祀日月星辰者此所引
 不取月與星辰之義直取日而已與此經燔祭
 文同鄭引此諸文者欲證此經祭天燔柴是祭
 日非正祭天神以其日亦是天神故以祭天言
 之是以鄭云則燔柴祭天謂祭日也又云柴為
 祭日則祭地瘞者祭月也者以其前文天子在
 國祀日月燔祭既祭是日祭地是月可知亦非
 地神也云日月而云天地靈之者以其尊之欲
 為方明之主故變日月而云天地是神靈之也
 云王制曰王巡守至於岱宗柴是王巡守之盟
 其神主日也者案彼注以為告至案祀典歲二
 月東巡守至於岱宗柴注為考績燔燎柴此又
 為祭日柴不同者但巡守至岱宗之下有此三
 種之柴告至訖別有考績皆正祭之神別有祭

日以爲方明之主尚書與王制并此文唯有柴
 之文故注不同互見爲義明皆有是以此引王
 制之柴以爲祭日引春秋者僖公二十八年晉
 文公敗楚於城濮爲踐土之盟傳云山川之神
 引之證諸侯之盟用山川爲主此不言宋仲幾
 者所引之言皆是諸侯之事云月者太陰之精
 上爲天使臣道莫貴焉者鄭注周禮九嬪職引
 孔子云日者天之明月者地之理陰契制故月
 上屬爲天使婦從夫放月紀此二處俱是緯文
 鄭言此者證王官之伯臣中最尊奉王使出與
 諸侯盟其神主月以其無正文故言與以疑之
 鄉來所解諸侯以山川爲主王官之伯以月爲
 主案襄十一年左傳云秋七月諸侯同盟於毫
 云司慎司盟各山川彼非直有山川兼有毫
 司則此所云日月山川者兼有此二司可知又
 王官之伯非直奉王使出會諸侯而盟若受弓
 矢之賜得專征伐
 亦與諸侯爲盟

記几侯于東箱
 王即席乃設

夾之前相翔 **疏** 注王即至之處○釋曰云王即
 待事之處 **疏** 席乃設之也者案公食大夫記
 宰夫筵出自東房則此天子禮几筵亦在東房
 其席先敷其几且侯于東箱待王即席乃設之
 謂若聘禮賓即席乃授几若然公食大夫宰夫
 設筵加席几同時預設者公親設清可以畧几
 故以几與席同時設之若爲神几筵亦同時而
 設故聘禮几筵設擯者出請命云東箱東夾之
 前者案上文觀在文王廟中案鄭周禮注宗廟
 路寢制如明堂明堂有正室四堂無箱夾則宗
 廟亦無箱夾之制此有東夾者此周公制禮據
 東都乃有堂此文王廟仍依諸侯之制是以有
 東夾室若然樂記注云文王廟爲明堂制者彼
 本無制字直云文王廟爲明堂云相翔待事之
 處者翔謂翔翔無事故公食賓將食辭於公親
 臨已食公揖退於箱以俟賓食是相翔待事之
 也 **偏駕不入王門** 左旁與已同曰偏同姓金輅
 也

輅駕之與王同車之偏駕不入王門乘
 墨車以朝是也偏駕之車舍之於館與
 館與。釋曰云左旁與已同日偏者依周禮巾
 車掌王五輅玉輅以祀不賜諸侯金輅以賓同
 姓以封象輅以朝異姓以封革輅以即戎以封
 四衛木輅以田以封蕃國此五輅者天子所乘
 為正四路者諸侯乘之為偏是據諸侯在旁與
 王同為偏云不入王門乘墨車以朝是也者據
 上文而言云偏駕之車舍之於館與者偏駕既
 云不入王門又云乘墨車而至門外諸侯各停
 於館明舍在館無正奠圭于纁上謂釋於
 文故言與以疑之奠圭于纁上地也疏曰
 此解侯氏入門在奠圭釋於地時當以纁藉承
 之乃釋於地此纁謂以韋衣木版朱白蒼與朱
 緣畫之者非謂絢組尺為繫者彼所以繫玉使固者也

儀禮注疏卷第十

儀禮注疏卷第十一

漢鄭玄注 唐賈公彥疏

提督書院監察御史餘姚聞詮校正

真隸常州府知府遂昌應慎刊行

喪服第十一 子夏傳

鄭曰錄云天子以下死而相喪衣服年月

親踈隆殺之禮不忍言死而言喪喪者棄亡之
 辭若全存居於彼焉已亡之耳大戴第十七小
 戴第九劉向疏釋曰案禮器云經禮三百曲禮
 別錄第十一疏三十鄭云經禮謂周禮也曲猶
 事也事禮謂今禮也禮篇多亡大數未聞其中
 事儀三千若然未亡之時有天子諸侯卿大夫
 士之喪服其篇各別今皆亡唯士喪禮在若然
 據喪服一篇總包天子以下服制之事故鄭曰

錄云天子以下相喪衣服親疎之禮喪服之制
成服之後宜在士喪始死之下今在士喪之上
者以喪服總包尊卑上下不專據士故在士喪
之上是以喪服為第十一喪服所陳其理深大
今之所釋且以士章明之第一明黃帝之時朴
畧尚質行心喪之禮終身不變第二明唐虞之
日淳朴漸虧雖行心喪更以三年為限第三明
三王以降澆偽漸起故制喪服以表哀情第四
明既有喪服須明喪服二字第五明喪服章次
以精麤為序第六明作傳之人并為傳之意第七
明鄭玄之注經傳兩解之第一明黃帝之時
朴畧尚質行心喪之禮終身不變者案禮運云
昔者先王未有宮室食鳥獸之肉衣其羽皮此
乃伏羲之時也又曰後聖有作治其絲麻以為
布帛養生送死以事鬼神此謂黃帝之時也又
案易繫辭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於野
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在黃帝九事章中亦據黃
帝之曰言喪期無數是其心喪終身者也第二

明唐虞之日淳朴漸虧雖行心喪更以三年為
限者案禮記三年問云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
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則是曾鳥獸之
不若也夫焉能相與羣居而不亂乎將由夫脩
飭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駟
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故先王焉為之
立中制節壹使足以成文理則釋之矣然則何
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
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
始焉以是象之也鄭注云法此變易可以期也
又云然則可以三年也注云言法此變易可以
期何以乃三年為又云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
之故再期也注云言於父母加隆其恩使倍期
也據此而言則聖人初欲為父母加隆其恩故
為父母三年必加隆至三年者孔子答宰我云
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是以子為之三
年報之三年問又云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
也夫是之謂至隆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

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注云不知其所從來
 喻此三年之喪前世行之久矣既云喻前世行
 之久則三年之喪實知其所以久矣但喻久爾故
 虞書云二十八載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
 載四海遏密八音是心喪三年未有服制之明
 驗也第三明三王已降澆偽漸起故制喪服以
 表哀情者案郊特牲云大古冠布齊則緇之鄭
 注云唐虞已上曰大古又曰冠而敝之可也注
 云此重古而冠之耳三代改制齊冠不復用也
 以白布冠質以為喪冠也據此而言唐虞已上
 吉凶同服惟有白布衣則白布冠而已故鄭注
 云白布冠為喪冠又案喪服記云凡衰外削幅裳內削
 冠為喪冠又案喪服記云凡衰外削幅裳內削
 幅注云大古冠布衣布先知為上外殺其幅以
 便體也後知為下內殺其幅稍有所飾也後世聖
 人易之以此為喪服據此喪服記與郊特牲兩
 注而言則鄭云後世聖人夏禹也是三王用唐
 虞白布冠白布衣為喪服矣第四明既有喪服

須明喪服二字者案鄭目錄云不忍言死而言
 喪喪者棄亡之辭若全存於彼焉已棄亡之耳
 又案曲禮云天子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
 曰不祿庶人曰死爾雅曰崩薨卒不祿皆訓死
 也是士以上為義稱庶人言死得其總名鄭注
 曲禮云死之言漸精神漸盡又案檀弓孔子云
 喪欲速貧春秋左氏傳魯昭公出居乾侯齊侯
 唁公於野井公曰喪人其何稱是喪棄亡之辭
 棄於此存於彼是孝子不忍言父母精神盡漸
 雖棄於此猶存於彼以此鄭義言之其喪字去
 聲讀之或或以平聲讀之者雖不同義亦通也
 死者既喪生人為制服服之者但貌以表心服
 以表貌故禮記間傳云斬衰何若直衰若惡貌
 也所以直其內見諸外斬衰貌若直衰若若
 桌大功貌若止小功總麻容貌可也下又云斬
 衰三升三升半齊衰四升以下是其孝子喪親
 以衣服表心但吉服所以表德凶服所以表哀
 德有高下章有升降衰有淺深布有精粗不同

者也第五明喪服章次以精麤為敘者案喪服
上下十有一章從新至總麻升數有異異者斬
有二義不同為父以三年齊衰惟為君以三升半
為義其冠同六升三年齊衰惟為正服四升冠
七升繼母慈母雖是義以配其父故與因母同
是以畧為節有正而已杖期齊衰有正而已父
在為母與為妻同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不杖
齊衰期章有正有義二等正則五升冠八升義
則六升冠九升齊衰三月章皆義服齊衰六升
冠九升曾祖父母計是正服但正服合以小功
以尊其祖不服小功而服齊衰非本服故同義
服也殤大功有降有義為夫之昆弟之子長殤
是義其餘皆降服也降服衰七升冠十升義服
衰九升冠十一升大功章有降有正有義姑姊
妹出適之等是降婦人為夫之族類為義自餘
皆正衰冠如上釋也總衰唯有義服四升半皆
冠七升而已以諸侯大夫為天子皆同義服也
殤小功有降有義婦人為夫之族類是義因餘

皆降服降則衰冠同十升義則衰冠同十二升
小功亦有降有正有義如前釋總麻亦有降有
正有義皆如上陳但衰冠同十五升抽去半而
已也自斬以下至總麻皆以升數升數少者在
前升數多者在後要不得以此升數為殺者一
則正義及降升數不得同在一章又總衰四升
半在大功之下小功之上鄭下注云在小功之
上者欲審著縷之精麤若然喪服章次雖以升
數多少為前後要取縷之精麤為次第也第六
明作傳之人又明作傳之義傳曰者不知是誰
人所作人皆云孔子弟子十商字子夏所為案
公羊傳是公羊高所為公羊高是子夏弟子今
案公羊傳有云者何何以孰為昌為孰謂之等今此
傳亦云者何何以孰為昌為孰謂之等今此
語勢相連以弟子却本前師此傳得為子夏所
作是以師師相傳蓋不虛也其傳內更云傳者
是子夏引他舊傳以証已意儀禮見在一十七
篇餘不為傳獨為喪服作傳者但喪服一篇摠

喪服卷之二

二

包天子以下五服差降精麤變除之數既繁出入正殤交互恐讀者不能悉解其義是以特為傳鮮第七明鄭玄之注經傳兩解之云鄭氏者此淄郡高密縣人姓鄭名玄字康成漢僕射鄭宗八世孫也後漢徵為大司農而不就年七十卒於家云注者注義於經傳之下辨其義意若傳不釋經者則注在傳上以釋經若傳難明者則在傳下以釋傳又在傳下注皆須題云玄謂以別傳若在傳上注者不須題玄義可知或云注或云傳出注述之者意耳或有解云前漢以前云傳後漢以後云注若然王弼王肅之等後漢之人云傳此說非也

喪服 ○ **斬衰裳苴經杖絞帶冠繩纓管屨者** 衰

曰衰下曰裳麻在首在要皆曰經經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首經象緇布冠之缺項要

古顏反苴七餘反經大結反絞戶交反一如字管

曰衰下曰裳麻在首在要皆曰經經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首經象緇布冠之缺項要

經象大帶又有絞帶象

疏 喪服至屨者○釋

此一篇為總旨言斬衰裳者謂斬三升布以為衰裳不言裁割而言斬者取痛甚之意知者案三年問云創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雜記縣子云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剡謂哀有深淺是斬者痛深之義故云斬也若然斬衰先言斬下疏衰後言齊者以斬衰先斬布後斬之故先言斬疏衰先作之後齊之故後云齊斬齊既有先後是以作文有異也云苴經杖絞帶者一以苴目此三事謂麻苴為首經要經又以苴竹為杖又以苴麻為絞帶知此三者皆用苴又喪服其冠繩纓不得用苴明此三者皆用苴又喪服小記云苴杖竹也記人解此杖是苴竹也又絞帶與要經象大帶與革帶二者同在要經既苴明絞帶與要經同用苴可知又喪服四制云苴衰不補則衰裳亦同苴矣云冠繩纓者以六升布為冠又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冠在首

退在帶下者以其衰用布三升冠六升冠既加
餘故退在帶下又齊衰冠纓用布則知此繩纓
不用苴麻用桌麻故退冠在下更見斬義也云
菅履者謂以菅草爲履詩云白華菅兮白茅束
兮鄭云白華已漚名之爲菅濡韌中用則此菅
亦是已漚者也已下諸章並見年月唯此斬章
不言三年者以其喪之痛極莫甚於斬故不言
年月表創鉅而已是以衰設人功之疏經又言
麻之形體至於齊衰已下非直見人功之疏又
見經去麻之狀貌率齊衰云三年明上斬衰三
年可知然此以經爲次若此者以先喪而後服
故服在喪下又先斬後乃爲衰裳故斬文在衰
裳之上經杖絞帶俱蒙於苴故苴又在經中
經有二事仍以首經爲主故經文在上杖者各
齊其心故在絞帶之前冠纓雖加於首以其不
蒙於苴故退文在下履乃服中之賤者最後爲
宜聖人作文倫次然○注者者至用布○釋曰
云者者明爲下出也者周公設經上陳其服下

列其人此經所陳服者明爲下人所出故服下
出者明臣子爲君父等所出也案下諸章皆言
者鄭止一解餘皆不釋義皆如此也云凡服上
曰衰下曰裳者言凡者鄭欲兼解五服案下記
云衰廣四寸長六寸綴之於心揔號爲衰非正
當心而已也故諸言衰皆與裳相對至於弔服
三者亦謂之爲衰也云麻在首在要皆曰經知
一經而兼二者以子夏傳要首二經但解禮記
諸文亦首要並陳故士喪禮云要經小焉故知
一經而兼二文也云經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
實之心故爲制此服焉檀弓云經也者實也明
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爲制此服焉案問喪云斬
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桌之等皆是心內苴惡貌
亦苴惡服亦苴惡是服以象貌是以象心是孝
子有忠實之心若服苴而貌美心不苴惡者是
中外不相稱無忠實之心者也云首經象緇布
冠之缺項者案士冠禮緇布冠青組纓屬於缺
鄭注云缺讀如有頰者弁之頰緇布冠之無笄

者著頰圍髮際頰項中隅為四綴以固冠也此
 所象無正文但喪服法吉服而為之吉時有二
 帶凶時有二經以要經象大帶明首經象頰項
 可知以後頰項為首經與冠繩纓別材而不相綴
 以固之今喪之直取經法象頰項而為之至於喪
 今言象之者直取經法象頰項而為之至於喪
 冠亦無筭直用六升布為冠一條繩為纓與此
 全異也云要經象大帶者案玉藻云大夫以下
 大帶用素天子朱裏終辟以玄黃土則練帶禪
 下未三尺用緇是大帶之制今此要經下帶明
 為帶明象吉時大帶也云又有絞帶象革帶者
 案玉藻鞞之形制云肩革帶博二寸吉備二帶
 大帶紳束衣革帶以佩玉佩及事佩之等今於
 要經之外別有絞帶明絞帶象革帶可知案士
 喪禮云苴經大搨要經小焉又云婦人之帶壯
 麻結本注云婦人亦有首經但言帶者記其異
 此齊衰婦人斬衰婦人亦有首經以此而言則
 婦人吉時雖云女繫絲以絲為帶而無頰項今

於喪禮哀痛甚亦有二經與絞帶以備喪禮故
 此經具陳於上男女俱言於下明男女共有此
 服也云齊衰以下用布者即下齊衰章云削杖
 布帶是也若然此經喪服皆依舊名唯衰與經
 特制別名者案禮記檀弓云有以故與物者鄭
 云衰經之制以經表孝子忠實之心哀明孝子
 有哀摧之義故制此二者而傳曰斬者何不緝
 異名見其哀痛之甚故也
 也苴經者麻之有菁者也苴經大搨左本在下
 去五分一以為帶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去五
 分一以為帶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
 以為帶小功之經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
 帶總麻之經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苴

杖竹也削杖桐也杖各齊其心皆下本杖者何
 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
 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
 亦不能病也緝七入反黃扶云反搗音革去起
 也中人之扼圍九寸以五分一為殺者象五服
 之數也爵謂天子諸侯卿大夫上也無爵謂庶
 人也擔猶假也無爵者假之以絞帶者繩帶也
 杖尊其為王也非王謂眾子也

冠繩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鍛而勿灰衰三
 升管屨者管非也外納屬音燭眾並如字升鄭
 鍛丁亂反屬猶著也通屈一條繩為武垂下
 為纓著之冠也布八十縷為升升字當為登登

成也今之禮皆以登為升俗誤已行久矣雜記
 曰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
 縫小功以下左縫外畢者居倚廬寢苦枕塊哭
 冠前後屈而出縫於武也

晝夜無時歆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寢不脫經
 帶既虞翦屏柱楣寢有席疏食水飲朝一哭夕
 一哭而已既練舍外寢始食菜果飯素食哭無
 時倚於綺反廬力居反苦反占反枕之鳩反塊
 苦對反本文作古說文云塊俗古字歆昌悅
 反粥之六反劉音育溢如字王肅劉達皆云滿
 手曰溢與鄭異柱丁主反楣上悲反疏食音嗣
 謂之梁柱楣所謂梁闇疏猶蠡也舍外寢於中
 門之外屋下壘擊為之不塗墍所謂至室也素
 猶故也謂復平生時食也斬衰不書受月者天

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哭異數。闈鳥南反壘。既疏所不知故云者何云不緝也者答辭此對。反疏衰裳齊齊是緝此則不緝也云荳經者麻。之有黃者也案爾雅釋草云黃泉實孫氏注云。黃麻子也以色言之謂之荳以實言之謂之黃。下言荳者對黃為名言泉者對荳生稱也是以。云斬衰貌若荳齊衰貌若泉也若然泉是雄麻。黃是子麻爾雅云黃泉實者舉類而言若圓曰。箬方曰筍鄭注論語云箬筍亦舉其類也下傳。云牡麻桌麻也不連言經此荳連言經者欲見。荳經別於荳杖故下傳別云荳杖後傳牡麻不。連言經此荳連言經者彼無他物之嫌獨有經。故不須連言經也云荳經大搨左本在下者士。喪禮文與此同彼此皆云荳經大搨連言荳者。但經連言荳經經中有此二言經大搨先據首。經而言也雷氏以搨搨不言寸數則各從其人。

大小為搨非鄭義據鄭註無問入之大小皆以。九寸圍之為正若中人之跡尺二寸也云左本。在下者本謂麻根案士喪禮鄭注云下本在左。重服統於內而本陽也以其父是陽左亦陽言。下是內故云重服統於內以言痛從心內發故。也此對為母右本在上輕服統於外而本陰也。云去五分一以為帶者以其首經圍九寸取五。寸去一寸得四寸餘四寸為五分總五十分。去四分餘十六分取十五分五分為寸為三寸。添前四寸為七寸并一分總七寸五分寸之一。也云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者以其大小同故。疊而同之也云去五分一以為帶者謂七寸五。分寸之一也中五分去一寸得四寸餘一寸計之。以七寸中取五寸去一寸得四寸餘一寸計之。為二十五分前為二十合為五十分餘一分者又破。為五分添前為二十五分亦五分去一分者又破。十一分餘四分在齊衰之帶總五寸二十五分。十九分在齊衰之帶總五寸二十五分。

九也云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者就五寸中去一寸得四寸前二十五分破為五分十九分總破為九十五分中五分去一十餘七十六則大功之經五寸二十五分去一十小功之經四寸百二十五分去五分一以為帶者又就四寸百二十五分去五分一以為帶者又前百二十五分破寸然後五分去一以為小功帶又云總麻之經小功之帶去五分一以為帶則亦四倍如之前六百二十五分破寸今則三千一百二十五分破寸五分去一取四以為總麻之帶經帶之等皆以五分破寸既有成法何假盡言然斬衰有二齊衰有四大功小功成人與殤各有二等總麻殤與成人章又不別若使經帶各依升數則參差難等是以子夏則傳五服各為一

節計之似周禮掌客云羣介行人宰史各以爵等為牢禮之數鄭云以命數則參差難等畧於臣用爵而已此經亦然也士喪禮云苴經大鬲下本在左要經小焉鄭注云經帶之差自此出焉謂子夏言經帶之差出於士喪之經故鄭指而言之也但斬衰之經圍九十者首是陽故欲取陽數極於九自齊衰以下自取降殺之義無所法象也云苴杖竹也削杖桐也者傳意見經唯云苴杖不出杖體所用故言苴杖者竹也下章直云削杖亦不辨木名故因釋之云削杖者桐也若然經言苴杖因釋削杖唯上下二章不通於下是以兼釋之至於經帶五服自明故不兼釋然為父所以杖竹者父者子之天竹圓亦象天竹又外內有節象子為父亦有外內之痛又竹能貫四時而不變子之為父哀痛亦經寒溫而不改故用竹也為母桐杖者欲取桐之言同內心同之於父外無節象家無二尊屈於父為之齊衰經時而有變又案變除削之使方者

取母象於地故也此雖不言杖之麤細案喪服
小記云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鄭注云如
要經也鄭云如要經者以其先云經五分爲殺
爲要經其下即云杖大如經明如要經也如要
經者以杖從心已下與要經同處故如要經也
云杖各齊其心者杖所以扶病病從心起故杖
之高下以心爲斷也云皆下本者本根也案士
喪禮下本注云順其性也云杖起文云者何者自
此以下有五問五答皆爲杖起文云者何者亦
是執所不知以其吉時五十以後乃杖所以扶
老今爲父母之喪有杖有不杖不知故執而問
之云爵以爵答之以其有爵之人必有德有德
則能爲父母致病深故許其以杖扶病云無爵
而杖者何問辭也庶人無爵何亦得杖云擔主
也者答辭也以其雖無爵無德然以適子故假
取有爵之杖爲喪主拜賓送賓成喪主之義也
云非主而杖者何問辭也云輔病也者答辭也
鄭云謂衆子雖非爲主子爲父母致病是同亦

爲輔病也云童子何以不杖者案此子夏之問
辭有不同或云者何或云何以或云何如或云
孰後或云孰謂或云何大夫或云曷爲有此七
者答有義意凡言者何皆謂執所不知故隱元
年公羊傳云元年者何何休云諸疑問所不
知故曰者何即問杖者何是也據何者皆據
彼所決即下云父爲長子何以三年據期章爲
衆子期適庶皆子長子獨三年是據彼決此也
此即公羊傳云何以不言即位何休云據文公
言即位隱不稱即位是也云何如者問此類之
辭即下傳云何爲而可爲人後者同宗則可爲
人後是其問此類也云孰後者不問比類依不
杖章子夏傳云孰後後大宗禮後有大宗小宗
故問誰爲後云孰謂者亦是問比類但舊君有
二等一是在放之臣二是致仕之臣俱爲舊君
是以齊衰三月章云舊君傳曰爲舊君者孰謂
也仕焉而已者也由其二等故問比類也即
公羊傳云王者孰謂謂文王是也云何大夫者

亦是據彼決此即齊衰三月章云為大夫舊君
 傳曰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
 也由其大夫有致仕者有待放者不同故與可
 大夫之問也云曷為者亦是據彼決此故不杖
 章云大夫曷為不降命婦也云謂據大夫於姑
 姊妹出嫁宜降不降者舉曷為之問也今云童
 子何以不杖問辭也不能病也答辭也此庶童
 子非直以不杖以其未冠首加免而已故問喪云
 免者以何為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言何以者
 據當室童子及成人皆杖唯此庶童子不杖故
 云何以決之也知當室童子杖者案問喪云禮
 曰童子不總惟當室總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
 杖矣謂適子也案雜記云童子哭不能備禮也此獨
 杖不非不廬注云未成人者不能備禮也此獨
 云不杖餘不言者此上下皆釋杖故言杖不云
 餘者其實皆無直有衰裳經帶而已又云婦人
 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者此蓋亦謂童子婦人
 若成人婦人正杖知者此喪服上陳其服下陳

其人喪服之下男子婦人俱列男子婦人同有
 苴杖又喪大記云三日子夫一人杖五日大夫世
 婦杖諸經皆有婦人杖文故知成人婦人正杖
 也明此童子婦人案喪服小記云女子在室
 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鄭注云女
 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為攝主
 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及二十而笄
 笄為成人正杖也是其童女為喪主則亦杖矣
 若然童子得稱婦人者案小功章云為姪庶孫
 丈夫婦人之長殤是未成人稱婦人也雷氏以
 為此喪服妻為夫妾為君女子在室為婦女
 子子嫁及在父之室為父三年如傳所云婦人
 者皆不杖喪服小記婦人不為主而杖者唯著
 此一條明其餘不為主者皆不杖此說非何者
 此四等婦人皆在杖科之內何得不杖又禮記
 記文說婦人杖者甚衆何言無杖也云絞帶者
 編帶也者以絞麻為繩作帶故云絞帶也王肅
 以為絞帶如要經焉鄭不言當依王義雷氏以

為絞帶在要經之下言之則要經五分去一為
 帶但首經象頰項之布又在首要經象大帶用
 繒又在要故須五分去一以為帶今絞帶象革
 帶與要經同在要一則無上下之差二則無麤
 細可象而云去要經五公一為絞帶失其義也
 但經帶至虞後變麻服葛絞帶虞後雖不言所
 變案公士衆臣為君服布帶又齊衰以下亦布
 帶則絞帶虞後變麻服布於義可也云冠繩纓
 條屬者喪用繩為纓屬著也著之冠垂之為纓
 也云外畢者前後兩畢之末而向外攝之也云
 鍛而勿灰者以冠為首飾布倍衰裳而用六升
 又加以水濯勿用灰而已冠六升勿灰則七升
 已上故灰矣故大功章鄭注云大功布者其鍛
 治之功麤治之則七升已上皆用灰也云衰三
 升者不言裳裳與衰同故舉衰以見裳為君義
 服衰三升半不言者以縷如三升半成布三升
 故直言三升舉正以包義也云菅屨者菅非也
 者周公時謂之屨子夏時謂之非云外納者案

士喪禮屨外納鄭注云納收餘也王謂正向外
 編之云居倚廬者孝子所居在門外東壁倚木
 為廬故既夕記云居倚廬鄭注云倚木為廬在
 中門外東方北戶又喪大記云凡非適子者自
 未葬以於隱者為廬注云不欲人屬目蓋廬於
 東南角若然適子則廬於其北顯處為之以其
 適子當應接弔賓故不於隱者若然此下有臣
 為君則亦居廬案周禮宮正云大喪授廬舍辨
 其親疏貴賤之居注云親者貴者居倚廬疏者
 賤者居堊室又雜記朝廷卿大夫士居廬都邑
 之士居堊室見諸侯之臣為其君之禮案喪大
 記云婦人不居廬若然此經云居倚廬專據男
 子生文云寢苦枕塊既夕文與此同彼注云苦
 編藁塊塼也彼又云不說經帶鄭注云哀戚不
 在於安若然在中門外者哀親之在外寢苦者
 哀親之在草故也此云衰三升枕塊據大夫已
 上若士則大夫適子為士者得行大夫禮若正
 士則枕草衰則縷三升半成布三升雜記所云

齊晏平仲為其父羸衰斬枕草是也但平仲謙
為父服士服耳云哭晝夜無時皆哭有三無時
始死未殯以前哭不絕聲一無時既殯已後卒
哭祭已前阼階之下為朝夕哭在廬中思憶則
哭二無時既練之後無朝夕哭唯在廬中或十
日或五日思憶則哭三無時也卒哭之後未練
之前唯有一朝一夕哭是也云歆粥朝一溢
米夕一溢米者孝子遭父母之喪當為父母致
病故喪大記云水漿不入口三日之後乃始食
必三日許食者聖人制法不以死傷生恐至滅
性故禮許之食雖食猶節之使朝夕各一溢米
而已也曾子有母之喪水漿不入於口者七日
失禮之法故子思非之云先王制禮過之者俯
而就之不至者跂而及之故君子執親之喪水
漿不入於口者三日杖而後能起是禮之常法
也云寢不脫經帶者案雜記孔子云少連大連
善居喪三月不解鄭注云哀戚不在於安經帶在衰裳
文與此同鄭注云哀戚不在於安經帶在衰裳

儀禮卷三

三

之上而云不脫則衰裳在內不脫可知此據未
葬前故文在虞上既虞後寢有席衰經脫可知
也云既虞翦屏柱楣者案王制云天子七月而
葬諸侯五月而葬大夫士三月而葬又案士虞
禮既葬反日中而虞鄭注士喪三虞云虞安也
葬時送形而往迎魂而反反哭之時入廟中上
堂不見入堂又不見乃至適寢之中舊殯之處
為虞祭以安之禮記檀弓云葬曰虞不忍一日
離也是日也以虞易奠是也依公羊傳云天子
九虞諸侯七虞大夫五虞士三虞今傳言既虞
謂九虞七虞五虞三虞之後乃改舊廬西鄉開
戶翦去戶傍兩廂屏之餘草柱楣者前梁謂之
楣楣下兩頭豎柱施梁乃夾戶傍之屏也云寢
有席者案間傳云既虞卒哭柱楣翦屏茅剪不
納鄭云茅今之蒲草即此寢有席謂蒲席加於
苦上也云疏食水飲者未虞以前朝一溢米夕
一溢米而為粥今既虞之後用麤疏米為飯而
食之明不止朝一溢夕一溢而已當以足為度

儀禮卷三

四

云飲水者未虞以前濕亦飲水而在既虞後與
疏食同言水飲者恐虞後飲漿酪之等故云飲
水而已也云朝一哭夕一哭而已者此當士虞
禮卒哭之後彼云卒哭者謂卒去廬中無時之
哭唯有朝夕於阼階下有時之哭喪服之中三
無時哭外唯此卒哭之後未練之前一節之間
是有時之哭故云而已言其不足之意云既練
舍外寢者謂上三月服七升冠男子除首經而
帶獨存婦人除於帶而經獨有又練布為冠著
繩履止舍外寢之中不復居廬也云始食菜果
飯疏食者案喪大記祥而食肉間傳云大祥有
醯醬中月而禫禫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
酒始食肉者先食乾肉曲禮云父母之喪有疾
飲酒食肉疾止復初皆為不以死傷生也云哭
無時者此三無時哭中謂練後墜室之中或十
日或五日思憶則哭大記云祥而外無哭者禫
而內無哭者皆在哭無時之限也○注盈手至
異數○釋曰云以五分一為殺者象五服之數

也者鄭五服之內外數至多若經帶象升數降
殺參差難等若五服服為一節則降殺易明故
鄭云象五服之數也云爵謂天子諸侯卿大夫
士也者案白虎通云天子爵號又夏殷之士無
爵周之道爵及命士通大夫自然皆爵也是天
子以下皆曰爵也云屬猶著也通屈一條繩為
武垂下為纓者案禮記云喪冠條屬以別吉凶
若然吉冠則纓武別材凶冠則纓武同材是以
鄭云通屈一條繩為武謂將一條繩從額上約
之至項後交過兩廂各至耳於武綴之各垂於
願下結之云著之冠也者武纓皆上屬著冠冠
六升外畢是也云布八十縷為升者此無正文
師師相傳言之是以今亦云八十縷謂之宗宗
即古之升也云今之禮皆以登為升俗誤已行
久矣者案鄭注儀禮之時古今二禮並觀疊古
文者則從經今文若疊今文者則從經古文今
此注面云今之禮皆以登為升與諸注不同則
今古禮皆作升字俗誤已行久矣也若然論語

云新穀既升升亦訓為成今從登不從升者凡
 織經之法皆縷縷相登上乃成縉布登義強於
 升故從登也引雜記者證條屬是喪冠若吉冠
 則纓武異材云三年之練冠亦條屬者欲見條
 屬以至大祥除衰杖大祥除喪之際朝服縹冠
 當纓武異材從古法也云右縫小功以下左縫
 者案大戴禮云大功已上唯小功已下額然
 孝子朝夕哭在阼階之下西面弔賓從外大門
 北面見之在大功以上哀重其冠三辟積鄉右為
 之從陰陰唯唯然順小功總麻衰輕其冠亦三
 辟積鄉左為之從陽弔賓入門北鄉望之額額
 然逆鄉賓二者皆條屬但從吉從凶不同也云
 外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於武者也冠廣二寸
 落項前後兩頭皆在武下鄉外出反屈之縫於
 武而為之兩頭縫畢鄉外故云外畢案曲禮云
 厭冠不入云門鄭注云厭猶伏也喪冠厭伏者
 是五服同名由在武下出反屈之故得厭伏之
 名禮檀弓云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故喪冠之

反吉非古也是吉冠則辟積無殺橫縫亦兩頭
 皆在武上鄉內反屈而縫之不得厭伏之名云
 二十兩曰溢為米一升二升四分升之一者依
 筭法百二十斤曰石則是一斛若然則十二斤
 為一斗取十斤分之升得一斤餘二斤升為十
 六兩二斤為三十二兩升取一斤餘二斤升為
 三兩漆前一斤十六兩為十九兩餘二兩為
 二十四兩二兩為四十八兩取四兩為十兩升
 得四銖餘八銖一銖為十銖八銖為八銖十
 升升得八銖漆前則是一升得十九兩四銖八
 系於二十九兩仍少十九銖二系則別取一升破
 為二十九兩四銖八銖又分九兩兩為二十四
 兩者二百四十一銖又分九兩兩為二十四銖
 十銖八銖總為二十六銖升四銖八銖漆前四
 百銖八銖總為二百四十六銖又取二百四十六
 四分分得九銖八銖漆前分得十九銖有六銖
 四銖銖為十銖總為四十九銖通八銖為四十八

儀禮卷之十一

十一

祭二十四分分得二祭是一升為二十四分
 得十九銖添前四銖為二十三銖將二祭添前
 八祭則為十祭則十祭為一銖以此一銖添前
 二十三銖則為二十四銖為一兩一兩添十九
 兩總二十兩曰溢云楣謂之梁所謂梁閭者所
 謂書傳文案喪服四制云高宗諒闇三年鄭注
 云諒古作梁楣謂之梁閭讀如鷄鶩之鶩閭謂
 廬也廬有梁者所謂柱楣也即此柱楣者也云
 舍外寢於中門之外屋下壘壘為之不塗壘所
 謂聖室也者今至練後不居舊廬還於廬處為
 屋但天子五門諸侯三門得有中門大夫士唯
 有大門內門兩門而已無中門而云中門外者
 案士喪禮及既夕外位唯在寢門外其東壁有
 廬聖室若然則以門為中門據內外皆有哭位
 其門在外內位中故為中門非謂在外門內門
 之中為中門也言屋下壘壘為之者東壁之所
 舊本無屋而云屋下為之者謂兩下為屋謂之
 屋下對廬偏加東壁非兩下謂之廬也云不塗

壘者謂翦屏而已不泥塗壘飾也云所謂聖室
 者間傳云父母之喪既虞翦屏期而小祥居聖
 室彼練後居聖室即此外寢故鄭云所謂聖室
 也云謂復平生時食也者此食為飼讀之不得
 為食讀之知者天子已下平常之食皆有牲牢
 魚腊練後始食菜果未得食肉飲酒何得平常
 時食明專據米飯而言也以其初據一溢米而
 言既虞飯疏食食亦米飯也此既練後復平生
 時食亦據米飯而言以其古者名飯為食食與
 公食大夫者同音也云斬衰不書受月者云云
 凡喪服所以表哀哀有盛時殺時服乃隨哀以
 降殺故初服麤至葬後練後大祥後漸細加飾
 是以冠為受斬衰裳三升冠六升既葬後以其
 冠為受衰裳六升冠七升小祥又以其冠為受
 衰裳七升冠八升自餘齊衰以下受服之時差
 降可知然葬後有受服有不受服案下齊衰三
 月章及殯大功章皆云無受正大功章即云三
 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者今此斬衰章及齊

衰章應言受月而不言故鄭君特解之案雜記云天子七月而葬九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士三月而葬是月而卒哭是天子已下虞卒哭異數尊卑皆葬訖反日中而虞天子九虞諸侯七虞大夫五虞虞訖即受服士三虞待卒哭乃受服必然者以其大夫已上卒哭在後月虞在前月日已多是以虞即受服不得至卒哭士葬月卒哭與虞同月故受服待卒哭後也今不言受月者喪服總包天子以下若言七月唯據天子若言五月唯據諸侯皆不該上下故周公誤經沒去受服之文亦見上下俱合故也父疏釋曰周公設經二陳其服下列其人即此文父已下是為其人服上之服者也先陳父者此章恩義並設忠臣出孝子之門義由恩出故先言父也又下文諸侯為天子妻為夫妻為君之等皆兼舉著服之人於上乃言所為之人於下若然此父與君直單舉所為之人者餘者若直言

天子臣皆為天子故舉諸侯也若直言夫則妾於君體敵亦有夫義妾為君若直言君與前臣為君文不殊已外亦有嫌疑故兼舉著服之人子為父臣為君二者無嫌疑故單舉所為之人而已傳曰為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疏釋曰為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者言何以者問此例以父母恩愛等母則在齊衰父則入於斬比並此例故問何以斬不齊衰答云父至尊者天無二日家無二尊父是一家之尊尊中至極故為之諸侯為天子疏釋曰此文在父下君上者斬也諸侯為天子疏釋曰此文在父下君上者有諸侯及大夫此天子不兼餘傳曰天子至尊君中最尊上故特著文於上也也君疏釋曰臣為之服此君內兼有諸侯及大夫故文在天子下鄭注曲禮云臣無君猶無天則君者臣之

天故亦同之於父為至尊也傳曰君至尊也天子諸
尊但義故還著義服也
大夫有地**疏**注天子諸侯則天子諸侯之下有地
者皆曰君
者卿大夫皆曰君案周禮載師云家邑任稍地
小都任縣地大都任疆地是天子卿大夫有地
者若魯國季孫氏有費邑叔孫氏有郈邑孟孫
氏有邾邑晉國三家亦皆有韓趙魏之邑是諸
侯之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以其有地則有臣
故也天子不言公與孤諸侯大國亦有孤鄭不
言者詩云三事大夫謂三公則大夫中含之也
但士無臣雖有地不得君稱故僕隸等為其喪
弔服加麻**父為長子**長于文反後長子長殤皆
不服斬也
亦言立**疏**父為長子。釋曰君父尊外次長子
嫡以長**疏**之重故其父在此。注不言至以長
士不通天子諸侯若言天子亦不通上下案服

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鄭注云言妻見
大夫已下亦為此三人為喪主也則大子下及
大夫之子不通士若言世子亦不通上下唯據
天子諸侯之子是以鄭云不言世子通上下非
直長子得通上下冢子亦通上下故內則云冢
子則太牢注云冢子猶言長子通於下也是冢
子亦通上下也云亦言立嫡以長者欲見適妻
所生皆名嫡子第一子死也則取嫡妻所生第
二長者立之亦名長子若言嫡子唯據
第一者若云長子通立嫡以長故也**傳曰何**
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
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此言為父後者然後
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已為宗廟主也庶子
者為父後者之弟也言庶者遠別之也小記曰
不繼祖與禰此但言祖**疏**傳曰何以至祖也。釋
不言禰容祖禰共廟

比例以其俱是子不杖章父為衆子期此章長
 子則為之三年故發何以之問也非極尊故舉輕以
 三年者斬重而三年輕長子非極尊故舉輕以問
 問之輕者尚問明重者可知故舉輕以明重也
 云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者此是答辭也
 以其父祖適又乃將所傳重也者此是答辭也
 後故云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者此是答辭也
 主是有此二事乃得三年云云庶子不得為宗廟
 三年不繼祖也者此明適適相承故須繼祖乃
 得為長子三年也。注此言至共廟。釋曰云
 此言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者經云繼祖
 只是為祖後乃得為長子三年鄭云為父後者
 然後為長子三年鄭云為父後者
 然後為長子三年鄭云為父後者
 孫適孫猶同庶孫之例要適子死後乃立適孫
 乃得為長子三年鄭云為父後者
 年也云重其當先祖之正體者解經正體於上
 又云又以其將代已為宗廟主也者謂兄得為父
 也云庶子者為父後者之弟也者謂兄得為父

後者是適子其弟則是庶子是為父後者之弟
 不得為長子三年此鄭據初而言其實繼父祖
 身三世長子四世乃得三年也云言庶者遠別
 之也者庶子妾子之號適妻所生第二者是衆
 子今同名庶繼祖與禰此但言祖不言禰容祖
 云小記曰不祭法云適士二廟官師一廟鄭注
 禰共廟者案之士祖禰共廟則此容祖禰共廟
 云官師中下若然小記所云祖禰并言者是適
 據官師而言祖禰共言不言禰直言祖舉尊而
 士二廟者也祖禰共言不言禰直言祖舉尊而
 言也鄭注小記云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
 世者鄭前有小記云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
 推之已身繼祖與禰通已三世即得為長子斬
 長子唯四世不待五世也此微破先師馬融之
 義也以融是先師故不正言而云不必而已也
 若然雖承重不得三年有四种一則正體不得
 傳重謂適子有廢疾不堪主宗廟也二則傳重
 非正體庶孫為後是也三則體而不正立庶子

為後是也四則正而不體立適孫為後是也案
 喪服小記云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
 鄭注云謂夫有廢疾也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
 者婦既小功不大功則夫死亦不三年期可知
 也為人後者疏釋曰此後出大宗其情本疏故

小記云繼別為大宗繼禰為小宗大宗即下文
 為宗子齊衰三月彼云後大宗者則此所後亦
 後大宗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
 者也

之何如而可為之後同宗則可為之後何如而
 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妻

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若子者為所為

疏釋曰云何以三年者以生已父母三年彼不
 生已亦為之三年故發問比例之傳也云受

重者必以尊服服之者答辭也雷氏云此文當
 云為人後者為所後之父闕此五字者以其所
 後之父或早卒今所後其人不定或後祖父或
 後曾高祖故闕之見所後不定故也云何如而
 可為之後問辭同宗則可為之後答辭此問亦
 問此類以其取後取何人為之答以同宗則可
 為之後以其大宗子當收聚族人非同宗則不
 可謂同承別子之也後一宗之內若別宗同姓亦
 不可謂同承別子之也答辭以其他家適子當自
 問辭云支子可也答辭以其他家適子當自
 為小宗小宗當收斂五服之內亦不可闕則適
 子不得後他故取支子支子則第二已下庶子
 也言庶子云支子者若言庶子妾子之稱言
 謂妾子得後人適妻第二已下子不得後人是
 以變庶言支支者取支條之義不限妾子而已
 若然適子不得後人無後亦當有立後之義也
 云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已下之親至若子謂如
 死者之親子則死者祖父母已下之親至若子
 謂如死者之親子則死者祖父母已下之親至若子

齊衰三月也妻謂死者之妻即後人之母也妻
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並據死者妻之父母妻
之昆弟妻之昆弟之子於後人為外祖父母及
舅與內兄弟皆如親子為之著服也若然上經
直言為人後不言為父此經直言為所後者之
祖父母及妻及死者外親之等不言死者總麻
小功大功及期之骨肉親者如親子可知也
見親言外以包內骨肉親者如親子可知也
妻為夫傳曰夫至尊也疏釋曰自此已下論婦
子故次之案曲禮云天子曰后諸侯曰夫人大
夫曰孺人士曰婦人庶人曰妻后以下皆以義
稱士庶人得其總名妻者齊也婦人無爵從夫
之爵坐以夫之齒是言妻之尊卑與夫齊者也
若然此經云妻為夫者上從天子下至庶人皆
同為夫斬衰也傳言夫至尊者雖是體敵齊等
夫者猶是妻之尊敬以其在家天父出則天夫
又婦人有三從之義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

從子是其男尊女卑之義故
云夫至尊同之於君父也
妾為君傳曰君至

尊也妾謂夫為君者不得體
疏釋曰妾賤於

內則云聘則為妻奔則為妾鄭注云妾之言接
聞彼有禮走而往焉以得接見於君子是名妾
之義但其並后匹適則國亡家絕之本故深抑
之別名為妾也既名為妾故不得名壻為夫故
加其尊名名之為君也亦得接於夫又有尊事
之稱故亦服斬衰也云君至尊也者既名夫為
君故同於人君之至尊也注妾謂至亦然○
釋曰云不得體之加尊之也者以妻得體之得
名為夫妾雖接見於夫不得體敵故加尊之而
名夫為君是以服斬也云雖士亦然者案孝經
士言爭友則屬隸不得為臣則士身不合名君
至於妾之尊夫與臣無異是以雖士妾得稱夫
為君故云雖女子子在室為父女也別於男子
士亦然也

長卷之二

三

也言在室者疏注女子至許嫁。釋曰自此盡
 關已許嫁疏為父三年論女子子為父出及
 在室之事制服又與男子不同云女子子者子
 女也別於男子也者男子女子各單稱子是對
 父母生稱今於子女別加一字故雙言二子以
 別於男一子者云言在室者關已許嫁者鄭意
 經直云女子子為父得矣而別加在室者關已
 許嫁關通也已許嫁內則女子十年不出又云
 十有五年而笄女子子十五許嫁而笄謂女子
 子年十五而笄四德已備許嫁與人即加笄與丈
 夫二十而冠同死而不殤則同成人矣身既成
 人亦得為父服斬也雖許嫁為成人及嫁要至
 二十乃嫁布總箭笄髮衰三年總子孔友笄音
 與夫家也布總箭笄髮衰三年總子孔友笄音
 此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於男子者總束髮謂
 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箭笄篠也髮露紛
 也猶男子之括髮斬衰括髮以麻則髮亦用麻
 也蓋以麻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紛如著膠

頭焉小記曰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
 髮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此但言衰不言裳婦人
 不殊裳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深衣則衰無帶
 下又無衽。篠素了反紛音計著丁略反慘七
 消反冠疏注此妻至無衽。釋曰上文不言布
 古亂反疏不言三年至此言之者上以哀極故
 沒其布名與年月至此須言之故也以其笄既
 用箭則總不可不言用布又上文經至○有除
 者此經三者既與男子有殊並終三年乃始除
 之矣案喪服小記云婦人帶惡笄以終喪彼謂
 婦人期服者帶與笄終喪此斬衰帶亦練而除
 笄亦終三年矣故以三年言之云此妻妾女子
 子喪服之異於男子者鄭據經上下婦人服斬
 者而言若然周公作經越妻妾而在女子子之
 下言之者雷氏云服者本為至情故在女子子
 下為文也若然經之體例皆上陳服下陳人此
 服之異在下言之者欲見與男子同者如前與
 男子異者如後故設文與常不例也以上陳服

下陳人則上服之中亦有女子子今更言女子
 是言其異者若然上文列服之中冠繩纓非女
 子所服此布總笄髮等亦非男子所服是以為
 文以易之也云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
 者鄭解此經云布總者只為出紒後垂為飾者
 而言以其布總六升與男子冠六升相對故知
 據出見者而言是以鄭云謂之總者既束其本
 又總其末也云箭笄簪也者案尚書禹貢云篠
 蕩既敷孔云篠竹箭是箭篠為一也又云髮露
 紒也猶男子之括髮者髮有二種案士喪禮曰
 婦人髮於室注云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笄而
 纒將齊衰者骨笄而纒今言髮者亦去笄纒而
 紒也齊衰以上至笄猶髮髮之異於括髮者既
 去纒而以髮為大紒如今婦人露紒其象也其
 用麻布亦如著慘頭然是婦人髮之制也二種
 者一是未成服之髮即士喪禮所云者是也將
 斬衰者用麻將齊衰者用布二者成服之後露
 紒之髮即此經注是也云斬衰括髮以麻則髮

亦用麻者案喪服小記云斬衰括髮以麻免而
 以布男子髮髮與免用布有文婦人髮用麻布
 無文鄭以男子髮髮與免用布有文婦人髮用
 用物與制度亦應不殊但男子髮同在小斂之節明
 名為括髮婦人陰以內物為稱稱為髮為異耳
 鄭引漢法慘頭况者古之括髮其髮之狀亦如
 此故鄭注士喪禮云其用麻布亦如著慘頭也
 引喪服小記者彼男子冠婦人笄相對有二時
 一者男子二十而冠婦人許嫁而笄相對也
 也一者成服後男子喪冠婦人箭笄喪中相對
 也今此小記所云參上下文是據喪中冠笄相
 對而言引之者證經箭笄是與男冠相對之物
 也云男子免而婦人髮者亦小記之文此免既
 齊衰以下用布為免則髮是齊衰以下同用
 布為髮相對而言也但男子陽多變斬衰名括
 髮齊衰以下名免耳婦人陰少變故齊衰將
 同名髮案士喪禮鄭注云衆主人免者齊衰將
 袒以免代冠免之制未聞舊說以為如冠狀廣

一寸亦引小記括髮及漢鞞頭為說則括髮及免與鬢三者雖用麻布不同皆如著慘頭不別若然成服以後斬衰至總麻皆冠如著慘頭婦人皆露紒而鬢也云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此但言衰不言裳婦人不殊裳者以其男子殊及裳是以衰綴於衣衣統名為衰故衰裳並見案周禮內司服王后六服皆單言衣不言裳以連衣裳不別見裳則此喪服亦連裳於衣衰亦綴於衣而名衰故直名衰無裳之別稱也云衰如男子衰者婦人衰亦如下記所云凡衰外削幅以下之制如男子衰也云下如深衣者如深衣六幅破為十二闊頭鄉下袂頭鄉上縫齊倍要也云深衣則衰無帶下者案下記云衣帶下尺注云衣帶下尺者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也今此裳既縫着衣不見裏衣故不須要以掩裳上際故知無要也云又無衽者又案下記云衽二尺有五寸注云衽所以掩裳際也彼據男子陽多變故衣裳別制裳又前三幅後四幅開兩邊

露裏衣是此須衽屬衣兩旁垂之以掩交際之處此既下如深衣縫之以合前後兩邊不開故不須衽以掩之也案深衣云續衽鉤邊注云續猶屬也衽在裳旁者也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鉤邊如今曲裾也彼吉服深衣須有曲裾之衽此婦人凶服之衰下連裳雖如深衣不得盡如深衣并有衽故鄭總云下無衽則非直無喪服之衽亦無吉服深衣之衽也

六升長六寸箭筭長尺吉筭尺二寸

者首飾象冠數長六寸疏釋曰云箭筭長尺吉謂出紒後所垂為飾也筭尺二寸者此斬之用惡筭鄭以爲榛木為筭則檀弓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云蓋榛以為筭是也吉時大夫士與妻用象天子諸侯之后夫人用玉為筭今於喪中唯有此箭筭及榛二者若言寸數亦不過此二等以其斬衰尺吉筭尺二寸檀弓南宮縚之

妻為姑榛以為笄亦云一尺則大功以下不得
更容差降鄭注小記云笄所以卷髮既直同卷
髮故五服略為一節皆用一尺而已是以女子
子為父母既用榛笄之外無可差降故用吉笄也若
於夫家以榛笄之外無可差降故用吉笄也若
言總不言吉而笄言之者以其喪中有用吉笄
之法故小記無折笄之法當記文故小記折吉
笄之首是也。注總六至飾也。釋曰云總六
升者首飾象冠數也。上云男子冠六升此女子
子總用布當男子冠用布之處故同六升以同
首飾故也。十五升首飾尊故吉服之冕三十升
亦倍於朝服十五升也。云長六寸謂出紒後所
垂為飾也。鄭知者若據其束本入所不見何寸
數之有平故鄭以六寸據垂之者此斬衰六寸
南宮縚妻為姑總八寸以下雖無文大功當與
齊同八寸總麻小功同一尺吉總當尺二寸與
笄同也。

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
出者始服齊

衰期出而虞則受以三年之喪受既虞而出則
小祥亦如之既除喪而出則已凡女行於大夫
以上曰嫁行於士庶人曰適人。疏子嫁至三年。釋曰不言女
女子子別於男子此承上故不須具言直云子
嫁是女子子可知直云反為父足矣而云反在
父之室者以其出時父已死初服齊衰不與在
室同既服齊衰後反被出更服斬衰即與在室
同故須言在室也言三年者亦有事須言以其
初死服朞服死後被出向父家更服斬衰三年
與上在室者同言三年也。注謂遭喪至適人
。釋曰鄭知喪後被出者若父未死被出自然
是在室與上文同何須設此經明是遭喪後被
七出者云始服齊衰者以其遭父喪時未出即
不杖期麻屨章云女子子嫁為父母是也云出
而虞則受以三年之喪受者若不被出則虞後
以其冠為受嫁女在室為父五升衰裳八升總
今未虞而出是出而乃虞虞後受服與在家兄

弟同受斬衰斬衰初死三升衰裳六升冠既葬以其冠為受受衰六升冠七升此被出之女亦受衰裳六升總七升與在室之女同故云受以三年之喪受也云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者未虞已前未被出至受後後乃被出至家又與在升衰裳九升總今既虞後乃被出至家又與在室女同至小祥練祭在室之女受衰七升總八升此被出之女與之同故云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既除喪而出則已者此謂既小祥而出者以其嫁女為父母替至小祥已除矣除服後乃被出不復為父更著服故云既除而出則已也云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行於士庶人者曰適人案齊衰三月章云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傳曰嫁者嫁於大夫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是行於大夫曰嫁不杖章云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傳雖不解喪服本文是士故知行於士庶人曰適人庶人謂庶人在官者府史胥徒名曰庶人曰適人庶人

亦同行士禮以禮窮則同之行大夫以上曰嫁若天子之女嫁於諸侯諸侯之女嫁於大夫出嫁為夫斬仍為父母不降知者以其外宗內宗及與諸侯為兄弟者為君皆斬明知其外宗內宗及為君不降若然下傳云婦人不二斬猶曰不二天今若為夫斬又為父斬則是二天與傳違者彼不二天者以婦人有三從之義無自專之道欲使一心於其天此乃尊君宜斬不可以輕服服之不得以彼決此若然外宗內宗與諸侯為兄弟服斬者豈不為夫服斬乎明為君斬為夫亦斬矣

公士大夫之衆臣為其君布帶繩履士也

公侯大夫厭於天子諸侯故降其衆臣布帶繩履貴臣得伸不奪其正○厭一葉反

卿至其正○釋曰云士卿也者以其在公之下大夫之上尊卑當卿之位故知是卿士也不言公卿言士者欲見公無正職大夫又承副於卿士之言事卿有職事之重故變言士見斯義也

儀禮卷五

三六

云公卿大夫厭於天子諸侯故降其衆臣布帶繩履者鄭解公卿大夫天子諸侯並言之者欲見天子諸侯下皆有公卿大夫公卿大夫下皆有貴臣衆臣若然天子諸侯下有公卿大夫禮典命及大宰具有其文此諸侯無公故以孤爲大夫立孤一人是也以諸侯無公故以孤爲公卿燕禮云若有人是也公則先卿獻之鄭注云諸公者大國之孤也孤一人言諸侯容牧有三監是以其孤爲公言厭於天子諸侯故除其衆臣布帶繩履二事其餘服杖冠經則如常也其布帶則與齊衰同其繩履則與大功等也云貴臣得伸不奪其正者下傳云室老士貴臣故云貴臣得伸得伸者依上文絞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帶管履故云不奪其正也

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君謂有地者也衆臣杖不以即位近臣君服斯服矣繩履者繩非也

家相也士邑宰也近臣闔寺之屬君嗣君也斯此也近臣從君喪服無所降也繩非今時不借也。相息亮反闔。疏。傳曰公至非也。釋曰云音昏守門人也。室老士二者是貴臣其餘皆衆臣也者傳以經直云衆臣不分別上下貴賤故云室老士杖不以即位欲見公卿大夫或有地者衆臣杖不以即位欲見公卿大夫或有地者地衆臣爲之皆有杖但無地公卿大夫其君卑衆臣爲之皆得杖與嗣君同即阼階下朝夕哭位若君有地公卿大夫其君尊衆臣雖杖不得與嗣君同即阼階下朝夕哭位下君故也。注室老至借也。釋曰云室老家相也者左氏傳云臧氏老論語云趙魏老是家臣稱老云家相者案曲禮云大夫不名家相長妾以大夫稱家者是室老相家事者也云士邑宰也者雜記云大夫居廬士居堊室鄭注云士居堊室亦謂邑宰也與此同皆謂邑宰爲士也若然孤卿大夫有采邑者其邑既有邑宰又有家相若魯三卿公

山弗擾為季氏費宰子羔為孟氏之邾宰之類
 皆為邑宰也陽貨冉有子路之等為季氏家宰
 亦名家宰若無地卿大夫則無邑宰直有家宰
 則孔子為魯大夫而原思為之宰是直有家相
 者也此等諸侯之臣而有貴臣眾臣之事案周
 禮載師云家邑任稍地小都任縣地大都任疆
 地是天子公卿大夫有采地者也案鄭志答云
 天子之卿其地見賜乃有采地者何由諸侯之臣正有
 此地則天子下有無地者也有采地者有邑宰
 復有家相無天子者直有家相可知云近臣閭寺
 之屬者周禮天子宮有閭人寺人閭人掌守中
 門之禁晨夜開閉墨者使守門者也寺人掌外
 內之通令奄人使守后之宮門者也是皆近君
 之小臣又與眾臣不同無所降其服又得與貴
 臣等不嫌相逼也是以喪服小記云近臣君服
 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彼亦是近君小
 臣與大臣異也云君嗣君也者釋傳云君服但
 其君已死矣更有君為死君之服故知是嗣君

若然案王制畿內諸侯不世爵而世祿彼則天
 子公卿大夫未得命得有嗣君者以世祿降未
 得爵亦得為嗣君况其中兼畿內諸侯下卿大
 夫也且詩云維周之士不顯亦世左氏傳云官
 有世功則有官族皆是臣有世功子孫得襲爵
 故雖畿內公卿大夫有嗣君也云繩菲今時不
 借也者周時人謂之屨子夏時人謂之菲漢時
 謂之不借者此凶茶屨不得從人借亦不得借
 人皆是異時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
 而別名也

帶疏屨三年者

疏 牡茂后反 **疏** 注疏猶麤也。釋
 曰此齊衰三年章

輕於斬衰章故次斬後疏猶麤也衰者案上斬
 衰章中為君三升半麤鄭注雜記云微細焉則
 屬於麤則三升正服斬不得麤名三升半成布
 三升微細則得麤稱麤衰為在三升斬內以斬
 為正故沒義服之麤至此四升始見麤也若然
 為父哀極直見深痛之斬不没人功之麤至於

義服斬衰之等乃見麤稱至於大功小功更見
人功之顯總麻極輕又表細密之事皆為衰有
深淺故作文不同也斬衰先言斬者一則見先
斬其布乃作衰裳二則見為父極衰先表斬之
深重此齊衰稍輕直見造衣之法衰裳既就乃
始緝之是以斬衰斬在上齊衰齊在下牡麻經
者斬衰經不言麻此齊衰經見麻者彼有杖杖
亦直故不得言麻此經文孤不兼杖故得言麻
也云冠緝纓退在絞帶下使不蒙苴齊冠布纓
無此義故進之使與經同處此布纓亦如上繩
纓以一條為武垂下為纓也云削杖布帶者並
不取蒙苴之義故在常處但杖實是桐不言桐
者以斬衰杖不言竹使蒙苴故闕竹字此既不
取蒙苴亦不言桐者欲見母比父削殺之義故
亦及桐文也布帶者亦象革帶以七升布為之
此即下章帶緣各視其冠是也齊斬不言布此
纓帶言布者以對斬衰纓帶用繩故此須言用
布之事也疏屨者取用草之義即爾雅云疏不

熟之疏猶麤者直釋經疏屨之疏若然斬衰章
言管屨見草體者以其重故見草體舉其惡貌
此言疏以其稍輕故舉草之總稱自此以下各
舉差降之宜故不杖章言麻屨齊衰三月與大
功同繩屨小功總麻輕又沒其屨號言三年者
以其為母稍輕故表其年月若然父在為厭降
至期今既父卒直申三年之衰猶不申斬者以
天無二日家無二尊也是以父雖卒後仍以餘
尊所厭直申三年不得申斬也云者傳曰齊者
者亦如斬衰章文明者為下出也傳曰齊者
何緝也牡麻者杲麻也牡麻經右本在上冠者
沽功也疏屨者蕪蒯之菲也杲思似反沽音古
扶表反蒯古恠反草也。沽猶麤也冠尊加麤
麤功大功也齊衰不書受月者亦天子諸侯卿
大夫士虞疏注沽猶至異數。釋曰緝則今人
卒哭異數疏謂之為緝也上章傳先云斬者何

不緝也此章言齊對斬故亦先言齊者何緝也
 云牡麻者臬麻也者以臬對上章苴苴是惡色
 則臬是好色故間傳云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
 臬也云牡麻經右本在上者上章為父左本在
 下者陽統於內則此為母陰統於外故右本在
 上也云疏屨者薦蒯之菲也者薦是草名案玉
 藻云屨蒯席則蒯亦草類云冠尊加其麤功
 大功也者此鄭雖據齊衰三年而言冠尊加服
 皆同是以衰裳升數恒少冠之升數恒多冠在
 首尊既冠從首尊故加飾而升數恒多也斬冠
 六升不言功者六升雖是齊之末未得沾稱故
 不見人功此三年齊冠七升初入大功之境故
 言沾功姑見人功沾粗之義故云麤功見人功
 麤大不精者也云齊衰不書受月者亦天子諸
 侯卿大夫士虞卒哭異數者父卒則為母尊得
 其義說與斬章同故云亦也父卒則為母尊得
 疏注尊得伸也○釋曰此章專為母三年重於
 期故在前也直云父卒為母足矣而云則者

欲見父卒三年之內而岳卒仍服期要父服除
 後而母死乃得伸三年故云則以差其義也必
 知義如此者案內則云女子十有五而笄二十
 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注云故謂父母之喪
 言二十三而嫁不上一喪而已故鄭并云父母
 喪也若前遭母喪後遭父喪自然為母期為父
 三年二十三而嫁可知若前遭父服未闋即得
 為母三年則是有故二十四而嫁不止二十三
 也知者假令女年二十二月嫁娶之月將嫁正
 月而遭父喪并後年正月為十三月小祥又至
 後年正月大祥女年二十二欲以二月將嫁又
 遭母喪至後年正月十三月大祥女年二十三
 而嫁此是父服將除遭母喪猶不得為伸三年
 况遭父喪在小祥之前何得即伸三年也是父
 服未除不得為母三年之驗一也又服問注云
 為母既葬衰八升亦據父卒為母與父在為母
 同五升衰裳八升冠既葬以其冠為之受衰八
 升是父卒為母未得伸三年之驗二也間傳云

喪禮卷五

三

為母既虞卒哭衰七升者乃是父服除後乃為
 母伸三年初死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為
 之受衰七升與此經同是父服除後為母乃伸
 三年之驗三也諸辭者全不得思此義妄解則
 文說義多塗皆為謬也云尊繼母如母疏釋曰
 得伸者得伸三年猶未伸斬繼母如母疏釋曰
 本非骨肉故次親母後謂已母早卒或被出之
 後繼續已母喪之如親母故云如母但父卒之
 後如母明父在如母可知慈母之義亦不言者舉父
 沒後明父在如母可知慈母之義亦不言者舉父
 也故皆舉後以明前也若然直言繼母載在三
 年章內自然如母可知而言如母者欲見生事
 死事一皆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
 如已母也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
 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因猶親也疏注因猶親也
 問者以繼母本是路人今來配父輒如已母故
 發斯問答云繼母配父即是脾合之義既與已

母無別故孝子不敢殊異之也慈母如母疏釋曰慈母非父所
 不取殊異之也慈母如母疏釋曰慈母非父所
 母者亦生禮死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妻之無
 事皆如已母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妻之無
 子者妻之子之無母者父命妻曰女以為子命子
 曰女以為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慈母死則
 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此謂大夫士之妻
 母慈已之服可也大夫之妻子父在為母大疏
 功則士之妻子為母期矣父卒則皆得伸也疏
 傳曰至命也釋曰傳別舉傳者是子夏引舊
 傳證成已義故也欲見慈母之義舊已如此故
 須重之如已母也云妻之無子者謂舊有子今
 無者失子之妾有恩慈深則能養他子以為已
 子者也若未經有子恩慈淺則不得立後而養
 他子不云君命妾曰而云父者對子而言父故

言父也必先命母者容子小未有所藏乃命之
 或養子是然故先命母也云若是則生養之終
 其身者案內則云孝子之身終終身也者其終
 父母之身終其身也彼終其身為終孝子之身
 此終其身下乃云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則以慈
 母輕於繼母言終其身唯據終慈母之身而已
 明三年之後不復如是以小記云慈母不世祭
 亦見輕之義也云如母貴父之命也者一非骨
 血之屬二非配父之尊但唯貴父之命故也傳
 所引唯言妾之子與妾相事者案喪服小記云
 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祖庶母可也鄭云
 緣為慈母後之義父之妾無子者亦可命也庶
 子為後又云即庶子為後此皆子也傳重而已
 不先命之與適妻使為母子也若然此父命妾
 之文兼有庶母祖庶母但不命女君與妾子為
 母子而已○注此謂至伸也○釋曰鄭知此主
 謂大夫士之妾妾子之無母父命為母子者知
 非天子諸侯之妾與妾子者案下記云公子為

其母練冠麻衣縗緣既葬除之父沒乃大功明
 天子庶子亦然何有命為母子為之三年乎故
 知主謂大夫士之妾與妾子也云其使義之不
 命為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已之服可也者小功
 章云君子子為庶母之慈已者注云君子子者
 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彼謂適妻子備三母有
 師母慈母保母慈居中服之則師母保母服可
 知是庶母服小功下云其不慈已則總可也若
 大夫之適妻子不命為母子慈已加服小功若
 妾子為父之妾慈已加服小功可知若不慈已
 則總麻矣士為庶母總麻章云士為庶母傳曰
 以名服也故此云不命為母子則亦服庶母慈
 已者大功服可也云大夫之妾子為其母大
 功者大功章云大夫之妾子為其母大
 云士之妾子為其母期矣者期章云父在為母
 不可言士之妾子為其母期矣者期章云父在為母
 夫妾子厭降為母大功士無厭降明如衆人服
 期也云父卒則皆得伸也者士父在已伸矣但

大夫妻子父在大功者父母為長子疏釋曰長
 卒則與士皆得伸三年也母為長子疏釋曰長
 在母下但父為長子在斬章母為長子在衰齊
 以子為母服齊衰母為之不得過於子為母父在期若夫
 亦齊衰也若然長子與眾子為母父在期若夫
 在為長子豈亦不得過於子為母父在期若夫
 為長子不問夫之在否皆三年者子為母有降
 屈之義父母為長子本為先祖之正體無厭降
 之義故不得以父在屈至期明傳曰何以三年
 母為長子不問夫之在否也

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疏傳曰何以三年

之正疏傳曰至降也○釋曰云何以三年者此
 體獨三年云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者斬
 章又云何以三年答云正體於上將所傳重不
 降故於母亦云不敢降故答云父之所不降母
 亦不敢降若然夫不敢降妻亦不敢降而云父

母者以其父母各自為子故父母各云何以三
 年而問之是以答各據父母為子而言不據夫
 妻也○注不敢至正體○釋曰云不敢以已尊
 降祖禰之正體者上傳於父已答云正體於上
 是以鄭解母不降亦與父同以疏衰裳齊牡麻
 夫婦一體故不降之義亦等

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履期者疏釋曰案下章

下者還依此經所陳唯言不杖及麻屨異於上
 者此章疏衰已與前章不殊唯期一字與前三
 年有異今不直言其異而還具列之者以其此
 一期與前三年懸絕恐服制亦多不同故須重
 列士服者也但此章雖止一期而禫杖具有案
 下雜記云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二月而禫杖
 五月而禫注云此謂父在為母即是此章者也
 母之與父恩愛本同為父所厭屈而至期是以
 雖屈猶申禫杖也為妻亦申妻雖義合妻乃天
 夫為夫斬衰為夫報以禫杖但以夫尊妻卑故

齊斬有異也傳曰問者曰何冠也曰齊衰大功冠其

受也總麻小功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緣以

注同。問之者斬衰有三其冠同今齊衰有四

章不知其冠之異同爾緣如深衣之緣今文無

冠布疏傳曰至其冠釋曰云問者曰何冠也

夏欲起發前人使之開悟故假他問答已之言

也云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者降服齊衰四升

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七升冠八升正服

齊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為受齊八升冠

九升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既葬以其冠為受

受服衰九升冠十升降服大功衰七升冠十升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升冠十一升正服大

功衰七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升

冠十一升義服大功衰九升冠十二升以其初死冠

其冠為受衰十一升冠十二升以其初死冠

升與既葬衰升數同故云冠其受也大功亦然

云總麻小功冠其衰也者以其降服小功衰十

升正服小功衰十一升義服小功衰十二升總

麻十五升抽其半冠皆與衰升數同故云冠其

衰也義疏備於下記也云帶緣各視其冠者帶

謂布帶象革帶者緣謂喪服之內中衣緣用布

緣之二者之布升數多少視猶比也各比擬其

冠也然本問齊衰之冠因答大功與總麻小功

并答帶緣者子夏欲因問博陳其義是以假問

答異常例也。注問之至布纓。釋曰云問之

喪服之內則是中衣矣而云深衣以其
 中衣與深衣同是連衣裳其制大同故就深衣有篇目
 者而長言之案玉藻云其制大長中繼揜尺注云其
 為長衣中衣則繼袂揜一尺若今喪矣深衣則
 緣而已若然中衣與長衣袂皆手外長一尺案
 檀弓云練時鹿裘衡長袂注云袂謂衰緣袂白
 也練而為裘橫廣之又長之又為袂則先時狹
 短無袂可知若然此初喪之中衣緣亦狹短不
 得如王藻中衣繼袂揜一尺者也但吉時麤裘
 即凶時鹿裘吉時中衣深衣目錄云大夫以上
 用素士中衣不用布緣皆用采况喪中緣用布
 明中衣亦用布也其中衣用布雖無明文亦當
 視冠若然直言緣視冠不言中衣緣用采故特
 言緣用布何妨喪時中衣亦用布乎云今文無
 冠布纓者鄭注儀禮從經今文者注內疊出古
 文不從古文若從經古文不從今文此注既疊
 出今文明不從今文從經父在為母疏釋曰斬
 古文有冠布纓為正也

父即知子為之可知今此言母亦知子為之而
 言父在為母者欲明父母恩愛等為母期者由
 父在厭故為母屈至期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
 故須言父在為母也

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

之志也疏釋曰上章已論斬衰不同訖故傳直

答辭以家無二尊故於母屈而為期是以云至
 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解父在母屈之意也言
 不敢伸其私尊明子於父母本尊若然不直言
 尊而言私尊者其父非直於子為至尊妻於夫
 亦至尊母則於子為尊夫不尊之直據子而言
 故言私尊也若然夫妻敵體而言屈公子為母
 練冠在五服之外不言屈者舉尊以見卑屈可
 知大夫妾子為母大功亦斯類也云父必三年
 然後娶達子之志也者子於母屈而期心喪猶
 三年故父雖為妻期三年乃娶者通達子之心

喪之志故也不云心而言志者心者萬慮之總
 喜怒哀樂好惡六情皆是情則為志母雖一期
 衰猶未絕是六情之中而哀偏在故云志也不
 云心也左氏傳晉叔向云一歲王有三年之喪
 二據大子與穆后天子為后亦期而云妻○傳
 三年喪者據達子之志而言三年也

曰為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
 也服問曰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疏**妻傳曰至
 婦父在子為妻以杖即位謂庶子適**疏**親也○釋
 曰妻卑於母故次之夫為妻年月禫杖亦與母
 同故同章也以其出嫁夫為夫為天斬故夫為之
 亦與父在為母同傳曰何以期也者傳意以妻
 擬母母是血屬得期妻惟義合亦期故發此何
 以之傳也此問異於常例上問母直云何以期
 今云為妻乃云何以期者雷氏云妻卑以擬同
 於母故問深於常也云妻至親也者答以妻至
 親故同於母言妻至親者妻既移天齊體與已

同奉宗廟為萬世之主故云至親也○注適子
 至庶子○釋曰云適子父在則為妻不杖以父
 為之主也者不杖章之文也又引服問者鄭彼
 注云言妻見大夫已下亦為此三人為喪主也
 若士卑為此三人為喪主可知若然至此經為
 妻非直是庶子為妻欲見兼有適子父沒為妻
 在其中云父在子為妻以杖即位謂庶子者案
 喪服小記云父在子為妻以杖即位可知也引
 之者證經云是天子以下至士庶人父皆不出
 為庶子之妻為喪主故夫皆為妻杖得伸也出
妻之子為母
 去也猶**疏**釋曰此謂母犯七出去謂
 家子從而服者也七出者無子一也淫泆二也
 不事舅姑三也口舌四也盜竊五也妬忌六也
 惡疾七也天子諸侯之妻無子不出唯出六也
 耳雷氏云無出母之義故繼夫而言出妻之子
 也**傳曰出妻之子為母菴則為外祖父母無服**

傳曰絕族無施服親者屬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施以豉反。在旁而及曰施。疏傳曰至親者屬母子至親無絕道。釋曰云出妻之子為母期則為外祖父母無服者傳意是言出妻即是絕族故於外祖可以無服恐人疑為之服故傳明言之也。又云傳曰者子夏引他舊傳證成已義云絕族者嫁來承奉宗廟與族相連綴今出則與族絕故云絕族也無施服者傍及為施以母為族絕即無傍及之服也。云親者屬者舊傳解母被出猶為之服也。云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者舊傳釋為父後者謂父沒適子承重不合出母服意云傳曰者子夏釋舊傳意云與尊者為一體者不言與父為體而言與尊者上斬衰章已有一體者云正體與上將所傳重釋相承父祖已上皆是

尊者故不言父也但事宗廟祭祀者不欲聞見凶人故雜記云有死於宮中三月不祭况有服可得祭乎是以不敢服其私親也。父已與母無親子獨親之故云私親也。注在旁至絕道。釋曰云在旁而及曰施者詩云莫莫葛藟施于條枚葛藟與女蘿施于松上皆是在旁而及曰施此以母為主旁及外祖今母已絕族不復及在旁故云無施服也云親者屬母子至親無絕道者屬猶續也孝經云父母生之續莫大焉故謂母子為屬對父與母義合有絕道故云母子至親無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為于疏釋曰云絕道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為于疏釋曰云母嫁者欲見此母為父已服斬衰三年恩意之極故子為之一期得伸禫杖但以不生已父卒改嫁故降於已母雖父卒後不伸三年一期而已云從為之服者亦為本是路人暫時與父辟合父卒還嫁便是路人子仍著服故生從為之文也報者喪服上下并記云報者十有二無降

殺之義感恩者皆稱報若此子念繼母恩終從

而為服母以子恩不可降殺即生報文餘皆放

此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嘗為母子不杖麻履

者此亦齊衰言疏注此亦至於上○釋曰案上

鄭不言之至此乃注者從亦是異於上不言者

以下文更有公士大夫之衆臣為其君布帶繩

屨亦是異於上直注云此妻妾女子子異於男子

得言異於上直注云此妻妾女子子異於男子

而已此則雖是別章唯此二事異於上故得言

之也此不杖章輕於上禪杖故次之又云此章

與上章雖杖與不杖不同其正服齊衰裳皆同

五升而冠八升則不異也必知父在為母不衰

四升冠十升與上三年衰為其母與兄弟是父在

士以臣從君服之齊衰為其母與兄弟是父在

為母與兄弟同正服五升八升驗也又鄭注服

問云為母既葬衰八升是初死衰五升冠八升

既葬以其冠為受受衰八升冠九升是亦為母

同正服衰五升之驗也又案此章云不杖麻屨

鄭云言其異於上則上章下疏衰之等亦同又

是為母同正服五升之驗也案下記云齊衰四

升冠七升及間傳云為母既虛受衰七升

者唯據上章父卒為母齊衰三年者也

母疏釋曰孫為之服喪服條例皆親而尊者

母叔父母疏

釋曰世叔既卑於祖故次之伯言世者欲見繼世為昆弟之子亦期

不言報者以昆弟之子猶子若言報為疏故不言報也

傳曰世父叔父何

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

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父子一

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

夫妻牀合也昆弟四體也故昆弟之義無分然

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

為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

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世母叔母

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

旁劉薄浪反辟音避。宗者世父為

小宗典宗事者也資取

也為姑在室亦如之疏傳發何以期問比例

者雷氏云非父之所尊嫌服重故問也不直云

何以言世父叔父者以經總言而傳離釋故二

文各別問也云與尊者一體也者雖非至尊既

與尊者為一體故服期不言與父為一體者直

言尊者明父為一體也為與二尊故期也云然

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者以世叔父與二尊

為體故加期昆弟之子無此義何以亦期故性

而致問也云旁尊也無此義何以亦期故性

者凡得降者皆由已尊也故降之世叔非正尊

故生報也云父子一體已下云云傳云此者上

既云一體故傳又廣明一體之義凡言體者若

人之四體故傳解父子夫妻兄弟還比人四體

而言也云父子一體也者謂子與父骨肉是同

為體因其父與祖亦為一體又見世叔與祖亦

為一體也云夫妻一體也者亦見世叔母與世叔為一體也云昆弟一體也者又見世叔與父亦為一體也故馬云言一體者還是至親因父加於世叔故云昆弟一體因世叔加於世叔母故云夫妻一體也因上世叔是旁尊故以下廣明尊有正有旁之義也人身首足為上下父子亦是尊卑之上下故父子比於首足因父子兼見祖孫故馬云首足者父尊若首加祖在期子卑若足曾孫在總也云夫婦牌合也者郊特牲云天地合而後萬物興焉是夫婦牌合子衛生焉是牌合為一體也云昆弟四體也者四謂二手足在身之旁昆弟亦在父之旁故云四體也云故昆弟之義無分者此傳兄弟有合離之義以手足四體本在一身不可分別若昆弟共成父身亦不可分別是昆弟之義不合分也云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者昆弟理不合分然然而分者則辟子之私也使昆弟之子各自私朝其父故須分也云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為子

者內則云子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櫛纒笄總朝事父母若兄弟同在宮則尊崇諸父之長者第二已下其子不得私其父不成為人子之法也云故有東宮有西宮云云案內則云命士以上父子異宮不命之士父子同宮縱同宮亦有隔別亦為四方之宮也云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者二母是路人以來配世叔父則生母名既有的母名則當隨世叔而服之故云以名服也注宗者至如之釋曰案喪服小記云繼別為大宗繼禰為小宗大宗繼別子之後百世不遷之宗在五服之內者族人為之月筭如邦人如為齊衰三月重宗子是也小宗有四皆據五服之內依常著服五世別高祖則別事親者今宗子在期章之內明非大宗子是世父為小宗典宗事者也云為姑姊妹在室亦如之者大功章云為姑嫁大功明未嫁在此期章若然不見姑者雷云不見姑者欲見時早出之義也大夫之適子為妻適姑者欲見時早出之義也

狄反本疏釋曰云大夫之適子為妻在此不杖又作嫡疏章則上杖章為妻者是庶子為妻父沒後適子亦為妻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杖亦在彼章也

子亦不敢降也何以不杖也父在則為妻不杖

大夫不以尊降適婦者重適也凡不降者謂如其親服服之降有四品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疏傳曰至不降為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疏杖○釋曰惟所以期發比例而問者大夫衆子為妻皆大功今令適子為妻期故發問也云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者大功章有適婦注云適子之妻是父不降適婦也云子亦不敢降者謂不敢降至大功與庶子同也云何以不杖也者既不降惟不杖故發問也父在為妻不杖者父為適子之婦為喪主故適子不敢伸而杖也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大夫子適婦是大夫為適婦為喪

主也故子不杖也若然此適子為妻通貴賤今不云長子通上下而云適子唯據大夫者以五始爵為降服之始嫌降適婦其子亦降其妻故明舉大夫不降天子諸侯雖尊不降可知○注大夫至出降○釋曰云大夫不以尊降適婦者重適也者此解經文所不降適子之婦對大夫為庶子之婦小功是尊降也云凡不降者謂如其親服服之者謂依五服常法服之云降有四品者鄭因傳有降不降之文遂總解喪服上下降服之義云君大夫以尊降者天子諸侯為正統之親后夫人與長子長子之妻等不降餘親則絕天子諸侯絕者大夫降一等即大夫為衆子大功之等是也云公子大夫降一等即大夫為者此非身自尊受父之厭屈以降無尊之妻下記云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縗綠為其妻縗冠葛經帶麻衣父卒乃大功是也大夫之子即小功章云大夫之子為從父昆弟在小功皆是也云公之昆弟以旁尊降者此亦非已尊旁及

昆弟故亦降其諸親即小功章云公公之昆弟為從父母昆弟是也案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為母妻昆弟傳曰外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若然公之昆弟有兩義既以旁尊又為餘尊厭也云為人後者為其父父母嫁者以出降者謂若下文云女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為父後者又下文云女子適凡大夫之服例在正服後今在昆弟上者是其妻本在杖期直以父為主故降入昆弟為姊妹也

不杖章是以進之在昆弟上也

在室亦疏注昆兄至如之○釋曰昆弟卑於世如之也者昆明也以其次長故以名為稱弟第也以其小故以次第為名云為姊妹在室亦如之者義同於上為眾子眾子者長子之弟及妾子女姑在室也為眾子眾子在室亦如之士謂之眾子未能遠別也大夫則謂之庶子降之為大功天子國君不服之內則曰冢子未食而見必執其

右手適子庶子已食而見疏注眾子至其首○必循其首○別彼列反疏釋曰眾子卑於昆弟故次之注兼云女子之義如上姑姊妹但上鄭注云在室此不云在室可知故畧不言也昆弟眾子及下昆弟之子者皆不發傳者以其同是一體故無異問姊妹女子皆不發傳者以其同如上姑不見雷氏云欲見出當及時又大功章見姑姊妹女子嫁大功明此在室可知故畧之也云士謂之眾子未能遠別也者經不云士鄭云士者喪服本文是士故言士可知也云大夫則謂之庶子降之為大功者下文大夫之子皆云庶子降一等故大功云天子國君不服之者以其絕旁親故不服若然經所云唯據士也引內則者案彼云子生三月之未釋曰剪髮為鬻以見於父若冢子生則見於正寢其曰夫妻共食具視朔食天子則大牢諸侯則少牢大夫特牲士特豚冢子未食而見必執其右手咳而名之執右明授之室事退入夫之燕寢乃食下

去其非冢子皆降一等云適子庶子已食而見必循其首者不授室事故也而鄭注未食已食急正緩庶之義言冢子猶言長子通於下也彼言適子謂適妻所生第二已下庶子謂妾子也引之者證言庶子昆弟之子○傳曰何以期也是別於適長者也

檀弓曰喪服兄弟之子
報之也
檀弓曰喪服兄弟之子
疏
注檀弓至進

弟子疏於親子故次之世叔父為之此兩相為服不言報者引同已子與親子同故不言報是以檀弓為證言進

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
兩言者進同已子故也

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
兩言者進同已子故也

疏
注兩言至為弟○釋曰此大夫之兄或為弟

疏
注兩言至為弟○釋曰此大夫之兄或為弟

下當直云昆弟不言庶也云兩言之者以其適妻所生適子或長於妾子或小於妾子故云兩言之適子或為兄或為弟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
弟是以經昆弟並言之

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大夫雖尊不敢降其適重

弟相為亦如**疏**
傳曰至降也○釋曰云父之所

大夫為之**疏**
傳曰至降也○釋曰云父之所

云子亦不敢降者於此服期是也發何以傳者

餘兄弟相為皆大功獨為適服期故發問比例

之傳也○注大夫至為之○釋曰云大夫雖尊

不敢降其適重之也者釋傳父之所不降云適

子為庶昆弟已下鄭廣明大夫與適子所降者

以大夫適子得行大夫禮故父子俱降庶庶又

自相降也如大夫**適孫**
釋曰孫卑於昆弟故

為之皆大功也**適孫**
釋曰孫卑於昆弟故

-5 180 35 865" data-label="Text">

祖為之期**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

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

周之道適子死則

上為祖後者也長子在則皆為庶孫耳孫婦亦

如之適婦在亦為庶孫之婦凡父於將為後者

如之適婦在亦為庶孫之婦凡父於將為後者

非長子也。皆期也。疏傳曰：至如之。釋曰：傳云何以問比也。云有適子者，無適孫者，謂適子在不得立，適孫為後也。云孫婦亦如之，亦謂不立之故。云亦如之也。注：周之至期也。釋曰：云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是適孫將上為祖後者也。者此釋祖為孫服重之義。言周之道對殷道則不然，以其殷道適子死，弟乃當先立。故言周之道也。云長子在則皆為庶孫耳。者既適子在不得立，孫明同庶孫之例。云凡父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也。者案喪服小記云：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注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小功庶婦之服也。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適及將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衆子庶婦也。是以鄭云：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非長子皆期。明非長子婦及於非適孫傳重，同於庶孫大功可知也。若然，長子為父，斬父亦為斬適孫承重為祖，斬祖為之期，不報之斬。

者父子一體，本有三年之情，故特為祖斬。為人祖為孫，本非一體，但以報期，故不得斬也。

後者為其父母報。疏釋曰：此謂其子後人及來厚薄於本親，仰之故。次在孫後也。若然，既為本

生不降，斬至禫杖章者，亦是深抑厚於大宗也。言報者，既深抑之，使同本。傳曰：何以期也不貳，疏往來相報之法，故也。

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為後大宗，大宗

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

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

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

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後如字又音侯算素管反劉音選大

祖音泰。都邑之士則知尊禰近政化也。大祖始封之君始祖者感神靈而生若稷契也。自由也。及始祖之所由出謂祭天也。上由遠也。下猶

近也。收族者謂別親疎序昭穆。大傳曰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

百世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疏**傳曰至大宗也。云不貳斬也者。答辭又不二斬者。持重於大

宗者降其小宗。此解不貳斬之意也。此問答雖兼母專據父。故答以斬而言。案喪服小記云。別

子為祖。繼別為大宗。謂若魯桓公適夫人文姜。主太子名同。後為君。次子慶父。叔牙。季友。此三

子謂之別子。別子者皆以臣道事君。先兄弟相宗之法。與太子有別。又與後世為始。故稱別子也。大宗有一小宗。有四大宗。一者別子之子。適

者為諸弟來宗之。即謂之大宗。自此以下。適適相承。謂之百世不遷之宗。五服之內。親者月算

如邦人。五服之外。皆來宗之。為之齊衰。齊衰三月。章為宗子之母。妻是也。小宗有四者。謂大宗

之後生者。謂別子之弟。小記注云。別子之世長子兄弟宗之。第二已下長者親兄弟來宗之。為繼

禰。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有親兄弟來宗之。為繼親。亦來宗之。為繼祖。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有

曾祖。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有親昆弟來宗之。為繼弟。從祖。昆弟來宗之。又有一世長者非直有

為繼高祖。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有從曾祖。昆弟來宗之。自事五服內。繼高祖已下者也。四者皆是小宗

則家家皆有兄弟相事長者之。小宗雖家家盡有小宗。仍世事繼高祖已下之。小宗也是以上

有。小宗仍世事繼高祖已下之。小宗也是以上

則家家皆有兄弟相事長者之。小宗雖家家盡有小宗。仍世事繼高祖已下之。小宗也是以上

有。小宗仍世事繼高祖已下之。小宗也是以上

傳云有餘則歸之宗亦謂當家之長為小宗者也云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者此問小宗大宗二與何者為後後大宗也案何休云小宗無後當絕與此義同也又云後大宗者降其小宗此則繼為人後為父母父母尚降明餘皆降也故大功章云為人後者為其昆弟是降小宗之類也云曷為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者此問必後大宗何意也明宗子尊統領族人是以前傳云宗子燕族人於堂宗婦燕族人於房序之以昭穆既有族食族燕齒序族人之事是以須後不可絕也故云尊之統也云禽獸已下者因上尊宗子遂廣申尊祖以及宗子之事也云禽獸知母不知父者爾雅云兩足而羽謂之禽四足而毛謂之獸彼對文而言之也若散文言之獸亦名禽禽獸所生唯知隨母不知隨父是知母不知父云野人曰父母何算焉者野人謂若論語鄭注云野人粗畧與都邑之士相對亦謂國語鄭注云野人稍遠政化都邑之士為近政

化周禮云野自六尺之類者不知分別父母尊卑也云都邑之士則知尊稱者士下對野人上對大夫則此士所謂在朝之士并在城郭士民知義禮者總謂之為士也云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者此學士謂鄉庠序及國之大學小學之習知四術閑知六藝知祖義父仁之禮故敬父遂尊祖得與大夫之貴同也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皆是爵尊者其德所及遠之義也云大宗收族已下謂論大宗立後之意也云適子不得後大宗者以其自當主家事并承重祭祀之事故也。注都邑至然也。釋曰都邑之禮者對天子諸侯曰國采地大夫曰都邑故周禮載師者家邑小都大都春秋左氏諸侯下大夫采地亦云邑曰築都曰城散文天子已下皆名都邑都邑之內者其民近政化若然天子諸侯施政化民無以遠近為異但近者易化遠者難感故民近政化者識深則知尊父遠政化者

識淺不知父母有尊卑之別也。大祖始封之君者，案周禮典命云：三公八命，卿六命，大夫四命，其爵皆加一等，加一等者，三公為上，公九命，卿為牧，為侯，伯七命，大夫為子，男五命，此皆為大祖後世不毀其廟。若魯之周公，齊之太公，衛之康叔，鄭之桓公，之類，皆是大祖者也。云始祖感神靈而生，若后稷契也。自由也。及始祖所由出，謂祭天者，謂祭所感帝還，以始祖配之。案大傳云：王者帝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是后稷感東方青帝靈威，仰所生契，感北方黑帝，叶無紀。所生易緯云：三王之郊，一用夏正，郊特牲云：兆日於南郊，就陽位，則王者建寅之月，祀所感帝於南郊，還以感生祖配祭。周以后稷殷以契配之。故鄭云：謂祖配祭天也。又鄭注大傳云：王者之先祖皆感大微五帝之精，以生則不止。后稷與契而巳，但后稷感青帝，所生即生民。詩云：履帝武敏，歆據鄭義，帝嚳後世妃姜嫄，履青帝大人跡而生。后稷殷之先母有姚氏之女，簡狄。

在燕卵而生，契此二者，文著故鄭據而言之。其大祖並於親，廟外祭之也。尊者天子始祖，諸侯及大祖，並於親，廟外祭之。是尊統遠，大夫三廟，適士二廟，中下圭一廟，是卑者尊統近也。若然，此論大宗乎，而言天子諸侯大夫士之等者，欲見大宗乎，統領百世，而不紊又上祭別祖，子大祖而不易，亦是尊統遠。小宗乎，唯統五服之內，是尊統近。故傳言尊統遠，近而云大宗者，尊之統也。又云大宗者，收族是大宗，統遠之事也。引大傳者，案彼稱姓謂正姓，若殷子周姬之類，綴之以食者，以食禮相連，綴使不相疏。若宗子於族人，行族食族，燕者也。云百世婚姻不通，周道然者，對殷道則不然，謂家不繫之以正姓，但五世絕服，以後庶姓別於上而戚，鞏於下，婚姻通也。引之者，證周之大宗子統領族人，序以昭穆百世不亂之事也。女

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疏。釋曰

女子卑於男子傳曰為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

故次男子後傳曰為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

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

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

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

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二尊也為昆弟之為

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

小宗故服期也從者從其教令歸宗者父雖卒

自絕於其族類也曰小宗者言是乃小宗也小

宗明非一也小宗有四丈夫婦人之為小宗各

如其親之疏傳曰至服期也釋曰經兼言父

服避大宗母傳特問父不問母者家無二尊

故父在為母期今出嫁仍期但不杖禫而已未

多懸絕故不問女子在室斬衰三年今出嫁

與母同在不杖麻履懸絕故問云為父何以期

也婦人不貳斬也答辭云婦人不貳斬者何更

問不貳斬者意也云婦人有三從之義已下答

辭前斬章云為人後不云丈夫不貳斬至此女

子子云婦人不貳斬者則丈夫容有二斬故有

為長子皆斬又喪服四制云門內之治恩揜義

門外之治義斷恩至於君父別時而喪仍得為

父申斬則丈夫有二斬至於女子在家為父

出嫁為夫唯一無二故特言婦人是異於男子

故也若然案雜記云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是

婦人為夫并為君得二斬者然則此婦人不貳

長子

四

不斬也云婦人不能二尊者欲見不二斬之義
云曰小宗故服期者欲見大宗子百世不遷婦
人所歸雖不歸大宗宗內丈夫婦人為之齊衰
三月小宗宗內兄弟父之適長者為之婦人之
所歸宗者歸此小宗遂為之期與大宗別傳恐
人疑為大宗故辨之曰小宗故服期也○注從
者至大宗○釋曰歸宗者父雖卒猶自歸宗知
義然者若父母在嫁女自當歸寧父母何須歸
宗子夏傳言婦人雖在外必歸宗明是據父母
卒者故鄭據父母卒而言若然天子諸侯夫人
父母卒不得歸宗以其人君絕宗故許穆夫人
衛侯之女父死不得歸賦載馳詩是也云小宗
者言是乃小宗也者鄭解傳意言曰小宗者傳
重釋歸宗是乃小宗也云明非一者欲見家家
皆有也云小宗有四者已於上釋云丈夫婦人
為小宗各如其親之服者謂各如五服尊卑服
之無所加減云避大宗者謂各如五服尊卑服
丈夫婦人五服外皆齊衰三月五服內月算如

邦人亦皆齊衰無六功小繼父同居者疏釋曰
功總麻故云避大宗也繼父同居者疏釋曰
本非骨肉故次在女子子之下案郊特牲云夫
死不嫁終身不改詩共姜自誓不許再歸此得
有婦人將子嫁而有繼父者彼不嫁者自是貞
女守志亦有嫁者雖不如不嫁聖人許之故齊
衰三年章有繼母此傳曰何以期也傳曰夫死
又有繼父之文也妻穉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
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為之築宮廟
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
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
同居然後為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為異居
適人施隻

反穉直吏反。○妻穉謂年未滿五十子幼謂年十五已下子無大功之親謂同財者也為之築宮廟於家門之外神不歆非族妻不敢與焉恩雖至親族已絕矣夫不可二此以恩服爾未嘗同居則疏傳曰至異居。○釋曰何以碁也者以不服之疏傳曰本非骨肉故致問也傳曰已下並是引舊傳為問答自此至齊衰碁謂子家無大功之內親繼父家亦無大功之內親繼父以財貨為此子築宮廟使此子四時祭祀不絕三者皆具即為同居子為之碁以繼父恩深故也言妻不言母者已適他族與已絕故言妻欲見與他為妻不合祭已之父故也云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為異居者此一節論異居繼父言異者昔同今異謂上三者若闕一事則為異居假令前三者皆具其後或繼父有子即是繼父有大功之內親亦為異居矣知此父死為之齊衰三月入下文齊衰三月章繼父是也云必嘗同居然後為異居者欲見前時三者具為

同居後三者一事闕即為異居之意云未嘗同居則不為異居謂子初與母往繼父家時或繼父有大功內親或已有大功內親或繼父不為已築宮廟三者一事闕雖同在繼父家亦名不同居繼父全不服之矣。○注妻穉至服之。○釋曰鄭知妻穉謂年未滿五十者案內則妾年五十閉房不復御何得更嫁故未滿五十也云子幼謂年十五已下者案論語云可以託六尺之孤鄭亦云十五已下者見周禮鄉大夫職云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七尺謂年二十六尺謂年十五已下則受征役何得隨母則知子幼十五已下言已下則不通十五以其十五受征明據十四至年一歲已上也云大功之親謂同財者下記云小功已下為兄弟則小功已下疏故得兄弟之稱則大功之親容同財共活可知云為之築宮廟於家門之外者以其中門外有已宗廟則知此在大門外築之也必在大門外築之者神不歆

非族故也若在門內於鬼神為非族恐不歆之
 是以大門外為之隨母嫁得有庶者非必正朝
 但是鬼神所居曰庶若祭法云庶人祭於寢也
 神不歆非族大戴禮文云夫不可二者據傳云
 妻明據繼父而言以其與繼父為妻不可更於
 前夫為妻而祭故云夫不可二也云此以恩服
 爾者并解為繼父期與三月云未嘗同居則不
 服之者以其同居與異居有服明未嘗同居不
 知可為夫之君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疏釋曰
 從服故次繼父下但臣之妻皆稟命於君之夫
 人不從服小君者欲明夫人命亦由君來故臣
 妻於夫人無服也不直言夫之君而言為者以
 服之君從服輕故特言為夫之君也傳曰何以
 期者問比例者性人疏而親者故發問
 云從服也以夫為君斬故妻從服期也
 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疏釋曰此等

降在大功雖於之服期不絕於夫氏故次義服
 之下女子子間在上不言報者女子子出適大
 功反為父母自然猶期不須言報故不言也姑
 對姪姊妹對兄弟出適反為姪與兄弟大功姪
 與兄弟為之降至大功今傳曰無主者謂其無
 還相為期故須言報也
 祭主者何以期也為其無祭主故也無主後
 所哀憐不疏傳曰至主故也。釋曰云無主者
 忍降之謂其無祭主者無主有二謂喪主
 祭主傳不言喪主者喪有無後無無主者若當
 家無喪主或取五服之內親又無五服親則取
 東西家若無則里尹主之今無主者謂無祭主
 也故可哀憐而不降也。注無主至降也。釋
 曰云人之所哀憐者謂行路之人見此無夫復
 無子而不嫁猶生哀愍况姪與兄弟及父母故
 不忍降之也若然除此之外餘人恩疏故也不
 依出降之服而不服加以其餘人恩疏故也不

言嫁而云適人者若言適人即謂士也若言嫁乃嫁於大夫於本親又以尊降不得言報故云適人不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疏釋曰此言嫁於夫之君及姑姊妹女子子無主故次之言為者亦如為夫之君也

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

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此為君矣而有父若祖

若是繼體則其父若有廢疾不立父卒者父疏

傳曰至者服斬。釋曰云父母長子君服斬者

欲見臣從君服期若然君之母當在齊衰與君

父同在斬者以母亦有三年之服故并言之云

妻則小君也者欲見臣為小君期是常非從服

之例云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者傳解經臣

為君之祖父母服期若君在則為君祖父母從

服期。注此為至曾祖。釋曰云此為君矣而

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者若周禮典

命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大夫四命出封皆加一

等是五等諸侯為始封之君非繼體容有祖父

不為君而死君為之斬臣亦從服期也云若是

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者此祖與父合

立為廢疾不立已當立是受國於曾祖若然此

二者自是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

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

者此解傳之父卒耳鄭意以父祖有廢疾必以

喪禮卷上

五

之斷云何答云父卒為祖後者三年斬何疑趙
 商又問父卒為祖後者三年已聞命矣所問者
 父在為祖如何欲言三年則父在欲言期復無
 主斬杖之宜主喪之制未定答曰天子諸
 侯之喪皆斬衰無期彼妾為女君疏釋曰妾事
 志與此注相兼乃具也以其妻既與夫體敵妾不
 得體夫故名妾妾接也接事適妻故妾稱適妻
 為女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
 君也姑等女君君適妻也女君於妾疏傳曰至姑等
 謂妾或是妻之姪姊同事一人忽為之重服故
 發問也答曰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者
 婦之事舅姑亦期故云等但並后匹適傾覆之
 階故抑之雖或姪姊使如子之妻與婦事舅姑
 同也○注女君至則嫌○釋曰云女君於妾無
 服者諸經傳無女君服妾之文故云無服者鄭

解其不服之意是以云報之則重還報以期無
 尊卑降殺大重也云降之則嫌者若降之大功
 小功則似舅姑為適婦庶婦婦為舅姑疏釋曰
 之嫌故使女君為妾無服也傳曰何以
 此者既欲抑妾事女君使如事舅姑在傳曰何
 下欲使妾情先於婦故婦文在後也
以期也從服也疏釋曰問之者本是路人與子
 故問也云從服也者答辭既得體夫之昆弟之
 其子為親故重服為其舅姑也夫之昆弟之
 子皆為是疏注男女皆是○釋曰檀弓云兄弟之
 二母為之亦如已子服期也云男女皆是者據
 女在室與出嫁與二母相為服同期與大功故
 子中兼男女但以義服情輕傳曰何以期也報
 同婦事舅姑故次在下也傳曰何以期也報
之也疏釋曰報之者二母與子本是路人為配
 二父而有母名為之服期故二母報子

還服期若然上世叔之下不言報至此言之者
 二父本是父之一體又引同已子不得言報至
 此本疏故 **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疏** 釋曰二妾
 言報也 降而不降重出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為**
 此文故次之 **其子得遂也** 此言二妾不得從於女君尊降其
 年其餘以尊降 **疏** 傳曰至遂也。釋曰傳嫌二
 之與妾子同也 **疏** 妾承尊應降今不降故發問
 答云妾不得體君為其子得遂也者諸侯絕芻
 期為眾子無服大夫降一等為眾子大功其妻
 體君皆從夫而降之至於二妾賤皆不得體君
 君不厭妾故自為其子得伸遂而服期也。注
 此言至同也。釋曰云唯為長子三年更云其
 餘謂已所生第二已下以尊降與妾子同諸侯
 夫人無服大夫 **女子子為祖父母疏** 釋曰章首
 妻為之大功也

父母兼男女彼女據成人之女此言女子子傳
 謂十五許嫁者亦以重出其文故次在此也 **傳**
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 經似在室傳似已
 不 **疏** 傳曰至祖也。釋曰祖父母正期也已嫁
 降 **疏** 之女可降旁親。釋曰祖父母正期故不降也故
 云不敢降其祖也。注經似至不降。釋曰知
 經似在室者以其直云女子子無嫁文故云似
 在室云傳似已嫁者以其言不敢則有敢者敢
 謂出嫁降旁親是已嫁之文此言不敢是雖嫁
 而不敢降祖故云傳似已嫁也經傳互言之欲
 見在室出嫁同不降故鄭云明雖有出道猶不
 降也云出道者女子子雖十五許嫁始行納采
 問名納吉納徵四禮即著筭為成人得降旁親
 要至二十乃行謂請期親迎之禮以其筭而未
 出故云明雖有出道猶不降不直言出而言道
 者實未出道云出道猶鄭注論語云雖不得祿
 亦得祿之道是亦未得祿而云之道亦此類也

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

姑姊妹女子子無王者為大夫命婦者唯子不

報命者加爵服之名自士至上公凡九等君命

命夫六命婦六疏命婦曰此言大夫之子為此六命夫六

重命婦六疏命婦曰此言大夫之子為此六命夫六

為命婦六疏命婦曰此言大夫之子為此六命夫六

至命婦六疏命婦曰此言大夫之子為此六命夫六

姑命婦六疏命婦曰此言大夫之子為此六命夫六

今命婦六疏命婦曰此言大夫之子為此六命夫六

降命婦六疏命婦曰此言大夫之子為此六命夫六

加命婦六疏命婦曰此言大夫之子為此六命夫六

何命婦六疏命婦曰此言大夫之子為此六命夫六

其上命婦六疏命婦曰此言大夫之子為此六命夫六

至命婦六疏命婦曰此言大夫之子為此六命夫六

伯云命婦六疏命婦曰此言大夫之子為此六命夫六

受服命婦六疏命婦曰此言大夫之子為此六命夫六

七命命婦六疏命婦曰此言大夫之子為此六命夫六

者是命婦六疏命婦曰此言大夫之子為此六命夫六

子男命婦六疏命婦曰此言大夫之子為此六命夫六

命士命婦六疏命婦曰此言大夫之子為此六命夫六

三公命婦六疏命婦曰此言大夫之子為此六命夫六

傳

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為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之為大夫妻者也無王者命婦之無祭王者也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曷為不降命婦也夫尊於朝妻貴於室矣適如字朝直遙反。無王者命婦之無祭主謂姑姊妹女子子也其有祭王者如眾人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傳唯據女子子似失之矣大夫曷為不降命婦據大夫於姑姊妹女子既已出降大功其適士者又以尊降在小功也夫尊於朝與已同**疏**傳曰至室矣。釋曰云婦貴於室從夫爵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

者也者鄭兼言命婦欲見既為命婦不降又無祭主更不降服期之意也傳云何以言唯子不報也鄭云子中兼男女傳唯據女子子鄭不從也云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者欲見此經云大夫之子得行大夫禮降與不降一與父同故傳據其父為大夫為本以子亦之也云大夫曷為不降命婦也已下欲見大夫是尊同大夫妻是婦人非尊同亦不降者傳解妻亦與夫同尊卑之意是以云夫尊於朝妻貴於室以其大夫以上貴士以**疏**此中無士與主妻故以貴言之也。注無士至爵也。釋曰云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謂姑姊妹女子子也者鄭言此者經六命婦中有世母叔母故鄭辨之以其世母叔母無主有主皆為之期故知唯據此四人而言也云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者以其男女俱為父且三年父母母唯為長子斬其餘降何得言報故知子中兼男女是知傳唯據女子子失之矣云大夫曷為不降命婦者據大

夫於姑姊妹女子子既以出降大功其適士者
 又以尊降在小功也者此亦六命婦中有三母
 故鄭辨之也云夫尊於朝已下鄭亦解姑姊妹
 女子子之夫貴與已同之義若然案曲禮云四
 十強而仕五十艾服官政為大夫何得大夫子
 又為大夫又何得為弟之子為大夫者五十命
 為大夫自是常法大夫之子有德行茂盛者豈
 待五十乃命之乎是以殤小功有大夫為其昆
 弟之長殤大夫既為兄弟殤明是幼為大夫為
 大夫舉此一隅不得以常法相難也 大夫為
 祖父母適孫為士者 疏 釋曰祖與孫為士 傳曰
 何以期也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 祖與適則
 可降其 疏 注不敢至親也。釋曰大夫以尊降
 旁親也 疏 其旁親雖有差約不顯著故於此更
 明之經云不降祖與適明於餘 公妾以及士妾
 親降可知大夫降旁親明矣

為其父母 疏

釋曰以出嫁為其父母亦重出其

有八妾士謂一妻一妾中間猶有孤猶有卿大
 夫妻不言之者舉其極尊卑其中有妾為父母
 可知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為其父母遂

也 雖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
 也 雖為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

父母此傳似誤矣禮妾從女君而服其 疏 傳曰
 黨服是嫌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 疏 傳曰

也 釋曰傳曰何以期也 以公子為君厭為已
 母不在五服又為已母黨無服公妾既不得體

君君不厭故妾為父母得伸遂而服期也 注
 然則至明之 釋曰鄭欲破傳義故據傳云妾

不得體君得為其父母遂也 然則女君體君有
 以尊降其父母者與言與猶不正執之辭也云

春秋之義者案桓王后也季字姜紀姓也書字者
 師杜云季姜桓王后也季字姜紀姓也書字者

伸父母之尊是王后猶不得降父母是子尊不加父母傳何云妾不得體君乎豈女君降其父母是以云傳似誤矣言似亦是不正執故云似其實誤也云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者雜記文也云是嫌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者鄭既以傳為誤故曰解之鄭必不從傳者一則以女君不可降父母二則經文兼有卿大夫士何得專據公子以決父母乎是以傳為誤也

衰裳齊牡麻經無受者以輕受者服是服而除不齊者天子諸侯葬異月也小記曰**疏**衰至受者衰三月章以其義服日月又少故在不杖章下上皆言冠帶此及下傳大功皆不言冠帶者以其輕故畧之至正大功言冠見其正猶不言帶總麻又直言總麻餘又畧之若然禮記云齊衰居聖室者據期故譙周亦云齊衰三月不居聖室○注無受至繩履○釋曰云無受者服是服

而除不以輕服受之者凡變除皆因葬練祥乃行但此服至葬即除無變服之理故云服是服而除若大功已上至葬後以輕服受之若斬齊三升冠六升葬後受衰六升是更以輕服受之也云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也者大夫士三月葬此章皆三月葬後除之故以三月為主三月者法一時天氣變可以除之但此經中有寄公為所寓又舊君中兼天子諸侯又有庶人為國君鄭云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也但天子七月葬諸侯五月葬為之齊衰者皆三月藏其服至葬更服之葬後乃除是以不著得言少以包多亦不得言多以包少是以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故也小記者彼記人見此喪服齊衰三月與大功皆不言屨故解此二章同繩屨是以鄭還寄公為所寓寓音遇○引之證此章著繩屨也**寄公為所寓**寓亦寄也為所寄之**疏**注寓亦至君服○釋曰此章論義國君服**疏**服故以疏者為首故寄公在前言

寓亦寄者詩式微云黎侯寓於衛寓即寄其義同故云寓亦寄也作文之勢不可重言寄故云也

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何以爲所寓

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諸侯五月而葬而

月而藏其服至葬又**疏**傳曰至同也。釋曰傳

更服之既葬而除之。依上例執所不知稱者

何問比例者尊是諸侯各有國土而寄在他國

故發問也失地之君也答辭也失地君者謂若

禮記射義貢士不得其人數有讓數有讓黜爵

削地盡君則寄在他國詩式微黎侯寓於衛彼

爲狄人所迫逐寄在衛黎之臣子勸以歸是失

地之君爲衛侯服齊衰三月藏其服至葬更服

葬訖乃除也云言與民同也者以客在主國得

主君之恩故報主君與民同則民亦服之三月

藏其服至葬又反服之既葬訖乃除也。注諸

侯至除之。釋曰上以釋變除要待葬後諸侯

五月葬而言三月故知三月藏服至葬更服葬

後乃除可知不於章首言之欲就三月之下解

之故**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婦人女子

嫁歸宗者也宗子繼別之**疏**曰此與大宗同宗

後百世不遷所謂大宗也。釋曰此與大宗同宗

親如寄公爲所寓故次在此言丈夫婦人者謂

同宗男子女子皆爲大宗子并宗子母妻齊衰

三月也。注婦人至宗也。釋曰此經爲宗子

謂與大宗別高祖之人皆服三月也。案斬章女

子子在室及女反在父室者又不杖章中歸宗

婦人爲當家小宗親者期爲大宗疏者三月也

云宗子繼別之後者案喪服小記及大傳云繼

別爲大宗又云有五世則遷之宗小宗有四世

也有百世不遷之宗繼別爲大宗是也云所

謂大宗也者即上文大宗者尊之統是也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

宗者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

妻服也疏傳曰至服也。釋曰傳以丈夫婦人

同恠其大重故問比例何以服齊衰三月云尊

祖也至之義也答辭也祖謂別子為祖百世不

遷之祖當祭之日同宗皆來陪位及助祭故云

尊祖也云尊祖故敬宗者是百世不遷之宗大

宗者尊之統故同宗敬之云敬宗者尊祖之義

也者以宗子奉事別子之祖是尊祖之義也宗

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也者謂宗子父

已卒宗子主其祭王制云八十齊衰之事不與

則母七十亦不與今宗子母在末年七十母自

與祭母死宗人為之服宗子母七十已上則宗

子妻得與祭宗人乃為宗子妻服故云然也必

為宗子母妻服者以宗子燕食族人於堂其母

妻亦燕食族人之婦於房皆為舊君君之母妻

序以昭穆故族人為之服也

疏釋曰舊君舊蒙恩深以對於父今雖退歸田

野不忘舊德故次在宗子之下也但為舊君

有二一則致仕二則待放未去此則致仕者也

不云舊臣而云舊君者若云舊臣言謂舊君為

之非喪服體例故云舊君若斬章云父君者則臣子為之此不復言臣法如君也

傳曰

為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

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

者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

也為小君服者恩深於民

疏傳曰至君也。釋曰云為舊君

者孰謂也者此經上下臣為舊君有二故發問

云孰謂也云仕焉而已者也者答辭也傳意以

下為舊君是待放之臣以此為致仕之臣也云

何以服齊衰三月者恠其舊服斬衰今服三月

後不得同時皆是小君故齊衰三月恩深於民故也。注仕焉至於民。釋曰云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也者此解仕焉而已有仕已者也曲禮云大夫七十而致仕云有廢疾者謂未七十而有廢疾亦致仕之中有二也云為小君服者恩深於民也者下文庶人為國君無小君是恩深於民也為庶人為國君不言民而小君是恩深於民也。庶人為國君言庶人而人或有仕官者天子畿。疏注不言至如之。釋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疏曰案論語云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注云民者冥也其見人道遠案王制云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為差也庶人謂府史胥徒經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在官者據在官者而言之檀弓云君之喪諸達官之長杖謂士大夫為君杖則庶人不為君杖斬則下同於民三月也云天子畿內之民亦如之者以其畿外上公五百里侯四百里已下其民皆服君三月則畿內千里是專屬天子故知為

天子亦如諸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在外侯之境內也。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在外待放已。疏注在外待放已去者。釋曰此大夫去者。疏注在外待放已去者。釋曰此大夫記云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以其尊卑不敵若然其君尊卑敵乃反服舊君服則此大夫已去他國不言服者是其君尊卑不敵不反服者也是以直言其妻長子為舊國君注云在外待放已去者知是待放已去者對上下文而知以其上傳以為仕焉而已下傳云而猶未絕此傳云長子言未去明身是已去他國與本國絕者故鄭云待放已去者也。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婦越境逆女非禮君臣有合。疏傳曰至去也。釋離之義長子去可以無服。疏曰并服而問者恠

其重何者妻本從夫服君今夫已絕妻不合服而服之長子本為君斬者亦大夫之子得行大夫禮從父而服之今父已絕於君亦當不服矣而皆服衰三月故發問也。注妻雖至無服。釋曰云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者鄭欲解傳曰妻言與民同之意以古者不外娶是當國娶婦婦是當國之女今身與妻俱出他國大夫雖絕而妻歸宗往來猶是本國之民其歸者則期章云為昆弟之為父後者曰小宗者是也云春秋者案春秋公羊傳莊二十七年莒慶來逆叔姬傳曰大夫越境逆女非禮彼云婦此云女鄭以義言之以其未至夫家故云女引之者證古者大夫不外娶之事云君臣有合離之義者謂諫爭從臣是有義則合三諫不從是無義則離子既隨父繼父不同居者嘗同居疏注故去可以無服矣。釋曰此則期章云必嘗同居然同居今不同。釋曰此則期章云必嘗同居然後為異居者也但章皆有傳惟庶人為國君君及

此繼父不傳者以其庶人已於寄公與上下舊君釋訖繼父已於期章釋訖是以皆不言也

曾祖父母疏釋曰曾高本合小功加至齊衰故高祖案下總麻章鄭注云族祖父者亦高祖之

也若然此曾祖之內合有高祖傳曰何以齊衰可知不言者見其同服故也

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

服至尊也正言小功者服之數盡於五則高祖宜總麻曾祖宜小功也據祖期則曾

祖大功高祖宜小功也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則曾孫玄孫為之服同也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疏**傳曰至尊也。釋曰云何以齊衰恩殺也**衰**又重故發問也云小功者兄弟之服也案下記傳云凡小功已下為兄弟是以云小功者兄

弟之服也云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者傳
 釋服齊衰之意也。注正言至殺也。釋曰云
 正言小功者服之數盡於五者自斬至總也
 云則高祖宜總麻曾祖宜小功也者據為父期
 而言故三年問云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
 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
 天地之中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彼又云然
 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
 期也是本為父母加隆至三年故以父為本而
 上殺下殺也是故言為高祖總麻者謂為父期
 為祖宜大功曾祖宜小功高祖宜總麻又云據
 祖期是為父加隆三年為祖宜期曾祖宜大功
 高祖宜小功故鄭云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
 此鄭總釋傳云小功者兄弟之服其中含有高
 曾二祖而言之也又云則曾孫玄孫為之服同
 也者曾祖中既兼有高祖是以云曾孫玄孫各
 為之齊衰三月也云重其衰麻尊尊也者既不
 以兄弟之服服至尊故云重其衰麻謂以義服

六升衰九升冠此尊尊者也云減其日月恩殺
 也者謂減五月為三月者因曾高於已非一體
 恩殺也 **大夫為宗子** **疏** 釋曰大夫尊降旁親皆一
 故也 雖尊不降宗子為之三月宗 **傳曰何以服齊衰**
 子既不降母妻不降可知

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 **疏** 釋曰以大夫於
 降宗子故并服而問答云不敢 **舊君** 大夫待放
 降其宗也者於餘親則降也 **舊君** 大夫待放
 注大夫待放未去者○釋曰此舊君以重出
 故次在此也鄭知此舊君是待放未去之大

疏 夫者鄭據傳而言也案上下四經皆為舊君不
 言國庶人為國君其妻長子為舊國君言國此
 舊君又不言國者據繼在土也而為之服正如
 為舊君止是不敢進同臣例故服之三月非為
 土地故不言國庶人本繼土地故言國也其妻
 長子本為繼土地故言國此待放未去本為君

長子本為繼土地故言國此待放未去本為君
 土地故不言國庶人本繼土地故言國也其妻
 為舊君止是不敢進同臣例故服之三月非為
 舊君又不言國者據繼在土也而為之服正如
 言國庶人為國君其妻長子為舊國君言國此
 夫者鄭據傳而言也案上下四經皆為舊君不
 故次在此也鄭知此舊君是待放未去之大

歸其宗廟為服不繼

傳曰大夫為舊君何以服

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歸其宗廟故服齊衰三

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

君而猶未絕也以道去君為三諫不從待放於

出入有詔於國疏傳曰至絕也釋曰此為舊

妻子自若民也君服對前已去不服舊君此

雖未去已不在境而為服故惟其重所以并服而

問也又餘皆不并人問直云何以齊衰唯此與

寄公并人而問者所惟深重者并人而言至如

臣已在國境可以不服之故并言大夫也○注

以道至若民也○釋曰云以道去君謂三諫不

從待放者此以道去君據三諫不從在境待放

得環則還待決則去如此者謂之以道去君有

罪放逐若晉放胥甲父於衛之等為非道去君

云未絕者言爵祿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者

下曲禮文爵祿有列謂待放大夫舊位仍在出

入有詔於國者謂兄弟宗族猶存吉凶之事書

信往來相告不絕引之者證大夫去君歸其宗

廟詔使宗族祭祀為此大夫雖去猶為舊君服

若然君不使歸宗廟爵祿已絕則是得決而去

則亦不服矣云妻子自若民也者此鄭還約上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也上下舊君皆

不言士者上仕焉者有士可知是以傳亦不言

大夫次云大夫在外言大夫者以其士妻亦歸

宗與大夫同其大夫長子在朝長子得行大

夫禮未去為君服斬若士之長子與眾子同父

去子雖未去即無服矣與大夫長子異故特言

大夫也此不言士者此主為待放未絕大夫有

此法士雖有三諫不從出國之時案曲禮踰竟

素服乘髦馬不蚤鬚不御婦人三月而後即向

他國無待放之法是出國即不服舊君矣是以

舊君唯有大夫也若然不言公卿及孤者詩云三事大夫則三公亦號大夫則大夫中總兼之矣曾祖父母為士者如眾人○傳曰何以齊衰

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祖也疏釋曰問者以大

今惟其服故發問經不言大夫傳為大夫解之

者以其言曾祖為士者故知對大夫下為之服

明知曾孫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疏

是大夫疏釋曰此亦重出故次在男子曾孫下也但未嫁

者同於前為曾祖父母今并言者女子子有嫁

逆降之理故因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

已嫁并言未嫁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

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不

敢降其祖也疏言嫁於大夫者明雖尊猶不降也

成人謂年二十已笄醴禮者也此著

有所降明疏注言嫁至所降○釋曰云言嫁於大

夫者明雖尊猶不降也者以舉尊以

見卑欲明適士者以下不降可知也云成人謂

年二十已笄醴禮者也者以其云成人明據二十

已笄以醴禮之若十五許嫁亦笄為成人亦得

降與出嫁同但鄭據二十不許嫁者而言之案

上章為祖父母本無降理不須言不敢及女子

子為祖父母傳亦不敢言降其祖父母傳不言不

敢降其祖至此乃言者謂曾祖輕尚不降况祖

次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無受者

疏大功至受者○釋曰章次此者以其本服齊

衰斬為殤死降在大功故在正大功之上義

齊衰之下也不云月數者下文有纓經無纓經

須言七月九月彼已見月故於此畧之且此經

與前不同前期章具文於前杖章下不杖章直
 言其異者此殤大功章首為文畧於正具文者
 欲見殤不成人故前畧後具亦見相參取義云
 無受者以傳云殤女不緦不以輕服受之。注
 大功至沽之。釋曰云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
 麤沽之者斬麤皆不言布與功以其哀痛極未
 可言布體與大功至此輕可以見之言大功者
 斬衰章傳云冠六升不加灰則此七升言鍛治
 可以加灰矣但麤沽而已若然言大功者用功
 麤大故沽踈其言小者對大功是用功細小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殤者男女未冠笄而死
 為殤注殤者至殤也。釋曰子女子子在章
 也。**疏**首者以其父母於子哀痛情深故在前
 云殤者男女未冠笄者案禮記喪服小記云男
 子冠而不為殤女子笄而不為殤故知男女未
 冠笄而死可哀殤者女子子許嫁不為殤者女
 子笄與男子冠同明許嫁笄雖未出亦為成人

不為殤可知兄弟之子亦同此而不別言者以
 其兄弟之子猶子明同於子故不言且中殤或
 從上或從下是則殤有三等制服唯有二等者
 欲使大功下殤有服故也若服亦三等則大功
 下殤無服矣聖人**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
以無受也喪成人者其文緦喪未成人者其文
不緦故殤之經不繆垂蓋未成人也年十九至
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八歲
為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為無服之殤無服之殤
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
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
繆音辱 居蚪

反。○縵猶數也。其文數者，謂變除之節也。不膠垂者，不絞其帶之垂者，雜記曰：大功以上散帶。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殤而無服者，哭之而已。為昆弟之子女，女子亦如之。凡言子者，可以兼男女。又云：女子。子者，殊之以子，關適庶也。疏。傳曰：至不哭也。大功也。問者以成人皆期，今乃大功，故發問也。云未成人也者，答辭以其未成人，故降至大功。云何以無受也？問者以其成人，至葬後皆以輕服受之。今喪未成人，即無受，故發問也。云喪成人者，其文縵已下，答辭遂因廣解四等之殤年數之別，并哭與不哭，具列其文。但此殤次成人，是以從長，以及下與無服之殤，又三等殤皆以四年為差，取法四時穀物變易，故也。又以前歲已上為有服七歲，已下為無服者。案家語：本命云：男子八月生齒，八歲齒盡，齒盡則無服。女子七月生齒，七歲齒盡，齒盡則無服。今傳據男子而言，故八歲已上為有服，歲亂齒，今傳據男子而造名，始哭之者，以其三月之殤也。傳必以三月造名，始哭之者，以其三月

一時天氣變有所識，賄人所加，憐故據名為限也。云未名則不哭也者，不止依以日易月而哭，初死亦當有哭而已。○注：縵猶至庶也。○釋曰：云其文數者，謂變除之節也。者，成人之喪，既葬，以及輕服受之，又變麻服，葛總麻者，除之至小祥，及以輕服受之，男子除於首，婦人除於帶，是有變除之數也。今於殤人喪象物不成，則無此變除之節，數月滿則除之，又云：不膠垂者，不絞帶，之垂，凡喪至小斂，皆服未成服之麻，麻帶大功以上散帶之垂者，至成服，乃絞之，小功以下初而絞之，今殤大功亦於小斂，服麻散垂，至成服後亦散不絞，以示未成人，故與成人異，亦無受之類，故傳云：蓋未成人也。引雜記者，證此殤大功有散帶要至成服，則與成人異也。云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若至七歲，歲有十月，則唯據父母於子不關餘親，云殤而無服，哭之而已者，此鄭總解無服之殤，以日易月哭之。

事也云昆弟之子女子亦如之者以其成人
 同是期與眾子同今經傳不言者以其亦猶子
 故也云凡言子者可以兼男女者謂若期章云
 子又云昆弟之子是子中兼男女也及云女子
 子者殊之以子關適庶關通也為子中通有長
 之適若然成人為之斬衰三年今殤死與眾子
 同者以其殤不成人與穀物未熟故同入殤大
 功也故別言子見斯義也王肅馬融以為日易
 月者以哭之日易服之月殤之替親則以旬有
 三日哭總麻之親者則以三日為制若然哭總
 麻三月喪與七歲同又此傳承父母叔父之長
 子之下而哭總麻孩子踈失之甚也

殤中殤姑姊妹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中殤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適孫之長
 殤中殤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公

為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為適子之長殤中殤

公君也諸侯大夫不降適疏叔父至中殤○釋
 殤者重適也天子亦如之疏曰自此盡大夫庶
 子為適昆弟之長殤中殤皆是成人齊衰暮長
 殤中殤殤降一等在大功故於此總見之又皆
 尊卑為前後次第作文也云公為適子大夫為
 適子皆是正統成人斬衰今為殤死不得著代
 故入大功特言適子者天子諸侯於庶子則絕
 而無服大夫於庶子降一等故於此不言唯言
 適子也若然二適在下者亦為重出其文故也
 ○注公君至如之○釋曰云公君也者直言公
 恐是公士之公及三公與孤皆號公故訓為君
 見是五等之君故言諸侯言天子亦如之者以
 其天子與諸侯其長殤皆九月纓經其中殤七
 同絕宗故也

月不纓經經有纓者為其重也自大功以上經
有纓以一條繩為之小功已下經無

也疏注經有至無纓也。釋曰：經之有纓，所以固經，猶如冠之有纓，以固冠，亦結於頤下也。五服之正，無七月之喪，唯此大功中殤有之。故禮記云：九月七月之喪，三時是也。云：經有纓者，為其重也。者以經云：九月纓經七月，不纓經。故知經有纓為其情重故也。自大功已上，經有纓，此鄭廣解五服有纓無纓之事，但諸文唯有一冠纓不見經有纓之文，鄭檢此經長殤有纓法，則知成人大功已上，至有纓，明矣。鄭知一條繩為之者，見斬衰冠繩纓通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故知此經之纓亦通屈一條屬之，經垂下為纓，可知小功已下，經無纓也。者亦以此經中殤七月，經無纓，明小功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纓。五月已下，無纓，可知。

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者

受猶承也。天子諸侯大夫士也。此雖有君為姑

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非內喪也。疏注：受猶至喪也。釋曰：此既畧於此，具言云：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者，以於斬章釋訖言此者，欲見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虞而受服，若然，經正言三月者，以其天子諸侯絕旁期無此大功喪，以此而言，經言三月者，主於大夫士三月葬者，若然，大夫除死月數，亦得為三月也。云：此雖有君為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非內喪也。者彼國自以五月葬後服此，諸侯為之，自以三月受服，同於大夫士也。**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又此受之下也。以發傳者，明受盡於此也。小功之疏注：此受至麻同。釋曰：云大功之葛與麻同。**疏**升小功布十一升者，此章有降有正有義，降則衰七升冠十升，正則衰八升冠亦十一升，義則衰九升冠十一升。十升者降小功十一

升者正小功傳以受服不言降大功與正大功
 直言義大功之受者鄭云此受之下正據受之
 下發傳者明受盡於此義服大功以其小功至
 葬唯有一變麻服葛因故衰無之服之法故傳據
 義大功而言也云又受麻經以葛經者言受衰
 麻俱受而傳唯發衰不言受麻葛故鄭解之云
 又受麻以葛經引問傳者證經大功既葬其麻
 經受以小功葛者以其大功既葬變麻為葛五
 分去一大功與小功初死同即問傳云大姑姊
 功之葛小功之麻同一也故引之為證耳
妹女子子適人者
 疏釋曰此等並是本替傳曰
何以大功也出也
 出必降之者蓋有疏傳曰至
 釋曰問之者以其本替今大功故發問也注
 出必至之者釋曰案檀弓云姑姊之薄也注
 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鄭取以為說若然女子
 子出降亦同受我而厚之皆是於彼厚夫自為

之禪杖菴故於此從父昆弟
 從薄為之大功也從父昆弟
 之疏注世父至如之。釋曰昆弟親為之替此
 姊妹在室亦如之者義當然也謂之從父昆弟
 世叔父與祖為一體人而已父為一體緣親以
 致服故云從也降於親兄為人後者為其昆弟
 弟一等是其常故不傳問
疏釋曰在此者以其小宗之後大宗欲使厚
 於大宗之親故抑之在從父昆弟之下
曰何以大功也為人後者降其昆弟也
 疏釋曰
 記云為人後者於昆弟降一等者故大庶孫男
 功也若然於本宗徐親皆降一等也
 皆是下殤小功章曰為疏注男女至婦人同
 姪庶孫丈夫婦人同疏釋曰卑於昆弟故次
 之庶孫從父而服祖菴故祖從子而服孫大功
 降一等亦是其常故傳亦不問也云男女皆是

者女孫在室與男孫同其義然也引殤小功適

者欲見彼殤既男女同證此成人同不異也適

婦適婦適疏注適婦適子之妻。釋曰疏於孫

其舅姑從子而服其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

適也疏婦言適者疏釋曰此傳問者以其適廢之

功特為適婦服大功故發問也答不降其適故

也若然父母為適長三年今為適婦不降一等

服斯者長子本為正體於上故加至三年婦直

是適子之妻無正體之義故直加於廢婦一等

而巳女子子適人者為眾昆弟乃為父後者服

期疏釋曰前云姑姊妹女子子出適在章首者

也疏情重故至此女子子反為昆弟在此者抑

之欲使厚於夫氏故次在此也為本親降一等

是其常故無傳也云父沒乃為父後者服期也

者不杖章姪丈夫婦人報為姪男疏注為姪男

所云是也姪丈夫婦人報女服同疏女服同。

釋曰姪卑於昆弟故次之不言男子女子而言

丈夫婦人者姑與姪在室出嫁同以姪女言婦

人見嫁出因此謂姪男為丈夫亦見傳曰姪者

長大之稱是以鄭還以男女解之傳曰姪者

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疏釋曰云謂吾姑者

對姑生稱若對世叔唯得夫之祖父母世父母

言昆弟之不得姪名也夫之祖父母世父母

叔父母疏釋曰以其義服故次在此記云為夫

大功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夫之昆弟何以

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

治直吏反江同。道猶行也謂弟之妻為婦者
卑遠之故謂之婦嫂者尊嚴之稱嫂猶嫂也
老人稱也是為序男女之別爾若已以母婦之
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以舅子之服服已則
是亂昭穆之序也治猶理也父母兄弟夫婦之
理人倫之大者可不慎乎大傳曰同姓從字合
族屬異姓主名治際疏傳曰至慎乎。釋曰問
會名著而男女有別疏者恠無骨肉之親而重
服大功故致問也答從服也從夫而服故大功
也若然夫之祖父父母世父母為此妻著何服也
案下總麻章云婦為夫之諸祖父母報鄭注謂
夫所服小功者則此夫所服替不服報王肅以
為父為衆子替妻小功為兄弟之子替其妻亦
小功以其兄弟之子猶子引而進之進同已子
明妻同可知夫之昆弟何以無服已下總論兄
弟之妻不為夫之兄弟服夫之兄弟不為兄弟

妻服之事云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
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此二者尊卑之叙
並依昭穆相為服即此經為夫之世叔父母服
是也云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者
此二者欲論不著服之事若著服則相親近于
淫亂故不著服推而遠之遠乎淫亂故無服也
又云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者欲明母
之與婦本是路人今來嫁于父子之行則坐母
婦之名既明母婦即有服有服則相尊敬遠于
淫亂者也是母婦之名人理之大可不慎乎當
慎之若然兄弟之妻本無母婦之名兄妻為
嫂者尊嚴之稱名弟妻為婦與子妻同號者推
而遠之下同子妻也是兄弟妻既無母婦之名
今名為嫂婦者假作此號使遠于淫亂故不相
為服也。注道猶至有別。釋曰云謂弟之妻
為婦者卑遠之故謂之婦者使下同子妻則本
無婦名假與子妻同遠之也云嫂者尊嚴之稱
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者此因弟妻名為婦以致

義禮卷二

三

斯問言不可也云媵猶叟也叟老人稱也者叟
 有兩號若孔注尚書西蜀叟叟是頑愚之惡稱
 若左氏傳云趙叟在後叟是老人之善名是以
 名為嫂嫂婦人之老稱故云老人之稱云是為
 序男女之別也云若已以母婦之服為母是次
 弟之妻以舅子之服已則是以亂昭穆之序也
 者此解不得之意何老以弟妻為婦即以兄妻
 為母而以母服兄妻又以婦服弟妻又使
 妻以舅服夫之兄又使兄妻以子服服已夫
 之弟則兄弟反為父子亂昭穆之次序故不得
 以兄妻為母者也故聖人深塞亂源使兄弟之
 妻本無母婦之名不相為服也引大傳云同姓
 從宗合族屬者謂大宗子同是正姓姬姜子類
 屬聚也合聚族人於宗子之家在堂上行食燕
 之禮即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是
 也又云異姓主名治際會者主名謂母與婦之
 名治正也際接也以母婦正接之會聚則宗子

之妻食燕族人之婦於房是也云名著而男女
 有別者謂母婦之名明著則男女各有分別而
 無淫也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
 為士者子謂疏八者本其今以為士故降至大
 功亦為重出此文故次在此也云子謂傳曰何
 庶子者若長子在斬章故謂庶子也傳曰何
 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尊同
 為大夫者疏注尊同至服期釋曰尊同謂亦
 親服期疏為大夫者經言大夫為之明尊同
 是亦為大夫也云親服期公之庶昆弟大夫之
 者此公者並見期章是也公之庶昆弟大夫之
 庶子為母妻昆弟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大夫
 謂妾疏釋曰云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者此
 子也二人各自為母妻為昆弟服大功此並

受厭降卑於自降故次在自降人之下。注公之至子也。釋曰若云公子是父在今繼兄而言弟故知父卒也。又公子父在為母妻在五服之外今服大功故知父卒也。云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者以其繼父而言又大夫卒子為母妻得伸今但大功故知父在也。云其或為母謂妾子也者以其為妻昆弟其禮並同又於適妻君大夫自不降其子皆得伸今在大功明妾子自為也。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言從乎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也昆弟庶昆弟也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宜蒙此傳也是以上而同之父所不降謂適也

疏 傳曰至降也。釋曰問者惟此等皆合重服期今大功故發問也。答云先君餘尊之所厭

不得過大功也者此直答公之庶昆弟以其公在為母妻厭在五服外公卒猶為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其大夫之子據父在有厭從於大夫降一等大夫若卒則得伸無餘尊之厭也云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者此傳云而降遂言不降者也此傳雖文承大夫下亦兼解公之昆弟未悉公為何人不降弟公不降子亦不降與大夫同也。注言從至適也。釋曰以大夫尊少身在降一等身沒其庶子則得伸如國人也云昆弟庶昆弟也者若適則在父之所不降之中故知庶昆弟也云舊讀昆弟在下其餘厭降之義宜蒙此傳也是以上而同之者言舊讀謂鄭君已前馬融之等以昆弟二字抽之在傳下今皆易之在上鄭檢經義昆弟乃是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所為者父以尊降庶子則庶亦厭而為昆弟大功是知宜蒙此傳則昆弟二字當在傳上與母妻宜蒙此傳同為厭降之文不得如舊也云父所不降謂適也者不指不降

之人而云謂適者欲見適中非一皆為其從父

謂父為適妻適子之等皆是也

昆弟之為大夫者皆者言其互相為服尊同則

適子為之疏注皆者至如之釋曰此文承上

亦如之是上二人為此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以其二

人為父所厭降親今此從父昆弟為大夫故此

二人不降而服大功依本服也言皆者鄭云互

相為服者以彼此相為同是從父昆弟相為著

服故云皆互相見之義故也云其為士者降在

小功者降一等故也云適子為之亦如之者雖

適不降也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婦人子

同故也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婦人子

子也不言女子子疏注婦人至恩疏釋曰此

者因出見恩疏亦重出故次從父昆弟下

此謂世叔母為之服在家期出嫁大功云不言

女子子者因出見恩疏者女在家室之名是親

也婦者事人之稱是見疏也今不言女與母而

言夫之昆弟與婦人子者是因出見恩疏故也

大夫之妻為君之庶子疏注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

同指為此也妾為君之長子亦三年自為其疏

注下傳至亦期釋曰妾為君之庶子輕於為

夫之昆弟之女故次之引下傳曰何以大功也

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指為此也者彼傳

為此經而作故云指為此在下者鄭彼云文爛

在下爾故也云妾為君之長子亦三年者妾從

女君服得與女君同故亦同女君三年又云自

為其子期異於女君也者以其女君從夫降其

庶子大功夫不厭妾故自服其子期是異於女

君也云士之妾為君之眾子亦期謂亦女子子

得與女君期者亦是與已子同故也

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舊讀合

大夫之

妾為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為此三人之服也疏注舊讀至此知逆降者此經云嫁者為世父已下出降大功自是常法更言未嫁者亦為世父已下非未嫁逆降如何云舊讀合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為此三人之服也者此馬融之輩舊讀如此鄭以此為非故破之也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為世父母叔父母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此不辭即實為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見之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見之矣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為君

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疏釋曰云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此二者依鄭為世父已下七人本服皆期未嫁者逆降之服大功也云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者此傳當在上大夫之妾為女之庶子下爛脫誤在此但下言二字及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九字總十一字既非子夏自著又非舊讀者自安是誰置之也今以義必是鄭君置之鄭君欲分別舊讀者如此意趣然後以注破之云此不辭者謂此分別文句不是解義言辭也云即實為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明之者此鄭欲就舊章讀破之案不杖期章云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也又云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自為其親皆言其以明妾為私親今此不言明非妾為私親一人逆降一人合降不得合云二人是二人為此七人等逆降者又引齊衰三月章

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父母經與此同
足以見之矣者彼二人為曾祖是正尊雖出嫁
亦不降此則為旁親雖未嫁亦逆降聖人作文
是謂同足明之明是二人為此文為世父以下為妾
未嫁者上同君之庶子下文為世父以下為妾
自服私親也云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
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者此傳為大夫
之妾為君之庶子而發應在下女子子之上君之
庶子之下以簡札韋編爛斷後人錯置於下是
以舊讀將為本在於此事以遂誤也云女子子
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者此鄭依經正解之以
其嫁者降旁親是其常而云未嫁者成人未嫁
亦降旁親者謂女子子十五已後許嫁并為成
人有出嫁之道是以雖未出即逆降世父已下
旁親也云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者謂女子子
年十九後年二月冠丁娶妻之月其女當嫁今
年遭此世父已下之喪若依本服期者過後年
二月不得及時逆降在大功大功之末可以嫁

子則於二月得及時而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
嫁是以云明當及時也

子公之昆弟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

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疏釋曰此等

應降而不降又兼重也其文故次在此也此大
夫大夫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四等人尊卑同
皆降旁親姑姊已下一等大功又以出降當小
功但嫁於大夫尊同無尊降直有出降故皆大
功也但大夫妻為命婦若夫之姑姊妹在室及
嫁皆小功若不為大夫妻及降在總麻假令彼
姑姊妹亦為命婦唯小功耳今得在大夫科中
者此謂命婦為本親姑姊妹已之女子子因大
夫大夫之子為姑姊妹女子子寄文於夫與子
姑姊妹之中不煩別見也云君為姑姊妹女子
子嫁於國君者國君絕期已下今傳曰何以大
為尊同故亦不降依嫁服大功

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諸侯之子稱
 公子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
 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
 孫有封為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
 此自尊別於卑者也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
 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
 盡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
 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不得禰不得祖
 者不得立其廟
 而祭之也卿大夫已下祭其祖禰則世世祖是
 人不得祖公子者後世為君者祖此受封之君

不得祀別子也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
 服後世遷之乃毀其廟爾因國君以尊降其親
 故終說疏傳曰至不敢服也。釋曰云何以大
 此義云疏功也問者以諸侯絕旁服則大夫降
 一等今此大功故發問也答曰云尊同也尊同
 則得服其親服者大夫與諸侯所以亦為服者
 各自以為尊同故服之也若然大夫之下則云
 命婦大夫之子國君之下不云夫夫世子亦同
 國君不降可知云諸侯之子稱公子已下因尊
 同遂廣說尊不同之義也但諸侯之子適適相
 承象賢而旁支庶已下並為諸侯所絕不得稱
 諸侯子變名公子案檀弓注云庶子言公卑遠
 之是以子與孫皆言公見疏遠之義故也云此
 自卑別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
 者謂若周禮典命云公八命卿六命大夫四命
 其出封皆加一等是公之子孫或為天子臣出
 封為五等諸侯是公子有封為國君之事云則
 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

者謂後世將此始封之君世世祖是人也不祖
 公子謂不後祀別子也云是故始封之君不臣
 諸父昆弟者以其初升為君諸父是祖之一體
 又是父子之一體其昆弟既為父之一體又是
 已之一體故不臣此二者仍為之著服也云封
 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者以其諸父尊故
 未得臣仍為之服昆弟卑故臣之不為之服亦
 既不以肯與諸侯為兄弟者雖在外國猶為君
 斬以不肯與諸侯為兄弟者雖在外國猶為君
 不敢以輕服服至尊明諸父昆弟雖不臣亦不
 得以輕服服君為之斬衰可知云封君之孫盡
 臣諸父昆弟者繼世至孫斬為貴重故盡臣之
 不言不降而言不臣君是絕宗之人親疏皆有
 臣道故雖未臣子孫終是為臣故以臣言之云
 故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者此欲釋臣
 與不臣君之子與君同之義云君之所為服者
 謂君之所不臣者君為之服者子亦不敢不服
 子亦不敢不服也云君之所不臣者子亦不敢服

也者然此謂君所臣之者君不為之服子亦不
 敢服之以其子從父升降故也。注不得至義
 云。釋曰云不得禰不得祖者不得立其廟而
 祭之也者鄭恐人以傳云不得禰不得祖令卑
 別之不得將為禰祖故云不得者不得立其廟
 而祭之名為不得也以其廟已在適子為君者
 立之旁支庶不得並立廟故云不得也六卿大
 夫以下祭其祖禰鄭言此者欲見公子公孫若
 立為卿大夫得立三廟若作上士得立二廟若
 作中士得立一廟並得祭其祖禰先君當立別
 子已下以其公子公孫並是別子若魯桓公生
 世子名同者後為君慶父叔牙季友等謂之公
 子公子並為別子不得禰先君桓公之廟慶父
 等雖為卿大夫未嘗廟至子孫已後乃得立別
 子為大祖不毀廟已下二廟祖禰之外次第則
 遷之也故云卿大夫已下祭其祖禰也雖得祭
 祖禰但不得禰祖先君也云則世世祖是人
 得祖公子者此謂祭祖禰但不得禰祖先君也

此謂鄭疊傳文也云後世為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得祀別子也者此鄭解義語以其後世為君祖此受封君解世祖是人不得祀別子解不祖公此受封君也以其別子早始封君尊是為自尊別於早者也云公子若在太祖廟則如其親服者此解始封君得立五廟者太祖廟一廟與高祖已下四廟今始封君後世乃不毀其廟為太祖於此始封君未有太祖廟唯高祖以下四廟則公子為別子者得入四廟之限故云公子若在太祖廟以下則如其親謂自禰已上至高祖以次立四廟云後世遷之乃毀其廟爾者謂始封君死其子立即以父為禰廟前高祖者為高祖之父當遷之時轉為太祖通四廟為五廟定制也故云後世遷之乃毀其廟也云因國君以太祖尊降其親故終說此義云者自諸臣之子已下既非經語而傳况說降總衰裳牡麻經既與公子之義故云終說也

除之者

總音

疏

釋曰此總衰是諸侯之臣為天子七月葬既葬除故在大功下小功上者以其天

上又縷雖如小功升數又少故在小功上也此又言帶履者案下傳云小功之傳曰總衰者何

以服至尊也凡布細而疏

注治其至鄧總者謂之總今南陽有鄧總疏釋曰傳問者正問

者謂之縷細不問升數多少故答云小功之總也

若然小功總知據縷細非升數者不記人記

出升數而總衰四升有半鄭彼注云服在小功

之上者欲著其縷之精麤也故云注亦云治其

縷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也云細其縷者以恩輕也者以其諸侯大夫是諸侯臣於天子為陪臣唯聘問接見天子天子禮之而已故服此服是恩輕也云升數少者以服至尊也者諸侯

為天子服至尊義服斬縷如三升半陪臣降君
 改服至尊加一升四升半也云凡布細而疏者
 謂之總者此喪服謂之總由總而疏若非喪服
 細而疏亦謂之總故云凡以總之云今南陽有
 鄧總者謂漢時南陽郡鄧氏造布有名諸侯之
 總言此者證凡布細而疏即是總之義諸侯之
大夫為天子疏釋曰此經直云大夫則大夫中
 聘或使孤或使卿也故大行人云諸侯之
 孤以皮帛繼子男故知大夫中兼孤卿之傳曰
何以總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賢見
 遍反。接猶會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會見
 於天子而服之則其士庶民不服可知
 猶至可知。釋曰傳問者恠其重此既陪臣何
 意服四升半而七月乃除答云以時接見乎天
 子者為有恩故服之云接猶會也諸侯之大夫
 以時會見於天子而服之者案周禮大宗伯有

時見曰會彼諸侯聘時見曰會無常期曰時會
 此鄭云以時會見者直據諸侯大夫時復會其
 問規天子禮此即周禮大宗伯云時聘曰問殷
 規曰視鄭云時聘者亦無常期天子有事乃聘
 之焉竟外之臣既非朝歲不敢瀆為小禮是天
 子有事乃遣大夫來聘彼又注云殷規謂一服
 朝之歲以朝者少諸侯乃使卿以禮積殮饗食
 一服朝故餘五服並使卿來見天子此並是以時
 會見天子天子待之以禮皆有委積殮饗食
 燕與時賜加恩既深故諸侯大夫報而服之也
 云則其士庶民不服可知者上文云庶人為國
 君注云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即畿
 外之民不服可知今又言之者以畿外內民庶
 於天子有服無服無明文今因畿外諸侯大夫
 接見天子者乃有服無服不聘天子者即無服明
 庶不為天子服可知故重明之若然諸侯之士
 約大夫不接見天子則無服明士不接見亦無

服可知其士與卿大夫聘時作介者雖亦得小禮介本副使不得天子接見亦不服可知

功布衰裳澡麻帶經五月者 澡音早。澡者治也。小記曰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其本。疏小功

也。而反以報之。去起呂反。苧音敷。本齊衰大功之親為殤降在外小功故在此者本齊衰大功之

言小功者對大功是用功麤大則小功是用功細小精密者也。自上以來皆帶在經下。今此帶

在經上者以大功已上經帶有本小功以下斷本此殤小功中有下殤小功帶不絕本與大功

同故進帶於經上。倒文以見重。故與常例不同也。且上文多直見一經包二此別言帶者亦欲

見帶不絕本與經不同。故兩見之也。又殤大功直言無受不言月數。此直言月不見之也。又殤大功

人作經欲互見為義。大功言無受此亦無受此言五月彼則九月七月可知。又且下章言即葛

此意不言引。葛亦是魚見無受之義也。入不言布帶與冠文。畧也不言屨者當與下章同言屨

無絢也。注。澡者至報之。釋曰云澡者治去草垢者謂以桌麻又治去草垢使之滑淨以其

入輕竟故也。引小記者欲見下殤小功中有本麻是以特據下殤云屈而反以報之者謂先以

一股麻不絕本者為一條展之為繩報合也。以一頭屈而反鄉上合之。乃絞重必屈而反以合

者見其重故也。引之者證此帶亦不絕本屈而反以報之也。若然此章亦有大功長殤在小功

者未以報之也。若然此章亦有大功長殤在小功者未以報之也。若然此章亦有大功長殤在小功

服問云小功無變也。又云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有本得變之則知大功殤長中在小功者輕

帶無本也。以此而言經注專據齊斬不殤小功重者而言其中無有大功之殤在小功帶麻絕

本者似若斬衰章兼有義服傳直言衰三升冠

葛有本得變之則知大功殤長中在小功者輕

帶無本也。以此而言經注專據齊斬不殤小功

重者而言其中無有大功之殤在小功帶麻絕

本者似若斬衰章兼有義服傳直言衰三升冠

六升不言義服衰三升半者也若然姑姊妹出適降在小功者以其成人非所哀痛帶與大功之殤同亦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無本也

之下殤○大夫庶子為適昆弟之下殤○為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從

父昆弟之長殤疏釋曰此經自叔父已下至女

期長殤下殤大功已在上殤大功章以此下殤小功故在此章也仍以尊者在前卑者居後云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此二者以本服大功今長殤小功故在此章從父昆弟

情本輕故在出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降昆弟後也

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問者據從父昆弟之

下殤在總麻也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也此主謂丈夫之為殤者服也疏注問者至求之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

云問者曰者以其傳總問大功小功所問非一故云問者曰與常例不同鄭云問者據從父昆

弟之下殤在總麻也者以其總麻章見從父昆弟之下殤此章見從父昆弟之長殤唯中殤不見故致問是以據從父昆弟也云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者以其總麻章傳云齊衰之殤

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據此二傳言之禮無殤在齊衰則下齊衰之殤與大功之殤據成人

明此此經大功與小功之殤唯有人後者為昆弟及從父昆弟二者長殤中殤在此小功其成人可知也若

之殤中從下自在總麻於此小功之者欲使小功與大功相對故兼言之也云大功之殤中從上

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也者以此傳云大功之

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也者以此傳云大功之

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也者以此傳云大功之

傷中從上小功之傷中從下而言則大功重者
中從上齊衰重於大功明從上可知故謂舉輕
以明重也又云此王謂丈夫之為傷者服也者
鄭以此云大功之傷中從上小功之傷中從下
總麻章云齊衰之傷中從上大功之傷中從下
兩文相反故鄭以彼謂婦人為夫之族類此謂
丈夫為傷者服也鄭必知義然者以其此傳發
在從父昆弟丈夫下下文發傳在婦人為服之
親下故知義然也云凡不見者以求之也者周
公作經不可具出畧舉以明義故云不見者以
此求為夫之叔父之長殤中不見中殤者疏注不
之也○釋曰夫之叔父義服故次在此成人大
功故長殤降一等在小功云不見中殤者中從
下也者下傳云大功之殤中從下在總麻也昆弟
婦人為夫之黨類故知中從下在總麻也

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為

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疏

釋曰云昆弟之子

之子女子子之下殤者此皆成人為之齊衰期
長中殤在大功故下殤在此小功也云為姪庶
孫大夫婦人之長殤者謂姑為姪成人大功長
殤在此小功不言中殤中從上不言男子女子
而言丈夫婦人亦是見恩疏之義庶孫者祖為
之大功長殤中殤亦在此小功言丈夫婦人亦
是見恩疏也云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其
昆弟庶子姊妹女子子之長殤者謂此三人
為此六種人成人以尊降至大功故長殤大夫
小功中亦從上此一經亦尊卑為次序也大夫
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其昆弟庶子姊妹女
子子之長殤者若夫為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為士
殤服也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無服無所見也
大夫之子不言庶者關適子亦服此殤也云公

之昆弟為庶子之長殤疏注大夫至大夫為昆弟之
則知公之昆弟猶大夫疏曰云大夫為昆弟者凡為昆弟之
長殤小功謂為士者若不仕者也者為昆弟長殤小功
成人期長殤在大功今大夫為昆弟長殤中殤小功
明大功若昆弟亦為大夫用等期大功長殤中殤在
小功若昆弟亦為大夫用等期大功長殤中殤在
小功若昆弟亦為大夫用等期大功長殤中殤在
大夫無殤是昆弟為士若不仕者也云以此知為
不為殤是以知大夫無殤服矣若然大夫冠而
士禮已二十而冠而有兄姊殤者已與兄姊同
十九而兄姊於年終死已至明年初二十因喪
而冠是以冠成人而有兄姊殤也且五十乃爵
命今未二十已得為大夫者五十乃爵命自是
禮之常法或有大夫之子有盛德謂若甘羅十
二相秦之等未必要至五十是以得有幼為大
夫者也若然曲禮云四十強而仕則為士而殤死
為士今云殤死者為士若不仕則為士而殤死
亦是未二十得為士者謂若士冠禮鄭目錄云

士之子任士職居士位二十而冠則亦是有德
未二十為士者謂若士冠禮至二十乃冠故鄭
引管子書四民之業士亦世焉是也云分之昆
弟不言庶者此無服無所見也者經云公之昆
弟多兼言庶此特不云公之庶昆弟直云公之
昆弟者若為母則兼云庶以其適母適庶之子
皆同服妾子為母則厭不申今此經不為母服
為昆弟已下並同長殤故不言庶也云大夫之
子不言庶者關適子亦服此殤也者若言大夫
庶子為昆弟謂言適子不服之若不不言庶子則
兼適庶是以鄭云不言庶子者關適子關通也
通適子亦服此服也云公之昆弟為庶子之長
殤則知公之昆弟猶大夫者舊疑大夫與公之
昆弟尊卑異今案此經云公之昆弟與大夫同
降昆弟已下成人大功長殤同小功大夫之妾
則知此二人尊卑同故云猶大夫也大夫之妾
為庶子之長殤君之疏注君之庶子○釋曰妾
庶子成人在大

儀禮卷一

功已見上章今長殤降一等在此小功云君之
 庶子者若適長則成人隨女君三年長殤在大
 功與此異故言君小功布衰裳牡麻經即葛五
 月者即就也小功輕三月變麻因故衰以就葛
 麻同舊說小功以疏注即就至絢也○釋曰此
 下言屨無絢也○疏注即就至絢也○釋曰此
 功故次之此章有三等正降義其衰裳之制澡
 經等與前同故畧也云即葛五月者以此成人
 文縵故有變麻從葛故云即葛但以此成人
 故不變衰也不列冠屨承上大功文畧小功又
 輕故亦不言也言日月者成人文縵故具言也
 云即就也者謂去麻就葛也引間傳欲見小功
 有變麻服葛法既葬大小同故變同之也引舊
 說云小功以下吉屨無絢也者以輕畧之是以
 喪服不見屨諸經亦不見其屨以輕畧之是以
 引舊說為証絢者案周禮屨人職屨舄皆有屨

總純純者於屨口緣總者牙底接處縫中有條
 絢者屨鼻頭有飾為行戒吉時有行戒故有絢
 喪中無行戒故無絢以其小功輕從祖祖父母
 故從吉屨為其大飾故無絢也○疏注祖父母
 從祖父母報祖父母之親○疏注祖父母至之親○釋
 先言從祖祖父母已上章已先言父次言祖次
 言曾此從祖祖父母是曾祖之子祖之兄弟從
 祖父母者是從祖祖父母之子父之從父昆弟之
 親故鄭并言祖父母之昆弟之親云報者恩輕欲
 見兩相為服從祖昆弟之從父○疏注父之至
 故云報也○疏注父之至
 曰此祖從祖父之子故鄭云父之從父昆弟
 之子已之再從兄弟以上三者為三小功也從
 父姊妹父之昆弟之從父姊妹之從父姊妹之
 小功不言出適與在室姊妹既逆降宗孫適人
 族亦逆降報之故不辨在室及出家也

者孫者子之子女孫在室亦大功也疏注孫者至功也。釋曰

大功故出也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者不言姑

適小功也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者不言姑

親者而恩輕疏注不言至可知。釋曰云不言

者降可知疏注不言至可知。釋曰云不言

知案詩云問我諸姑遂及伯姊注云先姑後姊

尊姑也是姑尊而不親姊妹親而不尊故云不

言姑舉姊也為外祖父母○傳曰何以小功也以

妹親者也疏外親之服不過總麻今乃小功故發

尊加也疏外親之服不過總麻今乃小功故發

問云以尊加也者以言祖者祖是尊名故加至

小功言為者以其母之所生情重故言為也

從母丈夫婦人報從母母○疏注從母母之姊妹

與母一體從於已母而有此名故曰從母言大

夫婦人者母之姊妹之男女與從母兩相為服

故曰報云丈夫婦人者馬氏云從母報姊妹之

子男女也丈夫婦人者異姓無出入降若然是

皆成人長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

大為號疏外親異姓正服不過總麻疏注外親

服皆總也疏外親異姓正服不過總麻疏注外親

○釋曰云以名加也者以有母名故加至小功

-5 172 35 854" data-label="Text">

云外親之服皆總也者以其異姓故云外親以

上者以其於夫之兄弟使之遠別故無名使不相為服要娣姒婦相為服亦因夫而有故娣姒婦下云報使娣姒上蒙夫字以冠之也傳曰娣姒婦者弟長也何

以小功也以為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

娣姒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長婦謂稱婦為娣婦娣婦謂長婦為姒婦○釋曰傳云娣姒婦者弟長也者此二字皆以女為形弟為聲則據二婦互稱謂年小者為娣故云娣是其年幼也年大者為姒故云姒是聲伯之母是以左氏傳穆姜是宣公夫人大婦也聲伯之母是宣公弟叔肸之妻小婦也聲伯之母不聘穆姜云吾不以妾為姒是據二婦年大小為娣姒不據夫年為小大之事也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

女子子適士者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為士者疏注從父至士者

父昆弟庶孫本大功此三等以尊降入小功姑姊妹女子本期此三等出降入大功若適士又降一等入小功也此等以重出其文姑姊妹又以再降故在此鄭云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為士者以經女子于下總云適士鄭恐人疑故鄭別言之以其從父昆弟及庶孫已見於大功章今在此故三等入降親一等大夫之妾為庶子故知此文亦謂為士者也

適人者君之庶子女子也庶女子子疏注君在室大功其嫁於大夫亦大功

大功○釋曰此云適人者謂士是以本在室大功出降故小功鄭云嫁於大夫亦大功者直有出降無尊庶婦受重者疏注夫將不受重者

姑為其婦小功鄭云夫將不受重則若喪服小記注云世子有廢疾不可立而庶子立其舅姑

皆為其父小功也 **君母之父母從母** 君母父之適則亦兼此父也 **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 君母之父母及君母姊妹。釋曰：此亦謂妾子為姊妹。疏：適妻之父母及君母姊妹知適妻子為之同。 **傳曰：何以小功也？** 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也。 **君母不在則不服** 凡庶子為君母如適子也。疏：不 **敢至適子。** 釋曰：何以發問者以既不生已母又非骨肉，恠為小功，故發問也。荅云：不敢不從服者，言無情實，但畏敬，故云不敢不從服也。云君母不在者，或出或死，故直云不在，容有數事不在也。鄭云：不敢不服者，恩實輕也。者以解不敢意也。云如適子者，則如適妻之子，非正適長而據君母在而云如君母不在，則不如若然。君母在既為君母，其已母之父母，或亦兼服之。若馬氏義，君子為庶母，慈已者，君子不在，乃可申矣。 **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君子**

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一 **疏** 注：君子至妻子。釋曰：鄭云：君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者，禮之通例。云：君子與貴人皆據大夫已上公子尊卑比大夫，故鄭據而言焉。又國君之子為慈母，無服。士又不得稱君子，亦復自養子無三母具，故知此二人而已。必知適妻子者，妾子賤亦不合。有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為庶母三母故也。 **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為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已加也。** 云：君子子者，則父在也。父沒則不服之矣。以慈已加，則君子子亦以士禮為庶母。總也。內則曰：異為孺子室於宮中，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又曰：大夫之子有食母，庶母慈已者，此之謂也。其不慈已，則總可矣。不言師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也。國君世子生，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三年而出，見於公宮，則劬，非慈母也。

士之妻自疏注云君至其子。釋曰云為庶母養其子。何以小功也。發問者以諸侯與士之子皆無此服。唯此貴人大夫與公子之子。猶有此服。故發問也。答云慈已加也。故以總麻上加至小功也。云君子者。則父在也。者以其言子繼於父。故云父在且大夫公子不繼世身死。則無餘尊之厭。如凡人則無三母慈已之義。故知父在也。云父沒則不服之矣。者以其無餘尊。雖不服小功。仍服庶母總麻也。如士禮故鄭又云以慈已加。則君子以士禮為庶母總也。是其本庶母總麻也。內則已下。至非慈母也。皆內則文。彼文承國君與大夫士之子生之下。鄭彼注云為君養子之禮。今此鄭所引證大夫公子養子之法。以其大夫公子適妻亦得立三母故也。云異為孺子室於宮中者。鄭注云特掃一處以處之。更不別室。還於側室生子之處也。云擇於諸母與可者。諸母謂父之妾。即此經庶母者也。云可者。傳御之屬也。謂母之外。別有傳母御妾。

之等有德行者。可以充三母也。云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寬謂寬弘裕謂容裕。慈謂恩慈。惠謂惠愛。溫謂溫潤。良謂良善。恭謂恭敬。敬謂敬肅。慎謂能謹慎。寡言謂審詞語。有此十行者。得為子師。師經與子為模範。故取德行高者為之也。故彼注云子師教示以善道者。至其次為慈母。知其嗜欲者。德行稍劣者。為慈母。即此經慈母是也。又云其為保母者。德行又劣。前者為保母。彼注云保母安其居處者。云皆居子室者。以皆是子母。是以居子之室也。云他人無事不往者。彼注云為兒精氣微弱。將驚動也。又云大夫之子有食母者。彼注云選於傳御之中。喪服所謂乳母也。案下章云乳母注云謂養子者。有他故賤者。代之慈已者。若然。大夫三母之內。慈母有他故。使賤者代之。慈母養子。謂之乳母。死則服之。三月與慈母服異。引之者。證三母中。又有此母也。君與士皆無此事。云庶母慈已者。此之謂也。者謂此經庶母慈已。則內則

所云其可者賤於諸母謂傳姆之屬也者傳姆
 謂女師鄭注昏禮云姆婦人年五十無子出而
 不復嫁能以婦道教人者若今時乳母矣鄭注
 內則云可者傳御之屬與此注不同者無正文
 故注有異相兼乃具云其不慈已則總可矣者
 覆解子為三母之服謂諸母也傳云以慈已加
 者不慈已則不加明本當總也云不言師保慈
 母居中服之可知也者周公作經舉中以見上
 下故知皆服之矣云國君世子生卜士之妻大
 夫之妾使食子三年而出見於公宮則劬非慈
 母者引此者彼既總據國君與卿大夫士養子
 法向來所引唯據大夫與公子養子法故更見
 國君養子之禮但國君子之三者中先取士妻無堪
 母之外別有養子者二者之中先取士妻無堪
 者乃取大夫妾不并取之案彼注謂先有子者
 以其須乳故也劬勞三年子大出見公宮則勞
 之以束帛此經慈母以其無服故也知國君子
 於三母無服者案曾子問孔子曰古者男子外

有傳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以
 此而言則知天子諸侯之子於三母皆無服也
 云士之妻自養其子者此亦內則文取之者以
 其君大夫養子已具故因論士之養子已具故
 云賤不敢總麻三月者總麻布衰裳而麻經帶
 使入也疏注總麻至省文釋曰此章五服之內輕
 文疏之極者故以總如絲者為衰裳又以燥治
 苧垢之麻為經帶故曰總麻也三月者凡喪服
 變除皆法天道故此服之輕者法三月者一時天
 氣變可以除之故三月也云總麻布衰裳者總
 則絲也但古之總絲字通用故作總字直云而
 麻經帶也案上殤小功章云澡麻經帶况總服
 輕明亦澡麻可知云不言衰經畧輕服省文者
 據上殤小功言經帶故成人小功於此傳曰總
 總麻有經帶可知故云畧輕服省文也傳曰總
 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之謂

總者治其縷細如絲也或曰有絲朝服用布何
 衰用絲乎抽猶去也雜記曰總冠縷纓。朝直
 遙反後疏注謂之至縷纓。釋曰云總者十五
 放此二百縷抽其半六百縷纓。細如朝服數則
 千之二可謂總而疏服最輕故也云有事其縷無
 半之可謂總而疏服最輕故也云有事其縷無
 事其布曰總者案下記云大夫平於命婦錫衰
 傳曰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
 曰錫鄭注云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不
 錫者不治其縷衰在內也總者不治其布衰在
 外若然則二衰皆同升數但錫衰重故治布不
 治縷衰在內故也此總麻衰治縷不治布衰在
 外故也云謂之總者治其縷細如絲也者以其
 麤細與朝服十五升同故細如絲也云或曰有
 絲者有人解有用絲為之故云縷又曰朝服用
 布何衰用絲乎者此鄭以義破或解朝服謂諸
 侯朝服之布衣及天子朝服皮弁服白布衣皆
 用布至於喪衰何得反絲乎故不可也引雜記

總冠縷纓者以其斬衰縷纓重於冠齊衰已下
 縷纓與冠等上傳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總麻
 小功冠其衰也則此云總冠者冠與衰同用總
 布但縷纓者以灰縷治布為縷與冠別以其冠
 與衰皆不治布縷則縷治
 以其輕故特異於上也
 族曾祖父母○族祖

父母○族父母○族昆弟
 族曾祖父者曾祖昆
 弟之親也族祖父者

亦高祖之孫則疏注族曾至明矣。釋曰此即
 高祖有服明矣疏禮記大傳云四世而總服之
 窮也名為四總麻者也云族曾祖父者已之
 曾祖親兄弟也云族父母者已之祖父母曾父
 昆弟也云族父母者已之從祖昆弟也云族
 昆弟者已之三從兄弟皆名為族族屬也骨肉
 相連屬以其親盡恐相疏故以族言之耳云祖
 父之從父昆弟之親者欲推出高祖有服之意
 也以已之祖父與族祖父相與為從昆弟族祖
 父與已之祖俱是高祖之孫此四總麻又與已

同出高祖已上至高祖為四世旁亦四世旁四
 世既有服於高祖有服明矣鄭言此者舊有人
 解見齊衰三月章直見曾祖父母不言高祖以
 為無服故鄭從下鄉上推之高祖有服可知上
 章不言者鄭彼注高祖皆有小功之差服同故
 舉一以見二也然則又云族祖父母者鄭意以族
 祖父母者上連祖父之從父昆弟為義句也故下
 亦高祖之孫也明已之祖父即高祖之正孫族
 祖父高祖也庶孫之婦庶孫之中殤庶孫者成人
 之旁孫也庶孫之婦總者以其適子之婦大功庶子之
 誤爾又諸言中者皆連上下也疏注庶孫至
 曰庶孫之婦總者以其適子之婦大功庶子之
 婦小功適孫之婦小功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中
 云庶孫之中殤注云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中
 從上者則長中殤皆入小功章中故云此當為
 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爾又諸言中者皆連上
 下也者謂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總麻之殤中

從下謂殤之內無單言中殤者此
 經單言中殤故知誤宜為下也從祖姊妹

適人者報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不見中殤

疏注不見至從下釋曰此一經皆本服小功

不見中殤中從下者以其小功之殤中從外孫

下故也其云從祖父長殤謂叔父者也外孫

女子子疏注女子子之適而生故云外孫從父

昆弟姪之下殤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言中殤

下疏注言中至從下釋曰從父昆弟成人太

姑之出降大功長中殤小功故下殤在此章也姪者為

之叔父成人大功長殤在小功故中下殤在此夫

以下傳言之婦人為婦之族類大從母之長殤

報疏釋曰從母者母之姊妹成人小功故長殤

其疏亦兩相為服也案小功章已見從母報服

報此章又云報者以前章見兩俱成人以小功相

者為其母疏釋曰此為無冢適惟有妾子傳曰

何以總也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

也然則何以服總也有死於宮中者則為之三

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君卒庶子為母大功

年士雖在庶子疏傳曰至總也○釋曰傳發問

為母皆如眾人疏者惟其親重而服輕故問引

舊傳者父子夏見有成文引以為證云與尊者為

一體者父子一體如有首足者也云不敢服其

親也云然則何以服總也又發此問者前答既

云不敢服其私親即應全不服而又服總何也

答曰有死於宮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祭因是

以服也云有死宮中者縱是臣僕死於宮中亦

三月不舉祭故此庶子因是為母服總也有死

即廢祭者不欲問凶人故也○注君卒至眾人

○釋曰云君卒庶子為母大功章云公之庶昆

弟為其母是也以其先君在公子為母在五服

外記所云是也先君卒則是在公子為母為其

母大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今庶子

承重故總云大夫卒庶子為母三年也者以其

父在大功父卒無餘尊所厭故伸三年士雖在

庶子為母皆如眾人者士早無厭故也鄭并言

大夫士之庶子者欲見不承後者如此服若承

後則皆總故并言之也向來經傳所云者據大

夫士之庶子承後法若天子諸侯庶子承後為

其母所服云何案增子問云古者天子練冠以

燕居鄭云謂庶子王為其母無服案服問云君
之母非夫人則群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驂乘從
服唯君所服也注云妾先君所不服也禮庶
子為後為其母也言唯君所服申君也春秋之
義有以君服之者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據
彼二文而言曾子問所云據小君在則練冠五
服外服問所云據小君沒後其庶子為得申故
鄭云申君是以引春秋之義母以子貴若然天
子諸侯禮同與大夫士為庶母疏釋曰上下體例
夫士禮有異也士為庶母疏平文皆士君非
士則顯其名位傳云大夫已上為庶母無服則
為庶母是士可知而經云士者當云大夫已上
不服庶母庶人又無庶母為庶母傳曰何以總
服者唯士而已故詭例言士也

也 以名服也 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 疏

問者除

母無服者以其降故無服 貴臣貴妾 此謂公士
此傳解特稱士之意也 也 殊其臣妾士賤而為之服貴臣室老士也貴
妾姪娣也 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士卑無臣
則士妾又賤不足殊有 疏 貴臣貴妾 釋曰此
子則為之總無子則已 疏 貴妾謂公士大夫為
之服總以等非南面故服之也 注此謂至則
已 釋曰云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者若士則
無臣又不得簡妾貴賤天子諸侯又以此二者
無服則知為此服者是公卿大夫之君得殊其
臣妾貴賤而為之服也 云貴臣室老士也者上
斬章鄭已注云室老家相也 士邑宰也 云貴妾
姪娣也者案曲禮曰大夫不名家相長妾士昏
禮云雖無娣媵先是士姪娣不具卿大夫有姪
娣為長妾可知故曰貴妾姪娣也 云天子諸侯
降其臣妾無服者以其絕暮已下故也 云士卑
無臣者孝經以諸侯天子大夫皆云爭臣士有
爭友是士無臣也 云妾有賤不足殊者以大夫

已上身穿貴妾亦有貴士身賤妾亦隨之賤者故云妾又賤不足殊也云有子則為之總無子則已者喪服傳曰何以總也以其貴也疏問者以臣與妾不應服故發問之也答曰以其貴也非南面故簡貴者服之也

有它故賤者疏注謂養至慈已。釋曰案內則代之慈已疏云大夫之子有食母彼注亦引此云喪服所謂乳母以天子諸侯其子有食母具皆不為之服士又自養其子若然自外皆無此法唯有大夫之子有此食母為乳母其子為之總也云為養子者有他故者謂三母之內慈母有疾病或死則使此賤者代之養子故云乳母也

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疏釋曰恠其餘人之子皆無此乳母獨大者代之養子故云乳母也

名即為之從祖昆弟之子疏注族父母為之服

釋曰云從祖昆弟之子者據已於彼為再從兄弟之子云族父母為之服者據彼來呼已為族父母為之曾孫疏注孫之子。釋曰據曾服總也

此亦如齊衰三月章直見曾祖不言高祖以其曾孫玄孫為曾高同曾高亦為曾孫玄孫同故二章皆略不言父之姑歸孫為祖疏注歸孫至高祖玄孫也

曰案爾雅云女子謂昆弟之子為姪從母昆弟謂姪之子為歸孫是以鄭據而言焉

○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疏釋曰傳問者恠者答云以名服者用從母有母名而服其子故云以名服也必知不因兄弟名以其昆弟非尊親之號是以上小功章云為從母小功云以名加也為外祖父母以尊加也知此以名者亦因從母之名而甥姊妹疏甥者舅為姊妹之子服其子為義甥姊妹之子疏甥者舅為姊妹之子

傳曰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總也

報之也疏釋曰發問者五服未有此名故問之

昆弟有世叔之名母之昆弟不可復謂之世叔

故名爲舅舅既得別名故謂之姊妹之子爲甥

亦爲別稱也云何以總也報之也皆此惟其外

親而有服故發問也答曰報之者甥既服舅以

總舅亦爲壻之女子子傳曰何以總也報之也疏

釋曰發問之者惟女之父母爲外親女之夫服

答云報之者壻既從妻而服妻之父母妻之父母

母遂報之服前疑姪及甥之名而發問此不疑

壻而發問者姪甥本親而疑異稱故發問而壻

本是疏人宜有異稱妻之父母○傳曰何以總

故不疑而問之也疏注從於妻而服之○釋曰傳

從服也而服之疏發問者亦惟外親而有服答

曰從服故有此服若然上言甥下次言舅此言

壻次即言妻之父母者舅甥本親不相報故在

後別言舅此壻本疏恐不是姑之子外兄傳曰

何以總報之也疏釋曰云外兄弟者姑是內人

發問者亦疑外親而服之故問也答云報之者

姑之子既爲舅之子服舅之子復爲姑之子兩

相爲服故舅母之傳曰何以總從服也而服之

云報之也疏注從於母而服之○釋曰傳發問者亦疑於

亦不得夫之姑姊妹之長殤疏夫之姑姊妹成

言報也夫之姑姊妹之長殤疏夫之姑姊妹成

長殤降一等夫之諸祖父母報疏所為小功者夫之

故總麻也夫之諸祖父母報疏所為小功者夫之

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曰曾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

之婦無服而云報乎曾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

服疏注諸祖至服總疏釋曰夫之姑姊妹成人

本疏兩相為服則生報名云從祖祖父母外祖

父母者此依小功章夫為之小功者也云或曰

曾祖父母者或人解諸祖之中兼有夫之曾祖

父母凡言報者兩相為服曾祖為曾孫之婦無

服何得云報乎鄭破或解也云曾祖父母正服

小功妻從服總者此鄭既破或解更為或人而

言若今本不為曾祖齊衰三月而依差降服小

功其妻降一等得有總服今既齊衰三月明為

曾孫妻君母之昆弟疏釋曰前章不云君母姊

無服疏而云從母者以其上

連君之父母故也此昆弟單出不傳曰何以總

得直云舅故云君母之昆弟也傳曰何以總

從服也疏釋曰傳發問者恠非已母而服之答云

從服者雖本非已親敬君之母故從於君母而

服也疏釋曰傳發問者恠非已母而服之答云

從服也疏釋曰傳發問者恠非已母而服之答云

從服者雖本非已親敬君之母故從於君母而

服也疏釋曰傳發問者恠非已母而服之答云

從服者雖本非已親敬君之母故從於君母而

服也疏釋曰傳發問者恠非已母而服之答云

從服者雖本非已親敬君之母故從於君母而

服也疏釋曰傳發問者恠非已母而服之答云

從服者雖本非已親敬君之母故從於君母而

服也疏釋曰傳發問者恠非已母而服之答云

從服者雖本非已親敬君之母故從於君母而

服也疏釋曰傳發問者恠非已母而服之答云

從服者雖本非已親敬君之母故從於君母而

服也疏釋曰傳發問者恠非已母而服之答云

從服者雖本非已親敬君之母故從於君母而

服也疏釋曰傳發問者恠非已母而服之答云

從服者雖本非已親敬君之母故從於君母而

服也疏釋曰傳發問者恠非已母而服之答云

從服者雖本非已親敬君之母故從於君母而

服也疏釋曰傳發問者恠非已母而服之答云

從服者雖本非已親敬君之母故從於君母而

服也疏釋曰傳發問者恠非已母而服之答云

以為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長殤中殤降一

以為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長殤中殤降一

以為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長殤中殤降一

以為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長殤中殤降一

以為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長殤中殤降一

以為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長殤中殤降一

以為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長殤中殤降一

以為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長殤中殤降一

以為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長殤中殤降一

以為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長殤中殤降一

以為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長殤中殤降一

以為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長殤中殤降一

以為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長殤中殤降一

以為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長殤中殤降一

以為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長殤中殤降一

以為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長殤中殤降一

以為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長殤中殤降一

以為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長殤中殤降一

以為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長殤中殤降一

以為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長殤中殤降一

以為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長殤中殤降一

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

從下 同室者不如居室之親也齊衰大功皆明

亦中從下也此主謂妻為夫之 疏 傳曰至從下

親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疏 傳曰何以

總發問者以本路人夫又不服之今相為服故

問之答云以為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者以

大功有同室同財之義故云相與同室則生總

之親焉云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者即

云齊衰之殤中從上乃是婦人為夫之族著殤

法則此一等等之二等之傳雖文承上男子為殤

下要此傳為下婦人著殤服而發之若云長殤

中殤降一等者據下齊衰中殤從上在大功也

下殤降二等者亦是齊衰下殤在小功者也

注同室至求之 釋曰云同室者不如居室之

親也者言同室者直是舍同未必安坐言居者

非直舍同又是安坐以上小功章親婦姒婦發

傳而云相與居室此從父昆弟之妻相為即云

相與同室是親疏相并同室不如居室中故輕

重不等也云齊衰大功皆服其成人也者以其

無殤在齊衰之服明據成人齊衰既是成人明

大功亦是成人可知也云大功之殤中從下則

小功之殤亦中從下者則舉上以明下上殤小

功注云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

上彼注舉下以明上皆是省文之義故言一以

句二也云此主謂妻為夫之親服也者此傳又

承婦人在夫家相為著服之下又上文殤大功

章已發傳據大功小功不據齊衰以其重故據

男子為殤服而言此不言小功上取齊衰對大

功以其輕故知婦人義服為夫之親而發也云

凡不見者以此求之者以其婦人為夫之親從

夫服而降一等而經傳不見者以此求也事意

盡可知前章注為大夫而言此章更為婦人出

故兩處記 疏 釋曰儀禮諸篇有記者皆是在士

並見也記 疏 不備者也作記之人其疏已在士

儀禮卷上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冠篇 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繚緣為其妻繚冠

葛經帶麻衣繚緣皆既葬除之也公子君之庶子

妾子也麻者總麻之經帶也此麻衣者如小功

布深衣為不制衰裳變也詩云麻衣繚緣如雪繚淺

絲也一染謂之繚練冠而麻衣繚緣三年練之

受飾也檀弓曰練練衣黃裏繚緣諸侯之妾子

厭於父為母不得伸權為制此服不

奪其恩也為妻繚冠葛經帶妻輕

○釋曰云練冠麻衣繚緣者以練布為冠麻

者以麻為經帶又云麻衣者謂白布深衣云繚

緣者以繒為緣色與深衣為領緣云為其妻繚

冠者以布為繚色為冠云葛立帶者又以葛為

經帶云麻衣繚緣者與為母同皆既葬除之者

與總麻所除同也云公子君之庶子也者則君

之適夫人第二已下及公妾子皆名庶子云其

或為母謂妾子也者以其適夫人所生第二已

下為母自與正子同故知為母妾子也云麻者

總麻之經帶也者以經有二麻上麻為首經腰

經知一麻而舍二經者斬衰云苴經鄭云麻在

首腰皆曰經故知此經亦然知如總之麻者以

其此言麻總麻又見總服乎服環經鄭云大如

總之經則此云子為母雖在五服外經亦當如

如小功布深衣知者案士之妾子父在為母暮

以此為異也皆以六幅破為十二幅連衣裳則同也云縗淺絳也者割三入為縗為淺絳云一染謂之縗者爾雅文案彼云一染謂之縗再染謂之縗三染謂之縗也云縗綠三年練之受飾也知者引檀弓云練衣黃裏縗綠注云練中衣以黃為內縗為飾為中衣之飾據重服三年變服後為中衣之飾也此公子為母在五服外輕故將為人初死深衣之飾輕重有異故不同也云諸侯之妾子厭於父為母不得申權為制此服不奪其恩也者諸侯尊絕暮已下無服公子被厭不合為母服不奪其母子之恩故五服外權為制此服必服麻衣縗衣者麻衣大祥受服縗緣練之受飾雖被抑猶容有三年之哀故也云為妻縗冠葛經帶妻輕者以縗布為冠對母用練冠以葛是葬後受服而為輕帶對母用麻皆是為妻輕故也

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

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君之所不服謂妾與庶婦也君之所

為服謂夫人與適婦也諸侯之妾貴者視卿賤者視大夫皆三月而葬○既曰傳發問者恠親母與妻其服大輕故問之答云君之所不服者以尊降諸侯絕旁替已下故不服妾與庶婦也公子以厭降亦不敢私服母與妻又云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者謂君之正統者也注云君之所不服謂妾與庶婦也者解傳意還釋上公子為母與妻者也云君之所為服謂夫人與適婦也者正統故不降也云諸侯之妾貴者視卿賤者視大夫皆三月而葬者大戴禮文鄭不於上經葬之下注之至於此傳下乃引之者鄭意注傳云君之所不服謂妾與庶婦也下乃解妾有貴賤葬有早晚故至此引之見此意也云妾貴者謂諸侯一娶九女夫人與左右媵各有姪娣二媵與夫人之娣三人為貴妾餘五者為賤妾也卿大夫三月

而葬之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

等 兄弟猶言族親也凡 **疏** 注兄弟至求之。釋

大夫以尊降昆弟以旁尊降大夫之子以厭降

是以總云降一等上經當已言訖今又言之者

上雖言之以此恐猶不盡記人總結之是以鄭云凡

不見者以此求之云兄弟猶言族親也者以下

云小功已下為兄弟恐此兄弟亦據小功已下

得降故曰猶族親也則此兄弟及下文為人為

後者為兄弟皆非小功也 **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

已下猶族親所容廣也 **為宗子** **疏** 注言報至不降。釋曰謂支子為大

等報於所為後之兄弟之子若子 言報者嫌其

不降 **疏** 宗子後反來為族親兄弟之類降一

等云於所為後之兄弟之子若子者此等之服

其義已見於斬章云言報者嫌其為宗子不降

者以其出降本親又宗子尊重恐本親為宗子

有不降服之嫌故云報以明之言報是兩相為

服者 **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

弟居加一等 皆在他邦謂行仕出遊若辟 **疏** 注

在至早卒。釋曰云在他邦加一等者二人共

在他國一死一不死相愍不得辭於親眷故加

一等也云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者謂

各有父母或父母有早卒者與兄弟共居而死

亦當愍其孤幼相育特加一等云皆在他邦謂

行仕者孔子身行七十二國不見仕者以古者

有出他國之理故云謂行仕也又云出遊者謂

若孔子弟子朋友同遊他國兄弟容有死者又

云若辟仇者周禮調人云從父兄弟之仇不同

國兄弟之仇辟諸千里之外皆有兄弟共行之

法也云不及知父母早卒者或遺腹 **傳** 曰

子或幼小未有知識而父母早死者也

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為兄弟於

發兄弟傳者嫌大功已上又加也大功以上若

皆在他國則親自親矣若不及知父母則固同

財疏注於此至財矣。釋曰發問者上經及記

矣疏已有兄弟皆是降等唯此兄弟加一等故

惟而致問引舊傳者以有成文故引之云小功

已下為兄弟者以其加一等故也鄭云於此發

兄弟傳者嫌大功以上又加者也鄭亦據於此

加兄弟加一等發傳者嫌大功已上親則親矣又

國則親自親矣者不可復加者也云若不及知

父母則固同財矣者據經不及知父母與兄弟

居既親重則財食是同雖無父母恩自隆重不

可復也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疏謂服無親者

至袒時則袒袒則去冠代之以免舊說云以為

免象冠廣一寸已猶止也歸有主則止也主若

幼少則未止小記曰大功者主人之喪有

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疏謂

服至而已。釋曰謂同門曰朋同志曰友或共

遊學皆在他國而死者每至可袒之節則為之

袒而免於宗族五世袒免同云歸則已者謂在

他國袒免為死者無主歸至家自有主則止不

為袒免也鄭于謂服無親者當為之主者以其

有親入五服今言朋友故知是義合之輕無親

則袒者既孤在外明為之非主可知云每至袒時

則袒者凡喪至小斂節主人素冠環經以視見

訖投冠括髮將括髮先祖乃括髮括髮據正主

人齊衰已下皆以免代冠以冠不房肉袒之禮

故也云舊說云以為免象冠廣一寸者鄭注士

喪禮云免之制未問舊說以為如冠狀廣一寸

引喪服小記曰齊衰括髮以麻免而以布此用

麻布為之狀如今之著慘頭矣自項中而前反

於項上卻繞紒也是著免之義也云歸有主則

止也主若幼少則未止者本以在外為無主與

義禮卷二

三

疏

注

謂

共

或

友

志

曰

友

之為主今至家主若幼少不能為主則朋友猶
 為之主未止引小記者證主幼小不能主喪朋
 友為主之義以雖有子是三年之人小不能為
 主大功為主者為之再祭謂練祥朋友輕為之
 虞祔而已以其有無大功已下之親此朋友自
 外來及在家朋友皆得為主虞祔乃去彼鄭注
 以義推之又云小功總麻為之朋友麻朋友雖
 練祭可也是親疏差降之法也朋友麻朋友雖
 同道之恩相為服總之經帶檀弓曰群居則經
 出則否其服予服也周禮曰反弔當事則弁經
 其服有三錫衰也總麻也疑衰也王為三公六
 卿錫衰為諸侯總衰為大夫士疑衰諸侯及卿
 大夫亦以總衰為弔服當事則弁經否則皮弁
 辟天子也士以總衰為喪服其弔服則疑衰也
 舊說以為士弔服布上素下或曰素委貌加朝
 服論語曰羔裘玄冠不以弔何朝服之有乎然
 則二者皆有似也此實疑衰也其弁經皮弁之
 時則如輕大夫然又改其裳以素辟諸侯也服

友之相為服即士弔服疑衰素疏注朋友至委
 裳人爵弁則其冠素委貌疏貌○釋曰云
 朋友麻者上文據在他國加祖免今此在國相
 為弔服麻經帶而已注云朋友雖無親有同道
 之恩相為服總之經帶者案禮記禮運云人其
 父則孤陋而寡聞論語云以文會友以友輔仁
 以此而言人須朋友而成也故云朋友雖無親
 有同道之恩故為之服知總之經帶者以其總
 是五服之輕為朋友之經帶約與之等故云總
 之經帶也云檀弓曰羣居則經出則否者彼注
 群會七十二弟子相為朋友彼亦為之經出為
 之法云居則經經謂在家居止則為之經出家
 行道則否引之者證此亦然也彼又云孔子之
 喪二子皆經而出是為師出行亦經也云其
 服弔服也者以其不在五服五服之外雅有弔
 服故即引周禮弔服之等也周禮者司服職文
 彼云凡弔事弁經服鄭注亦云弁經者如爵弁

而素如環經也言爵弁者制如冕以木為中幹廣八寸長尺六寸前低一寸二分以三升布上玄下纁爵弁之體廣長亦然以三升亦布但染作爵頭色赤多黑少之色置之於版上今則以素為之又加環經者以股麻為骨又以股麻為繩纏之如環然謂之環經加於素弁之上彼注云經大如纁之經是弔服之經但此文云朋友麻鄭引周禮王弔諸臣之經及三衰證此者以其王於諸臣諸侯於諸臣皆有朋友之義故泰誓武王告諸侯云我友邦家君是謂諸侯為友洛誥周公謂成王云孺子其朋是王以諸侯為朋諸侯於臣亦有朋之義可知故引周禮弁經與三衰證此朋友麻也若然弁經唯一衰則有三則一弁冠三衰也云其服有三錫衰也總麻也疑衰也者案彼云王為三公六卿錫衰為諸侯總衰為大夫士疑衰鄭司農云錫麻之滑易者也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纁無事其布疑衰總亦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纁無事其布疑衰總亦

升玄蓋謂無事其纁衰在內有事其布衰在外疑之言擬也擬於吉者也云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為弔服當事乃弁經否則皮弁辟天子也者案禮記服問云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為亦然為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注云錫衰為弔服也天子常弁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為弔服也天子常弁經諸侯卿大夫當事大斂小斂及殯時及弁經非此則皮弁是辟天子也云士以總衰為喪服者士卑無降服是以總衰為喪服既以總衰為喪服不得復將總為弔服故舊說云疑衰為弔服也說者以士弔服無文故舊說云疑衰為弔服也上素下云或曰素委貌冠加朝服者前有此二種解者故鄭引論語破之云論語曰緇衣羔裘言此者欲解緇衣羔裘與下羔裘玄冠為一物並是朝服是以云又曰羔裘玄冠不以弔何朝服之有乎此破舊以言朝服不合首加素委貌又布上素下是近天子之朝服又不首加素委貌

故非之也云然則二者皆有所似也者以其未小
 歛已前容有著朝服布法則子游曾子弔是也
 但非正甲法之服又布上素下近士之弔服素
 二者也云弁經皮弁之時則如卿大夫然者以
 其三衰共有弁經當改其裳以素辟諸侯也者
 如卿大夫然也云又皮弁辟天子此諸侯之士
 諸侯及卿大夫不著素裳者鄭正解士之相
 不著疑衰裳而用素又辟諸侯也云朋友之相
 為服即士弔服疑衰素裳者是鄭正解士之相
 服云庶人不爵弁者則其冠素委貌不言其服
 其服則白布深衣庶人之常服又尊卑始死未
 成服已前服之故庶人得為弔服也向來所釋
 皆據鄭君所引而言案司服諸侯如王之服言
 之者則諸侯皆如王亦有三衰服問直云君弔
 用錫衰未辨總衰疑衰疑衰所施用案文王世
 子注云君雖不服臣卿大夫死則皮弁錫衰以
 居往弔當事則弁經於士蓋疑衰同姓則總衰

若然案士喪禮君若有錫焉則視歛注云錫恩
 惠也歛大歛君視大歛皮弁服襲裘主人成服
 之後往則錫衰此注又與文王世子違者士喪
 禮既言有恩惠則君與此士有師友之惠特加
 與卿大夫同其諸侯卿大夫則有錫衰士唯疑
 其天子卿大夫士既執贄與諸侯之臣同則弔
 服亦同也天子孤與卿同六命又亦名為卿諸
 侯孤雖四命與卿異及其聘之介數與卿降君
 二等等同則孤弔服皆與卿同也天子三公與
 王子母弟得稱諸侯其弔服亦與畿外諸侯同
 三衰也凡弔服直云素弁環經不言帶或有解
 云有經有帶袒弔服既著衰首有經不可著吉
 時之大帶吉時之大帶既不可采矣麻既不加是
 采采可得加於凶服乎明不可也案此經注服
 總之經帶則三衰經帶同有可知其以三衰所
 用皆于朋友故知凡弔皆有帶矣首言環經則
 有帶未必如環但亦五分去一為帶糾之矣其
 弔服除之案雜記云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

比卒哭不舉樂是知未吉則凡弔服亦當依氣節而除並與總麻同三月除之矣為士雖比殯而舉樂其服亦君之所為兄弟服室老降一等當既葬除矣

君之所為兄弟服室老降一等

公士大夫注公士至之君。釋曰天子諸侯絕夫之君疏君今言為兄弟服明是公士大夫之君於旁親降一等者室老家相降一等不言士邑宰遠臣不從服若然室老似正君近臣敬從君所

夫之所為兄弟服妻降一等

○庶子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為後如邦人疏釋曰妻從夫服其族親即上經夫之諸祖夫之昆弟之子不降嫂叔又無服今言從夫降一等記其不見者當是夫之從母之類乎云庶子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者以其與尊者為一體既不得服所出母是以母黨皆

不服不言兄弟而顯尊親之名者雷氏云為父後者服其本族若言兄弟恐本族亦無服故泐著其尊親之號

宗子孤為殯大功衰小功衰皆以別於族人也

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

言孤有不孤者不孤則不孤謂父有廢疾若年七十而老子代主宗事者也孤為殯長殯中殯大功衰下殯小功衰皆如殯服而三月謂與宗子絕屬者也親謂在五屬之內算數也月數如邦人者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中殯大功衰七月下殯小功衰五月有大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其長殯中殯大功衰五月下殯小功衰三月其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小功衰五月其殯與絕屬者同有總麻之親者成人及殯皆與疏注言孤至者同。釋曰宗子謂繼絕屬者同

疏別為大宗伯也不遷收族者也云

孤為殤者謂無父未冠而死者也云大功衰小
 功衰者以其成人齊衰故長殤中殤皆在大功
 衰下殤在小功衰也云皆三月者以其衰雖降
 月本三月去一時不可更服故還依本三月也
 云親則月算如邦人者上三月者是絕屬者若
 在五屬之內親者月數當依本親為限故云如
 邦人也注云言孤有不孤者鄭以記文云孤明
 對不孤者故曲禮注云是謂宗子不孤彼不孤
 對此孤也云不孤則族人無適孫以其父在
 無適子則不為適孫服同於庶孫明此本無服
 父在亦下為之服殤可知也云不孤謂父有廢
 疾者案喪服小記云適父不為舅後者則姑為
 之小功注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
 受重者是子不孤謂父有廢疾不立其子代父
 主宗事云若年七十而傳注云傳家事任子孫是謂
 禮云七十曰若年七十而傳注云傳家事任子孫是謂
 宗子不孤是父年七十子代主宗事者云與宗

子有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期者謂宗子親
 昆弟及伯叔昆弟之子姊妹在室之等皆是
 也自大功親以下盡小功親以上成人月數雖
 依本皆服齊衰者以其絕屬者猶齊衰三月明
 親者無問大功小功總麻皆齊衰也既皆齊
 衰故三月既葬受服乃始受以大功小功齊衰
 也至於小功親也巳下殤與絕屬者以其成人
 小功王小殤即入三月是以與絕屬者曰皆大
 功衰小功衰三月故與絕屬者為宗云有總麻
 之親者成人及殤皆與絕屬者同者以其絕屬
 者為宗子齊衰三月殤死皆與絕屬者同也
 是以成人及殤死皆與絕屬者同也改葬總
 墓以他故崩壞將亡失尸柩者也改葬者服棺
 物毀敗改設之如葬時也其奠如大斂從廟之
 廟從墓之墓禮宜同也服總者臣為君之子為
 父也妻為夫也必服總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
 服總三月
疏注謂墳至除之○釋曰云謂墳墓
 而除之
 以他故崩壞將亡失尸柩者也

鄭解改葬之意云他故者謂若遭水潦漂蕩之
 等墳墓崩壞將亡失尸柩故須別處改葬也云
 改葬者明棺物毀敗改設不言衣服則所設者唯此棺
 棺物毀敗而改設不言衣服則所設者唯此棺
 如葬時也云其奠如大斂者案既夕記朝廟至
 廟中更設遷祖奠云如大斂奠即此移柩向新
 葬之處所設之奠亦如大斂奠土用肫三鼎則
 大夫已上更加牲牢大夫用特牲諸侯用少牢
 天子用大牢可知云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禮宜
 同也者即設奠之禮朝廟載柩之時士用軾軸
 大夫已上用輜不用蜃車飾以帷荒則此從墓
 之墓亦與朝廟同可知故云禮宜同也云服總
 者臣為君也子為父也妻為夫也知者若更言
 餘服無妨更及齊衰已下今直言總之輕服明
 知唯據極重而言故以三等也不言妾為君以
 不得體君差輕故也不言女子子婦人外成在
 家又非常故亦不言諸侯為天子子諸侯在畿外
 差遠改葬不來故亦不言也云必服總者親月

尸柩不可以無服者君親死已多時哀殺已久
 可以無服但親見君父尸柩暫時之痛不可不
 制服以表哀故皆服總也故云三月而除者謂
 葬時服之及其除也亦法天道一時故亦三月
 除也若然鄭言三等舉痛極者而**童子唯當室**
 言父為長子子為母亦與此同也
 總童子未冠之稱也當室者為父後承家事者
 總為家主與族人為禮於有親者雖恩不至不
 可以無**疏**注童子至服也○釋曰此云當室者
 服也周禮謂之門子與宗室往來故為族
 人有總服云童子未冠之稱者謂十九已下案
 內則年二十故行孝第十九已下未能敦行孝
 弟非當室則無總麻以當室故服總也云當室
 者為父後承家事者以其言當室是代父當家
 事故云為家主與族人為禮於有親者則族內
 四總麻以來皆是也云雖恩不至不可以無服
 也者以其童子未能敦行孝弟故云恩不至與
 族為禮而為服故服之也若然不在總章者若

在總章則外內俱報此當室童子直與族人為禮有此服不及外親故不在總章而在此記也

傳曰不當室則無總服也疏室釋曰記自云唯當則無總服而傳言之者案曲禮云孤子當室冠

衣不純采但是孤子皆不純以采曲禮言之者嫌當室與不當室異故言之此傳凡妾為私兄

弟如邦人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謂士之女為大夫妻與大夫之妻為諸侯夫人諸侯之女為

天王后者父卒昆弟之為父後者宗子亦不敢降也疏注嫌厭至降也。釋曰妾言凡者總天子

者解記此之意君與君女不厭妾故云嫌厭之也其實不厭故記人明之云私兄弟目其族親也

者以其兄弟總外內之稱若言私兄弟則妾家族親也云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以其

女君與君體敬故得降其兄弟旁親之等子尊不加父母唯不降父母則可降其兄弟旁親云

謂士之女為天王后此等皆得降其兄弟旁親也云父卒昆弟之為父後者宗子亦不敢降也

者雖得降其兄弟此為父後皆不得降容有歸宗之義歸於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

夫亦錫衰弔於命婦命婦死也弔於大夫大夫問曰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

弁經大夫相為亦然為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疏注弔於至則否。釋曰云弔於命婦命婦死

死其妻受弔於命婦故云命婦死也知弔命婦不為命婦夫死者以其記人作文宜先弔大夫

身然後弔其婦故以命婦死弔其夫解之也引小記者以記人直言身上衰不言首服故引小

記者以記人直言身上衰不言首服故引小記者以記人直言身上衰不言首服故引小

記者以記人直言身上衰不言首服故引小記者以記人直言身上衰不言首服故引小

記者以記人直言身上衰不言首服故引小記者以記人直言身上衰不言首服故引小

記者以記人直言身上衰不言首服故引小記者以記人直言身上衰不言首服故引小

記者以記人直言身上衰不言首服故引小記者以記人直言身上衰不言首服故引小

記也言諸侯弔必皮弁者言諸侯不言君謂諸侯因朝弔異國之臣著皮弁錫衰雖成服後亦不弁經也引服問者有已君并有卿大夫與命婦相弔法云以君者君在家服之出亦如之出行不至喪所亦服之云當事則弁經者謂當大小歛及殯皆弁經也云大小相為亦然者一與君為卿大夫同為其妻降于大功出則否傳曰引之者證大夫與命婦相弔服錫衰同也

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謂之錫者治其布使其縷衣在內也總者不治其布哀在外也君及卿大夫弔士雖當事皮弁錫衰而已士之相弔則如朋友服疑衰素裳凡**疏**注謂之至素總婦人相弔吉筭無首素總**疏**釋曰問者先問其名答云麻之有錫者也答以名錫之意但言麻者以麻表布之縷也云錫者十五升抽其半者

以其縷之多少與總同云無事其縷有事其布者事猶治也謂不治其縷治其布以哀在內故也總則治縷不治布哀在外以其王為三公六卿重於畿外諸侯故也鄭云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以治解事以滑易解錫謂使錫錫然滑易也云君及卿大夫弔士雖當事皮弁錫衰而已者是士輕無服弁經之禮有事無事皆皮弁衰而已見其不足之意也若然文王世子注諸侯為異姓之士疑衰同姓之士總衰今言士與大夫又同錫衰者此言與士喪禮注司亦是君於此士有師友之恩者也云士之相弔則如朋友服矣者朋友麻是朋友服也上注士弔服用疑衰素裳罽首服麻弔亦朋友服也云凡婦人相弔吉筭無首素總者上文命婦弔於大夫錫衰未解首服至此乃解之者婦人吉筭無首服無文故特傳釋錫衰後下近婦人吉筭無首服總乃解之必知用吉筭無首素總者下文女子子為父母卒哭折吉筭之首布總此弔服用吉

笄無首素總有男子冠婦人笄相對婦人喪服又笄總相對上注男子用素冠故知婦人亦吉笄無首素總也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婦為舅姑惡笄有首以髻卒哭子折笄首以笄布總折之

○言以髻則髻有著笄者明矣。著丁略反。疏注言以至明矣。釋

婦人以飾事人是以雖居喪內不可頓去修容故使惡笄而首至卒哭女子子哀殺歸于夫氏

故折吉笄之首而著布總也案斬衰章吉笄尺二寸斬衰以箭笄長尺檀弓齊斬笄亦云尺齊

衰已下皆與斬同一尺不可更變故折吉笄首而已其總斬衰已六升長六寸鄭注總六升象

冠數正服齊衰冠八升則正齊衰總亦八升是以總長八寸笄總與斬衰長短為差但笄不可

更變折其首總可更變宜從大功總十升之布總也言以髻者則髻有著笄明矣鄭言此者舊

有人解喪服小記云男子子免而婦人髻免而無笄則髻亦無笄矣但免髻自相對不得以婦人

與男子有笄無笄相對故鄭以經云惡傳曰笄笄有首以髻笄連言則髻有著笄明矣

有首者惡笄之有首也惡笄者擲笄也折笄首

者折吉笄之首也吉笄者象笄也何以言子折

笄首而不言婦終之也擲壯乙反。擲笄者以

有首者若今時刻鏤摘頭矣卒哭而笄之大事畢女子子可以歸於夫家而著吉笄折其首者

為其大飾也吉笄尊變其尊者婦人之義也據在夫家宜言婦終之者終子道於父母之恩。

榛莊中反鏤劉音陋摘他疏注擲笄至之恩。狄反大音泰劉唐我反

笄之有首也即惡笄自有首明矣而傳更云笄有首重言之者但惡者直木理麤惡非木之名

笄然斬衰笄用櫛俱是惡傳恐名通於箭故重疊言之名不通於箭直謂此齊衰櫛木為惡木也又云惡笄者櫛笄也者既疊不通箭乃釋木名故云櫛木之笄也云折笄首者折吉笄之首也者以記折笄首文承惡笄之下恐折惡笄之首故傳辨之以折首去飾不可以初喪重時有首至卒哭哀殺之後乃更去首應輕更重於義不可故傳以為初死惡笄有首至卒哭更著吉笄嫌其大飾乃折去首而著之也又云吉笄者象笄也者傳明吉時之笄以象骨為之據大夫士而言案弁師天子諸侯笄皆玉也鄭云櫛笄者以櫛之木為笄者此櫛亦非木名案玉藻云沐櫛用櫛髮晞用象櫛鄭云櫛白理木為櫛櫛即梳也以白理木為梳櫛也彼櫛木與象櫛相對故鄭云櫛笄者以櫛之木為笄云或曰榛笄者案檀弓云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髻曰爾母從爾爾母扈爾爾蓋榛以為笄長尺而總八寸彼為姑用榛木為笄此亦婦人

為姑與彼同但此用櫛木彼用櫛木不同耳蓋二木俱用故鄭兩存之也云笄有首者若今刻鏤摘頭矣鄭時摘頭之物刻鏤為之此笄亦在頭而去首為大飾明首亦刻鏤之故舉漢法况之也云卒哭而喪之大事畢女子可以歸于夫家者但以出適女子與在家婦俱著惡笄婦不言卒哭折吉笄首女子即言折吉笄之首明女子子有所為故獨折笄首耳所為者以女子外成既以哀殺事人可以加容故著吉笄仍為大飾折去其首故以歸於夫家解之若然喪大記云女子子既練而歸與此注違者彼小祥歸是其正法此歸者容有故許之歸故云可以權許之耳云吉笄尊變其尊者婦人之義也婦人之事人不可頓齒居喪不可盡飾故著吉笄又折笄首是婦人事人之義異於男子也若然案服問云男子重首婦人重翬此云笄尊者彼男女相對故云婦人重翬若婦人不同對男子然亦是上體尊於下體故云笄尊也云據在夫

家宜言婦者傳解記文女子適人猶云子折筭首云終之者終于道於父母之恩者子對父母生稱婦對舅姑立名出適應稱婦故妾為女君雅出適猶稱子終初未出適之恩也

君之長子惡筭有首布總疏釋曰妾為女君之服得與女君同為

長子亦三年但為情輕故與上文婦凡衰外削

幅裳內削幅幅三衿衿劉音鈞又恪憂反。削

知為上外殺其幅以便體也後知為下內殺其

幅稍有飾也後世聖人易之以此為喪服衿者

謂辟兩側空中也祭服朝服辟積無數凡裳

前三幅後四幅也。殺色界也。劉色例反大音

泰便婢面疏注削猶至幅也。釋曰自此已下

反辟音壁疏盡祛尺二寸記人記齊裳之制用

布多少尺寸之數也云凡者總五服而言故云

凡以該之云衰外削幅者謂縫之邊幅向外內

削幅者亦謂縫之邊幅向內云幅三衿者據裳

而言為裳之法前三幅後四幅皆三辟攝之

以其士幅二尺二寸幅皆兩畔各去一寸為削

幅則二十七寸四丈四尺若不辟積其胷中則束

身不得就故須辟積胷中也胷中庶狹任人麤

細故衿之辟攝亦不言寸數多少但幅別以三

為限耳鄭云大古冠布衣布者案禮記郊特牲

云大古冠布齊則緇之鄭注云唐虞以上曰大

古也是大古冠布衣布也云先知為上外殺其

幅以便體也後知為下內殺其幅稍有飾也者

此亦唐虞已上黃帝已下故禮運云未有麻絲

衣其羽皮謂黃帝已前下文云後聖有作治其

絲麻以為布帛後聖謂黃帝是黃帝始有布帛

是時先知為上後知為下使體者邊幅向外於

體便有飾者邊幅向內觀之美也云後世聖人

易之以此為喪服者又案郊特牲云緇布冠冠

而敝之可也注此重古而冠之耳三代改制齊

冠不復用也以白布冠質以為喪冠也以此言

之唐虞以下冠衣皆白布吉凶同齊則緇之鬼
 神尚幽闇三代改制者更制年追章甫委貌為
 行道朝服之冠緇布冠三代將為始冠之冠白
 布冠質三代為喪冠也若然此後世聖人指夏
 禹身也以其三代最先故也云衿者謂辟兩側
 空中央也者案曲禮以脯脩置者左胸有末鄭
 云屈中云胸則此言衿者亦是屈中之稱一幅
 凡三處屈之辟兩邊相著自然中央空矣幅別
 皆然也云祭服朝服辟積無數者朝服謂諸侯
 與其臣以玄冠服為朝服天子與其臣以皮弁
 服為朝服祭服者六冕與爵弁為祭服不云玄
 端亦是士家祭服中兼之凡服唯深衣長衣之
 等六幅破為十二幅狹頭向上不須辟積其餘
 腰間已外皆辟積無數似喪冠三辟積無數也
 然凡裳前三幅後四幅者前為陽後為陰故前
 三後四各象陰陽也唯深衣之等連衣裳十二
 幅以象十
 若齊裳內衰外
 一齊緝也凡五服之衰
 二月也

展之緇衰疏注齊緝至展之。釋曰據上齊斬
 者外展之疏五章有一斬四齊此據四齊而言
 不一斬者上文已論五服衰裳縫之外內斬衰
 裳亦在其中此據衰裳之下緝之用針功者斬
 衰不齊無針功故不言也言若者不定辭以其
 止有斬不不齊故云若也言裳內衰外者上言
 衰外削幅此齊還向外展之上言裳內削幅此
 齊還向內展之並順上外內而緝之此先言裳
 者凡齊據下裳而緝之裳在下故先言裳順上
 下也鄭云齊緝也者據上傳而言之也云凡五
 服之衰一斬四緝者謂齊衰至緝麻並齊衰既
 有針功總之名則沒去齊名亦齊可知也言展
 之者若今亦先展負廣出於適寸負在昔上者
 訖乃行斜功者也
疏注負在至一寸。釋曰以一方
 負出於辟領疏布置於背上上畔縫著領下畔
 外旁一寸
 垂放之以在背上也故得負名適辟領即下適博
 文適也出於辟領外旁一寸總尺八寸也

四寸出於衰

博廣也辟領廣四寸則與闊中八寸數者可知也

旁出衰外不著也疏注博廣四寸據兩相而言云出於衰者謂比育前衰而言出也云博廣也者若言博博是寬狹之稱上下兩旁俱名為博若言廣則唯據橫闊而言今此適四寸據橫故博為廣見此義焉云辟領廣四寸者據項之兩相向

外各廣四寸云則與闊中八寸也者謂兩身當縫中央總闊八寸一邊有四寸并辟領四寸為八寸云兩之為尺六寸也者一相闊與辟領八寸故兩之總一尺六寸六寸出於衰者旁出衰外者以兩旁辟領向前望衰之外也云不著寸數者可知也者以衰廣四寸辟領橫廣總尺六寸除中央四寸當衰外兩旁各出

衰六寸故云不著寸數可知也

衰長六寸博

四寸廣衰當心也前有衰後有負板左

疏注廣衰至

左有辟領孝子衰戚無所不在

不在。釋曰衰長者據上下而言也綴於外衿之上故得廣長當心云前有衰後有負板心謂負廣出於適寸及衰長六寸博四寸云左右有辟領者謂左右各四寸云孝子衰戚無所不在者以衰之言推孝子有衰推之志負在背者何負其悲哀在背也云適者以衰戚之情指適緣於父母不兼念餘事是其四

衣帶下尺衣帶下尺者要

也廣尺足以掩裳上

疏注衣帶至際也釋曰

也。廣古曠反謂衣帶也云衣者即衰也但衰是當心廣四寸者取其哀摧在於徧體故衣亦名為衰今此云衣據在上曰衣舉其實稱云帶者此謂帶衣之帶非大帶革帶者也云衣帶下尺者據上下闊一尺若橫而言之不著尺寸者人有麤細取足為限也云足以掩裳上際也者若無罽則衣與裳之交際之間露見喪衣有罽則不露見故云掩裳上際也言衽二尺上際者對兩旁有衽掩旁兩廂下際也

衽二尺

衽二尺

衽二尺

衽二尺

衽二尺

衽二尺

有五寸

衽所以掩裳際也二尺五寸與有司紳

三尺

注衽所至五寸○釋曰云掩裳際也者

五寸

對上鬲而言此掩裳兩相下際不合處

也云

二尺五寸與有司紳齊也者玉藻文案彼

士已上

大帶垂之皆三尺又云有司二尺有五

寸謂府史紳

即大帶也紳重也屈而重故曰紳

此但垂之二尺五寸故曰與有司紳齊也云

正一尺者取布三尺五寸廣一尺留上一尺

正正者

方正不破之言也一尺之下從一畔

入六寸乃向

下邪向下一畔一尺五寸去下畔

亦六寸橫斷之

留下一尺為正如是則用布三

尺五寸得兩條

衽衽各二尺五寸兩條共用布

三尺五寸也

然後兩旁皆綴於衣垂之向下掩

裳際此謂男子

之服婦人則無以其婦人之服

連衣裳故鄭

上斬章注云婦人之服如深衣則

衰無帶下

又

袂屬幅

猶連也連幅謂不削

無衽是也

又

注屬猶至不削

○釋曰屬幅者謂整幅三尺二

寸凡用布為衣物及射侯皆去邊幅一

殺今此屬連其幅則不削去其邊幅取整幅為

袂必不削幅者欲取與下文衣二尺二寸同縱

有二寸

此謂袂中也言衣者明與身參齊二尺

至要二尺二寸倍之

四尺四寸加闊中

八寸而又倍之

凡衣用布一丈四寸

四寸○釋曰云此謂袂中也者上云袂據從身

向袂而言此衣據從上向掖下而言云言衣者

明與身參齊者袂所以連衣為之衣即身也兩

旁袂與中央身總三事下與畔皆等故變袂言

衣欲見袂與衣齊三也故云與身參齊云二尺

二寸其袖足以容中人之肱也者案深衣云袂

中可以運肘鄭注肘不能出入彼云肘此云

肱也凡手足之度鄭皆據中人為法故云中人

注屬猶至不削

○釋曰屬幅者謂整幅三尺二

寸凡用布為衣物及射侯皆去邊幅一

殺今此屬連其幅則不削去其邊幅取整幅為

袂必不削幅者欲取與下文衣二尺二寸同縱

橫皆二尺二寸正方形者也故深衣云袂

中可以運肘二尺二寸亦足以運肘也

衣二尺

此謂袂中也言衣者明與身參齊二尺

至要二尺二寸倍之

四尺四寸加闊中

八寸而又倍之

也云衣自領已下云云者鄭欲計衣之用布多
 少之數自領至鬻皆二尺二寸者衣身有前後
 今且據一相而言故云衣二尺二寸倍之為四
 尺四寸總前後計之故云倍之為四尺四寸也
 云加開中八寸者謂闊去中央安頓處當
 縫兩相總闊去八寸若去一相正去四寸若前
 後據長而言則一相各長八寸通前兩身四尺
 四寸總三尺二寸也云而又倍之者更以一相
 五尺二寸并計之故云又倍之云凡衣用布一
 丈四寸者此唯計身不計袂與袪及負社之等
 者彼當丈尺寸自冕又有袪尺二寸袪魚起反
 不全幅者故皆不言也
 也尺二寸足以容中人之併兩手也吉時拱尚
 左手喪時拱尚右手○併步頂反拱九勇反
 疏注袪袖至右手○釋曰云袪袖口也者則袂
 末接袪者也云尺二寸者據複攝而言圍之
 則二尺四寸與深衣之袪同故云尺二寸足以
 容中人之併兩手也吉時拱尚左手喪時拱尚

若手者案檀弓云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尚右二
 三子亦皆尚右孔子曰我則姊之喪故也二三
 子皆尚左鄭云復正也喪尚右右陰也吉尚左
 左陽也是其吉時拱尚左喪時拱尚右也以袪
 橫既與深衣尺二寸既據橫而言不言緣之深
 淺尺寸者緣口深淺亦與深衣同寸半可知故
 記人略
 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冠為

受受冠七升 衰斬衰也或曰三升半者義服也
 其冠六升齊衰之下也斬衰正服

變而受之此服也三升二升半其疏注衰斬至
 受冠皆同以服至尊宜少差也○釋

曰自此至篇末皆論衰冠升數多少也以其正
 經言斬與齊衰及大功小功總麻之等並不言

布之升數多少故記之也云衰三升三升有半
 其冠六升者衰異冠同者以其三升半謂縗如

三升半成布還三升故其冠同六升也云以其
 冠為受受冠七升者據至虞變麻服葛時更以

初死之冠六升布為衰更以七升布為冠以其
 葬後哀殺衰冠亦隨而變輕故也云衰斬衰也
 者總二衰皆在斬衰章也云或曰三升半者義
 服也者以其斬章有正義子為父父為長子妻
 為夫之等是正斬云諸侯為天子臣為君之等
 是義斬此三升半是實義服但無正文故引或
 人所解為證也上章子夏傳亦直云衰三升冠
 六升亦據正斬而言不言義服者欲見義服成
 布同三升故也云六升齊衰之下也者齊服之
 降服四升正服五升義服六升以其六升是義
 服故云下也云齊衰正服變而受之此服也者
 下注云重者輕之故也云三升三升半其受冠
 皆同以服至尊宜少差也者以父與君尊等恩
 情則別故恩深者三升恩淺者三升半成布還
 三升故云
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為受受
 少差也
冠八升言受以大功之上也此謂為母服也齊
 衰正服五升其冠八升義服六升其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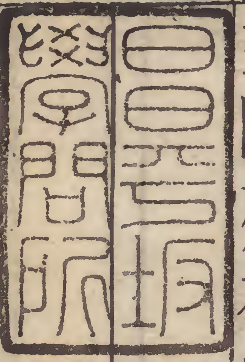
九升亦以其冠為受凡不
 著之者服之首主於父母
 母齊衰三年而言也云言受以大功之上也者
 以其降服大功衰七升正服也者據父卒為母而
 大功之上云此謂為母服也者據父卒為母而
 言若父在為母在正服齊衰前已解訖云齊衰
 正服五升其冠八升義服六升其冠九升亦以
 其冠為受凡不著之者服之首主於父母者上
 斬言三升主於父此言四升主於母也
總衰四升有
 母正服以下輕故不言從可知也
半其冠八升此諸侯之上者欲著其縷之情麤
 也升數在齊衰之中者不
 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
疏注此謂至尊也
 夫為天子總衰也者正經文也云服在小功
 之上者欲著其縷之精麤也者據升數合在杖
 期上以其升數雖少以也情麤與小功同不得
 在杖期上故在小功之上也云升數在齊衰之

中者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者據縷如小
 功小功已下乃是兄弟故云不敢以兄弟之服
 服至尊至尊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
 則天子是也一升於受服欲其文相值言服降而在大功者主
 衰七升正服衰八升其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其
 冠十一升亦皆以其冠為受也斬衰受之以下
 大功受之以正者重者輕之輕者從禮聖人之
 意然也其降而在小功者衰十升正服衰十一
 升義服衰十二升皆以即葛及縷麻無疏注此
 受也此大功不言受者其章既著之疏以至
 著之○釋曰云此以小功受大功之差也者以
 其小功大功俱有三等此唯各言二等故云此
 以小功受大功之差也以此二小功大功衰受
 二大功之冠為衰二大功初死冠還用二小功
 之衰故轉相受也云不言七升者主於受服欲
 其文相值者以其七升乃是殤大功殤大功章

云無受此主於受故不言七升者也云欲其文
 相值者當也以其正大功衰八升冠十升與
 降服小功衰十升同既葬受衰十升冠十一升
 義服大功衰九升其冠十一升與正服小功衰
 同既葬以其冠為受受冠十一升與正服小功衰
 死冠皆與小功衰相當故云文相值也是冠衰
 之文相值云言服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正服
 衰八升其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亦
 皆以其冠為受也鄭言此者既解為文相值又
 覆解文相值之事若然降服既無受而亦覆言
 之者欲見大功正服與降服冠升數同之意必
 冠同者以其自一斬及四齊衰與降大功冠皆
 校衰三等及至正大功衰八升冠十升與降
 大功同校二等等者若不進正大功冠十升與
 則冠宜十一升義大功衰九升者冠宜十二升
 則小功總麻冠衰同則降小功衰冠當十二升
 正服小功冠衰同十三升義服小功衰冠當十
 四升總麻冠衰當十五升十五升即與朝服十

五升同與吉無別故聖人之意進正大功冠與
 降大功同則總麻不至十五升若然正服大功
 不進之使義服小功至十四升總麻十五升抽
 其半豈不得為總乎然者若使義服小功十四
 升則與疑衰同非五服之差故也又云斬衰受
 之以下大功受之以正者重者輕之輕者從禮
 聖人之意然也者聖人之意重者恐至滅性故
 抑之受之以輕服義服齊衰六升是也輕者從
 禮者正大功八升冠十升既葬衰十升受以降
 服小功義服大功衰九升冠十一升既葬衰十
 一升受以正服小功二升此抑揚之義也云其
 小功是從禮也是聖人有此抑揚之義也云其
 降而在小功者衰十升正服齊衰十一升義服衰
 十二升皆以即葛及總麻無受者此鄭云皆以
 即葛及無受文出小功總麻章以其小功因故
 衰唯變麻服葛為異也其降服小功已下升數
 文出間傳故彼云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
 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

升總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
 總此衰之發於衣服者也鄭注云此齊衰多
 等大功小功多一等服主於受是極列衣服之
 差也鄭彼注顧此文校多少而言云服主於受
 據此文不言降服大功小功總麻之受以其無
 受又不言正服義服齊衰者二者雖有受齊斬
 之受主於父母故亦不言若然此言十升十一
 升小功者為大功之受而言非小功有受彼注
 云是極列衣服之差降故其言之與此異也
 盡陳列衣服之差降故其言之與此異也



儀禮注疏卷第十一

--	--	--	--	--	--	--	--	--

